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myue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三千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整。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 500 萬元及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約計新臺幣 35 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股票面額：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 月 十四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000,000	0.23%
現金增資	417,000,000	32.10%
盈餘轉增資	730,116,690	56.21%
員工認股轉換	71,309,080	5.49%
可轉債轉換	157,317,940	12.11%
註銷庫藏股	(79,774,020)	(6.14%)
合 計	1,298,969,690	1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4樓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會計師姓名：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電話：(04)2704-916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為芳 職稱：業務部經理

姓名：葉博宇 職稱：董事長

電話：04-7994888

電話：04-7994888

電子郵件信箱：hsu@honmyu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ist1474@honmyu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textile-hy.com.tw/>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98,970千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60號		電話：04-7994888	
設立日期：民國59年9月4日			網址：http://www.textile-hy.com.tw		
上市日期： 民國89年10月31日		上櫃日期： 民國88年6月16日		公開發行日期： 民國86年7月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葉博宇 總經理 郭正沛			發言人：徐為芳 職稱：業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葉博宇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電話：(04)2704-9168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8.69%（113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葉博宇		4.44%	董事	王茂林 0.31%
副董事長	政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華		8.80%	董事	許仁興 0%
董事	柯栢榮		0%	獨立董事	葉桂珠 0%
董事	楊任凱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董事	賴明毅		0.26%	獨立董事	李榮福 0%
董事	葉俊麟		4.88%		
工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60號			電話：(04)799-4888		
主要產品：工業用布、成衣用布、家飾用布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74.39% 外銷 25.6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3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685,726 千元 稅前純益：(41,352)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0.34)元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民國114年2月14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6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3 年截至第三季止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8
四、重要契約.....	58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8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下列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9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14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 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3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4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4
三、盈餘分配表	134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2.分公司：無

3.工廠

和美廠地址：彰化縣和美鎮頭前里和頭路 401 號 電話：(04)755-1141

全興廠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3 號 電話：(04)799-0438

伸港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話：(04)798-931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59 年 9 月	創辦人葉朝城先生以資本額 3,000,000 元創立，購入 60 台換梭式織布機，從事織布代工業務。
74 年 3 月	增資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擴充機器設備，為國內短纖工業用底布舉足輕重之專業製造廠。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以健全財務結構。
80 年 1 月	購置全興工業區工業用地 14,512.89 坪，積極投入長纖布製造廠之擴建。
80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興建伸港廠廠房及購置長纖織布設備。
81 年 6 月	伸港廠第一期約 2,100 坪長纖織布廠建廠完成，引進日本 TSUDAKOMA 最先進之全套整經漿紗併經機及 64 台噴水式織布機，正式跨入長纖布領域。
83 年 9 月	增資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更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拓展。
85 年	和美廠設備汰舊換新，引進瑞士小鋼梭織布機 32 台，擴充短纖布種產能及提升品質。
	伸港廠增設整經併經機乙套及噴水式織布機 64 台，擴充長纖布種產能。
86 年 6 月	改選董、監事，增加董監事員額以加強經營陣容。
86 年 12 月	
86 年 7 月	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証(一)第 51871 號函核准增資暨公開發行。
86 年 10 月	增資為新台幣 380,000,000 元，興建辦公行政大樓，購置臺北辦事處及強化財務結構。
86 年 12 月	伸港廠更新設備，進口日本 NISSAN 噴水式織布機 64 台擴充產能。
87 年 2 月	本公司伸港廠長纖產品通過德國萊因公司(TUV) ISO 9002 品質認證。
87 年 3 月	和美廠設備汰舊換新，購置噴氣式織布機 51 台及更新全套整經漿紗設備，提昇短纖布種產能及品質。

年度	項目
87 年 4 月	伸港廠引進法國織布機龍頭 32 台，增加長纖布產品種類及研發能力。
87 年 6 月	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証(一)第 55972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429,400,000 元。
87 年 10 月	向 OTC 申請股票上櫃。
87 年 11 月	新建行政辦公大樓完工啟用。
87 年 12 月	OTC 審議會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88 年 6 月	公司股票在 OTC 正式掛牌買賣。
88 年 6 月	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証(一)第 56519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485,222,000 元。
88 年 11 月	伸港廠引進日本豐田雙噴嘴水織機 28 台、32 台單噴嘴水織機及 60 台法國多臂龍頭機。
89 年 2 月	本公司和美廠短纖產品通過德國萊因公司(TUV)ISO 9002 品質認證。
89 年 10 月	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 58476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8,862,120 元。
89 年 10 月	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90 年 6 月	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USA)。
90 年 10 月	財政部證期會(90)台財証(一)第 144127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0,634,550 元。
90 年 12 月	伸港廠新建 5,000 坪廠房完工啟用。
91 年 7 月	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証(一)第 0910137456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8,310,700 元。
91 年 11 月	購置 56 台 TSUDAKOMA 噴水式織布機。
92 年 3 月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418,310,700 元，擬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千元。
92 年 5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証(一)第 0920118578 號函核准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968,310,700 元。
92 年 7 月	於 OTC 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
92 年 11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証(一)第 0920143501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6,092,450 元。
93 年 3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03304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1,629,350 元。
93 年 5 月	為擴充產能，於 93 年 5 月取得原屬瑞圓纖維(股)公司之全興廠土地、廠房及設備。
93 年 5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07550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7,662,120 元。
93 年 6 月	在浙江省嘉興市投資設立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93 年 7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21290 號函核准辦理修訂章程，變更後資本總額為 1,838,310,700 元。
93 年 8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9,562,940 元。
93 年 9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1,928,930 元。

年度	項目
93 年 10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20250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2,432,240 元。
94 年 1 月	經濟部(94)經授商字第 094010164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9,909,710 元。
94 年 5 月	經濟部(94)經授商字第 094010740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24,504,300 元。
94 年 7 月	行政院金管會(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00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14,443,020 元。
94 年 8 月	在廣東省東莞市投資設立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經濟部(95)經授商字第 095011661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3,907,880 元。
95 年 10 月	經濟部(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172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5,715,100 元。
96 年 1 月	在浙江省嘉興市投資設立合資公司(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97 年 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正式驗證。
97 年 10 月	97.10(97)經授商字第 0970125492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3,028,6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8,743,710 元。
99 年 11 月	通過瑞士高標準之環保、健康、安全兼具的 bluesign® (藍色標誌)認證。
99 年 12 月	和美廠引進瑞士劍帶織機 4 台；伸港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12 台。
100 年 3 月	伸港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140 台；全興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20 台。
100 年 5 月	全興廠引進瑞士自動穿綜機 1 台。
101 年 7 月	通過手術衣及外科用覆蓋巾之 GMP 認證，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書。
101 年 12 月	取得「”弘裕”外科用覆蓋巾及其附件」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102 年 1 月	取得「”弘裕”手術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102 年 7 月	取得「光觸媒紗線」之新型專利權。
102 年 9 月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8018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 40,864,0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37,879,690 元。
103 年 9 月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8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 38,91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98,969,690 元。
103 年 10 月	投資設立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通過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GRS) 全球回收紡織品標準。
104 年 8 月	取得「段染紗布料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104 年 12 月	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Home-e Holding Co., Ltd.。
106 年 1 月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106 年 2 月	參加 2017「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4 項產品獲選「TOP 10」。
106 年 11 月	取得「光效複合網布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107 年 1 月	取得「具有夜光顯示之捲簾布體」、「可提升抗拉強度之網布結構」、「聚氣乙烯捲簾布的壓紋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年度	項目
107 年 2 月	參加 2018「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其中 3 項產品獲選「TOP 10」、2 項產品獲選「佳作」。
107 年 3 月	全興廠引進瑞士自動穿綜機 1 台。
107 年 5 月	取得「複合式水壓布」、「具有立體層次之布體」、「仿棉感彈性紗」之新型專利權。
107 年 7 月	取得「PVC 包覆紗改良」之新型專利權。
107 年 7 月	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107 年 8 月	取得「環保網布」、「具有反光效果之複合紗」之新型專利權。
107 年 11 月	榮獲勞動部第三屆「勞動典範團體獎」。
107 年 12 月	在江西省九江市投資設立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參加 2019「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其中 3 項產品獲選「TOP 10」、8 項產品獲選「佳作」。
108 年 6 月	參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持股比率 80%。
108 年 7 月	取得「具紙感的輕質布體」、「不色暈且具耐磨性的印刷布」之新型專利權。
108 年 8 月	取得「雙層貼合產生混色效果布體」、「可修補回復之織物」之新型專利權。
108 年 9 月	取得「雙面袋材用布之三層貼合結構」、「具有涼感包覆紗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108 年 11 月	榮獲彰化縣政府「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四星獎。
109 年 1 月	參加 2020「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其中 5 項產品獲選「TOP 10」、3 項產品獲選「佳作」。
109 年 5 月	參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持股比率 83.33%。
109 年 11 月	榮獲教育部「109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
110 年 1 月	參加 2021「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其中一項產品獲選 TOP 5、5 項產品獲選「佳作」。
110 年 4 月	參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累計持股比率 86.67%。
111 年 1 月	參加 2022「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其中 3 項產品獲選 TOP10、1 項產品獲選「佳作」。
111 年 8 月	榮獲產業用紡織品協會頒發 111 年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創新獎
111 年 10 月	榮獲勞動提案金讚獎佳作
112 年 1 月	參加 2023「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其中 2 項產品獲選 TOP10、2 項產品獲選「佳作」。
112 年 3 月	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持股比率 90.00%。
113 年 1 月	參加 2024「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其中 1 項產品獲選 TOP10、3 項產品獲選「佳作」
	榮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潛力中堅企業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項目	科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利率	利息收(支)淨額	(18,345)	(14,40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8%	(0.63%)
匯率	兌換(損)益	(5,082)	19,104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9%	0.83%

112 及 113 年前三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僅 0.68%及 (0.63%)；112 及 113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19%及 0.83%，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12 年受通膨及升息影響，市場需求低迷，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地緣政治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公司進料成本及產品價格的波動，致成本提升、獲利下降。惟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避免本公司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3) 未來因應措施：

A. 為降低利率風險，持續監控市場利率變動，除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亦同時善用各項籌資工具，視市場狀況鎖定有利之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B. 本公司外匯收入美元及人民幣大致平衡，且採機動性自然避險操作，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匯率大幅波動造成的影響。

C. 仍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原物料走勢，以擬定對公司最有利的產銷策略。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集團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係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均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因子公司有融資需要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外匯操作相關策略及控管流程以觀察外匯變動情形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面對全球產業低碳轉型及紡織業淨零碳排目標之要求，產品未來的研發重點方向聚焦在環保永續，積極開發符合循環經濟概念的環保新產品，並持

續提高低碳、節能、環保、回收新素材等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比重。

升級研發系統，積極投入高階研發人才招募及訓練、並搭配國內外研究單位及專家顧問共同研究及導入跨域研發資源整合，進行環保新材料研究與低碳製程技術優化，並同步規劃新開發產品成果及技術專利佈局，研發出更環保、更可持續的低碳材料為目標，朝前瞻性之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領域布局。

引進國際環保驗證評估工具與建構產品數位平台，協助研發團隊與客戶端於產品設計開發前期進行新材料環境衝擊的評估，延伸開發更多項符合環保認證之產品線，強化企業環保綠能產品形象，開拓新產品應用市場。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營收比重之1.5%~2.5%。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注意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保有市場競爭力，並定期檢討評估資安相關風險等級並採取應對風險管理方案。目前並無重大科技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辦理，並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經營階層嚴格審核其成本效益、追蹤其執行結果，以協助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財務規劃及經營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貨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十分深厚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

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目前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企業風險偵測及預防，設有緊急事故之應變計劃及復原計劃，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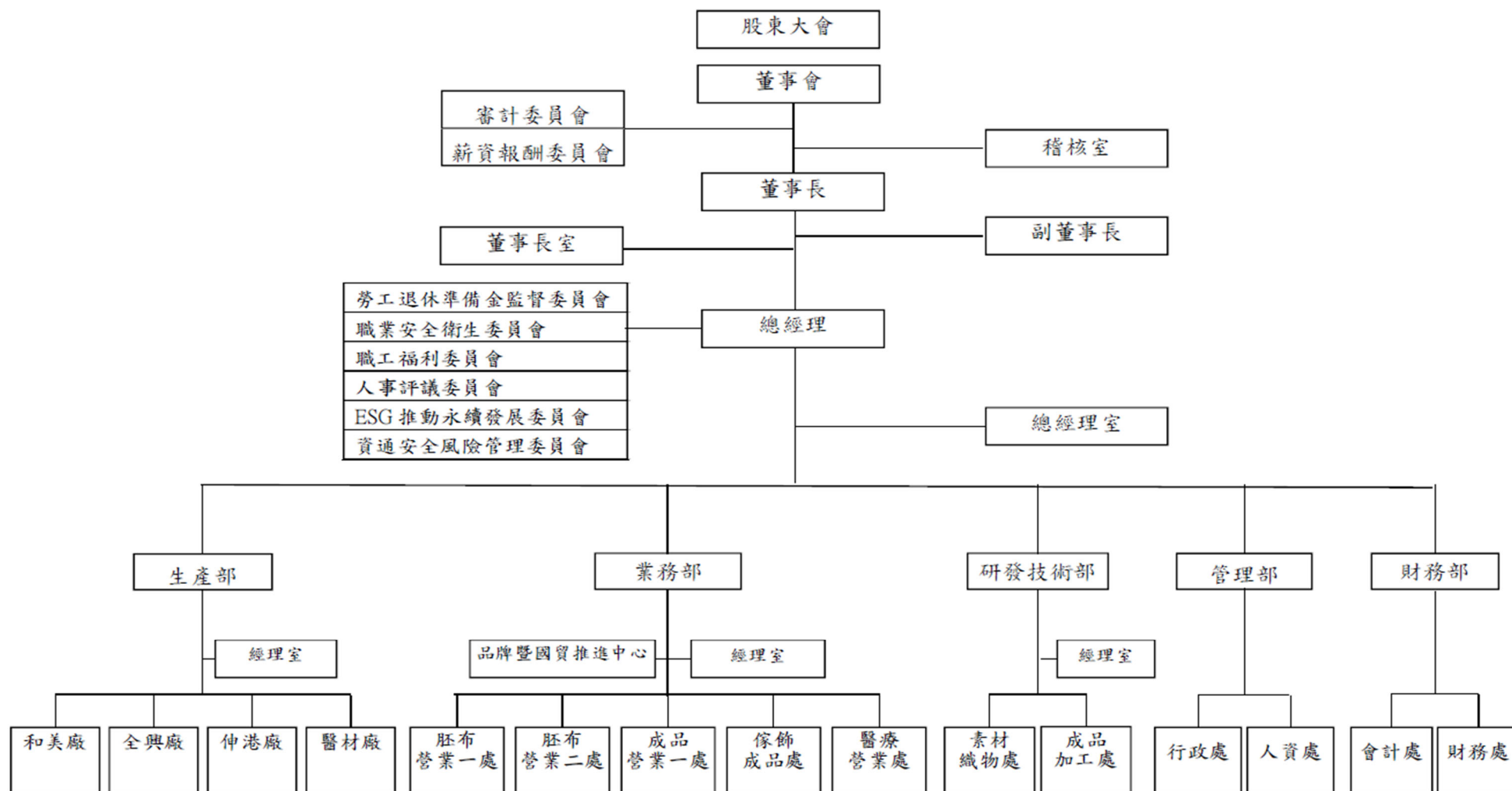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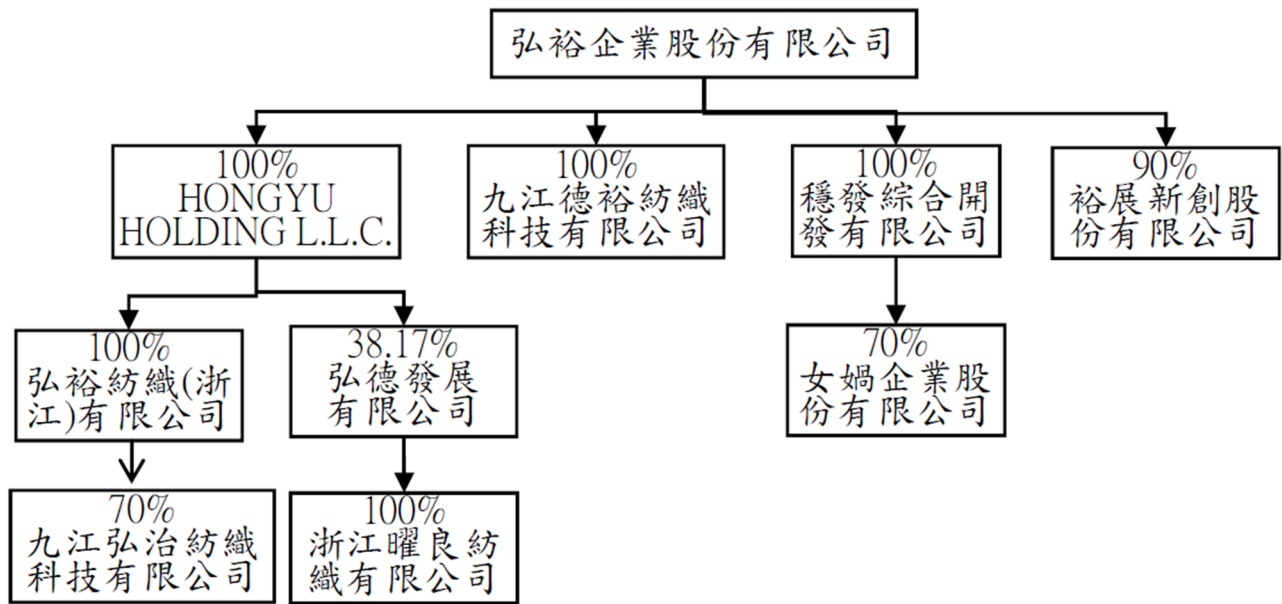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董 事 長 室	• 公司未來經營藍圖的前置規化作業 • 董事長專案交辦任務之執行
稽 核 室	• 集團各公司的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以確保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法令規章制度之遵循及風險有效控管
總 經 理 室	• 協助集團規劃未來經營方針及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並整合集團資源協助集團各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建構相關營運機制及優化現行作業流程 • 依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符合發展策略的資訊平台，以達到協助集團提高效益、降低成本、消除風險之價值 • 法務、授信等相關事務管理 • 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主要原料的採購作業 • 推動產銷活動，提高產銷量，生產效率與品質，降低成本，確保利潤、增加利益 •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生 產 部	• 有計畫的組織實施生產管理工作，負責貫徹執行工廠相關生產管理制度並進行監控 • 負責對生產計畫的落實，生產進度監控，生產流程的管控，妥善利用人力及物力、發揮效率，以滿足業務目標之需求 • 負責實施標準化質量管理和成本監控管理。確保合理有效的投入，提高產能、提昇品質、降低成本，如期交貨 • 災害預防暨緊急應變處理 • 環境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勞工安全管理 • 水、電、汽等能源動力之管理
業 務 部	• 銷售預測與計畫、業務活動管理、外購成品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售後服務 • 成品出貨規劃與管理，並整合與組建必要資源，來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創造顧客價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行銷活動籌畫與執行 • 行銷工具規劃與製作 • 市場調查及商品企劃
研 發 技 術 部	• 開發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達成公司營收及獲利目標 • 新產品開發規劃與試作執行 • 產品技術能量建構與管理 • 產品檢測與驗證管理
管 理 部	• 完善人力資源制度體系，將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目標及其他管理策略進行結合，以提升營運績效塑造集團競爭優勢 • 人事、總務、資產之管理與規劃 • 物料、設備、統購品之詢價、議價與採購之總務作業
財 務 部	• 建置與推動執行集團各公司會計與成本管理制度，使其符合法令規章與管理需求，並提升管理績效 • 資金的規劃與應收及應付帳款的管理及資產風險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HONGYU HOLDINGS L.L.C.	子公司	(註)	100.00%	681,716	0	0	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536,721	0	0	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38.17%	60,580	0	0	0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38.17%	65,692	0	0	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60,000	0	0	0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800	70.00%	28,000	0	0	0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00	90.00%	208,000	0	0	0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652,320	0	0	0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70.00%	—	0	0	0

註：係有限公司，故僅有出資額未有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 任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郭正沛	中華民國	男	110.09.14	684,856	0.53	12,047	0.01	0	0	逢甲大學紡研所 台化公司廠長	聚隆纖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洪錦昌	中華民國	男	111.04.01	571,241	0.44	908	0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嘉聯紡織(股)董事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潘彩娟	中華民國	女	111.01.01	83,000	0.06	0	0	0	0	省立鳳山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協理	蔡佑典	中華民國	男	111.01.01	157,000	0.12	0	0	0	0	中州技術學院專科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經營中心經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卓素卿	中華民國	女	108.07.01	181,968	0.14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裕展新創(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資管中心經理	陳紹睿	中華民國	男	109.02.01	45,000	0.03	0	0	0	0	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張培宏	中華民國	男	111.02.01	87,000	0.07	0	0	0	0	勤益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徐為芳	中華民國	男	111.04.01	75,000	0.06	0	0	0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技術部經理	郭彥宏	中華民國	男	111.09.01	83,000	0.06	8,000	0	0	0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會計主管	潘立哲	中華民國	女	111.01.01	164,036	0.13	94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處長財務主管	謝惠娜	中華民國	女	111.11.11	59,000	0.05	0	0	0	0	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 份		主 要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葉博宇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3.6.26	113.6.26	3 年	5,754,132	4.43	5,762,132	4.44	1,803,507	1.39	0	0	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英業達(股)公司高級工程師；鴻海科技集團專案經理；葉盟工業(股)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源裕紡織(股)監察人；博宇投資(股)董事長	董事	葉俊麟	二等親	
副 董 事 長	政弘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3.6.26	113.6.26	3 年	10,847,805	8.35	11,427,805	8.80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葉政華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3.6.26	113.6.26	3 年	0	0	2,644,792	2.04	0	0	0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弘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政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華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柯栢榮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3.6.26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楊任凱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3.6.26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波士頓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展碩(股)公司總經理；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IBM 銷售經理	本公司董事；大宇紡織(股)公司董事、總經理、發言人；慶豐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賴明毅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4.6.30	113.6.26	3 年	344,000	0.26	344,000	0.26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商學博士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發言人	本公司董事；聚隆纖維(股)董事、副總經理、發言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董事、聚茂生技(股)董事、聚康生活事業(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葉俊麟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8.27	113.6.26	3 年	6,334,088	4.88	6,338,088	4.88	0	0	0	0	De Anza College(迪安 薩學院)	本公司 董事；弘裕企 業(股)公司 總經理室 特助；弘裕紡織(浙江) 有限公司 董事長；九 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長；博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葉博宇	二等親	
董 事	許仁興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0.8.27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曉陽商業職業學校 富泰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富泰企業(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王茂林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8.27	113.6.26	3 年	409,000	0.31	409,000	0.31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紅瓦厝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紅瓦厝國 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葉桂珠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6.26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 營管理碩士；彰化二信專 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台灣 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發言 人；印尼百和股份有限 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蕭珍琪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7.6.27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碩 士；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兼台中所所長；中華 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副理事長；台中市會 計師公會理事長；逢甲大 學會計系兼任教師；靜宜 大學會計系兼任教師；江 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董事；中華汽車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美而 快國際(股)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永進機械工業(股) 監察 人；湯石照明科技(股) 董事；宏遠證券(股) 獨 立董事、審計委員、薪 酬委員；耀德工業(股)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若樸建設開 發(股) 監察人；華鉅實 業(股) 董事；大力卜 (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李榮福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13.6.26	113.6.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利伯堤大學工商管理 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福貞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福貞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福建福貞金屬包裝 有限公司 董事；山東福 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董 事	無	無	無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政弘投資(股)公司	葉閔超	33.00
	葉政華	23.00
	葉明洲	43.50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主要法人股東之股東均為自然人，而非法人，故不適用。

5.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葉博宇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0
政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華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0
柯栢榮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0
楊任凱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0
賴明毅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0
葉俊麟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0
許仁興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0
王茂林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0
蕭珍琪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財務會計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3
李榮福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0
葉桂珠		- 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 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 財務會計		0

註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暨主要經(學)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4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註 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110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平均；分別有一位在任1~9年、兩位在任1~3年。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除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外，期在具備產業知識專業知識之能力董事占比達82%。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0~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1~3年	3~6年	6~9年								
葉博宇	男		✓							✓	✓	✓	✓	✓	✓	✓	
葉政華	男	✓	✓							✓	✓	✓	✓	✓	✓	✓	
柯栢榮	男					✓				✓	✓	✓	✓	✓	✓	✓	
楊任凱	男		✓							✓	✓	✓	✓	✓	✓	✓	
賴明毅	男			✓						✓	✓	✓	✓	✓	✓	✓	
葉俊麟	男	✓	✓							✓	✓	✓	✓	✓	✓	✓	
許仁興	男					✓				✓	✓	✓	✓	✓	✓	✓	
王茂林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蕭珍琪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李榮福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葉桂珠	女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有3席，分別在財務會計及學術領域有其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本公司葉博宇董事長及葉俊麟董事為二親等關係，葉政華董事與葉博宇董事長及葉俊麟董事為四親等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2席，未超過董事過半數席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外 轉投 資或 母公 司 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葉明洲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1,947	1,947	0	0	0	0	0	0	(4.76%)	(4.76%)	無
副董事長	陳金鳳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1,148	1,148	63	63	0	0	0	0	(3.10%)	(3.10%)	無
董 事	郭正沛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3,191	3,191	0	0	0	0	0	0	(7.56%)	(7.56%)	無
	葉俊麟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571	571	0	0	0	0	0	0	(1.66%)	(1.66%)	無
	賴明毅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蔡振輝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許仁興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王茂林	0	0	0	0	0	0	168	168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林宏昭	360	360	0	0	0	0	464	464	(1.85%)	(1.85%)	0	0	0	0	0	0	0	0	(1.85%)	(1.85%)	無
	李榮福	360	360	0	0	0	0	464	464	(1.85%)	(1.85%)	0	0	0	0	0	0	0	0	(1.85%)	(1.85%)	無
	朱興華	360	360	0	0	0	0	312	312	(1.51%)	(1.51%)	0	0	0	0	0	0	0	0	(1.51%)	(1.5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B.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因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表列金額係勞退新制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2：本公司112年度並無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葉明洲、陳金鳳、郭正沛、葉俊麟、賴明毅、蔡振輝、許仁興、王茂林、林宏昭、蕭珍琪、朱興華	葉明洲、陳金鳳、郭正沛、葉俊麟、賴明毅、蔡振輝、許仁興、王茂林、林宏昭、蕭珍琪、朱興華	葉俊麟、賴明毅、蔡振輝、許仁興、王茂林、林宏昭、蕭珍琪、朱興華	葉俊麟、賴明毅、蔡振輝、許仁興、王茂林、林宏昭、蕭珍琪、朱興華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陳金鳳	陳金鳳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葉明洲、郭正沛	葉明洲、郭正沛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郭正沛	2,196	2,196	0	0	995	995	0	0	0	0	(7.18%)	(7.18%)	無
副 總 經 理	洪錦昌	1,591	1,591	90	90	937	937	0	0	0	0	(5.89%)	(5.89%)	無
副 總 經 理	葉博宇	1,224	1,224	76	76	636	636	0	0	0	0	(4.36%)	(4.36%)	無

註1：表列金額係勞退新制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2：本公司112年度並無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提撥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葉博宇	葉博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郭正沛、洪錦昌	郭正沛、洪錦昌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3 人	3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正沛	0	0	0	0%
	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洪錦昌				
	業務部副總經理	葉博宇				
	生產部協理	蔡佑典				
	業務部協理	潘彩娟				
	總經理室經管中心經理	卓素卿				
	公司治理主管					
	總經理室資管中心經理	陳紹睿				
	財務部經理	潘立哲				
	會計主管					
	業務部經理	張培宏				
	業務部經理	徐為芳				
	研發技術部經理	郭彥宏				
	財務主管	謝惠娜				

註：本公司112 年度並無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提撥員工酬勞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12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11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3.81)	(23.81)	18.90	18.90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43)	(17.43)	11.53	11.53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參與公司治理業務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 給付予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本公司各項薪資獎金制度而分配，依該職位所擔

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年4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9,896,969	53,934,101	183,831,07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9	10,000	300	3,000,000	300	3,000,000	現 金	無	無
74.03	1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無
8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無
8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3,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0,000 元	無	86.7.7(86)台財證(一)第51871號函核准。
8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940,000	429,400,000	盈餘轉增資 3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00,000 元	無	87.6.29(87)台財證(一)第55972號函核准。
8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8,522,200	485,222,000	盈餘轉增資 42,94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882,000 元	無	88.6.22(88)台財證(一)第56519號函核准。
89.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886,212	608,862,120	盈餘轉增資 106,657,35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82,770 元	無	89.7.18(89)台財證(一)第58476號函核准。
9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73,063,455	730,634,550	盈餘轉增資 118,728,1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44,310 元	無	90.7.17(90)台財證(一)第144127號函核准。
91.08	10	81,831,070	818,310,700	81,831,070	818,310,700	盈餘轉增資	無	91.7.9(91)台財證(一)第144127號函核准。

						87,676,150 元		一)第0910137456 號函核准。
92.05	10	141,831,070	1,418,310,700	96,831,070	968,310,7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92.5.19(92)台財証(一)第0920118578號 函核准辦理。
92.09	10	141,831,070	1,418,310,700	103,609,245	1,036,092,450	盈餘轉增資 67,781,750元	無	92.9.15(92)台財證(一)第0920143501 號函核准。
93.03	12.3	141,831,070	1,418,310,700	105,162,935	1,051,629,35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15,536,900元	無	93.3.9(93)經授商 字第09301033040 號函核准。
93.05	12.3	141,831,070	1,418,310,700	106,766,212	1,067,662,12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16,032,770元	無	93.5.3(93)經授商 字第09301075500 號函核准。
93.07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06,766,212	1,067,662,120	修訂章程變更 資本總額變更 為 1,838,310,700 元	無	經濟部(93)經授 商字第 09301121290號 函核准辦理
93.08	12.4	183,831,070	1,838,310,700	106,956,294	1,069,562,94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1,900,820元	無	93.8(93)經授商字 第09301139710號 函核准。
93.0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192,893	1,111,928,930	盈餘轉增資 42,365,990元	無	93.9(93)經授商字 第09301139710號 函核准。
93.10	12.4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243,224	1,112,432,24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503,310元	無	93.10(93)經授商字 第09301202500號 函核准。
94.01	11.6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990,971	1,119,909,71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7,477,470元	無	94.1(94)經授商字 第09401016450號 函核准。
94.05	11.1	183,831,070	1,838,310,700	112,450,430	1,124,504,30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4,594,590元	無	94.5(94)經授商字 第09401074050 號函核准。
94.07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21,444,302	1,214,443,020	盈餘轉增資 89,938,720元	無	94.7(94)金管證一 字第 0940129600號函 核准。
95.08	7.29	183,831,070	1,838,310,700	132,390,788	1,323,907,88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109,464,860元	無	係折價發行 95.8(95)經授商字 第09501166150號 函核准。
95.10	8.3	183,831,070	1,838,310,700	132,571,510	1,325,715,100	弘裕一可轉債 轉換普通股 1,807,220元	無	係折價發行 95.10(95)經授商字 第09501221720號 函核准。
97.10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37,874,371	1,378,743,710	盈餘轉增資 53,028,610元	無	97.10(97)經授商字 第09701254920號 函核准。
102.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33,787,969	1,337,879,690	註銷庫藏股 40,864,020元	無	102.9.4經授商字 第10201180180號 函核准
103.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29,896,969	1,298,969,690	註銷庫藏股 38,910,000元	無	103.9.9經授商字 第10301185980號 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註)	合計
人 數	0	1	130	18,173	28	18,332
持 有 股 數	0	5,000	26,598,077	102,529,558	764,334	129,896,969
持 股 比 例 (%)	0	0	20.48	78.93	0.59	100.00%

註：其中包含大陸人士1人，持股數1股。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03	1,159,876	0.89
1,000 至 5,000	5,766	12,005,179	9.24
5,001 至 10,000	940	7,691,829	5.92
10,001 至 15,000	268	3,492,398	2.69
15,001 至 20,000	200	3,723,651	2.87
20,001 至 30,000	189	4,889,118	3.76
30,001 至 50,000	160	6,546,195	5.04
50,001 至 100,000	100	7,288,241	5.61
100,001 至 200,000	58	8,068,683	6.21
200,001 至 400,000	20	6,046,821	4.66
400,001 至 600,000	8	4,033,524	3.11
600,001 至 800,000	3	1,951,042	1.50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77
1,000,001 以上	16	62,000,412	47.73
合 計	18,332	129,896,969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8 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47,805	8.35
葉俊麟		6,334,088	4.88
陳金鳳		5,946,080	4.58
葉博宇		5,754,132	4.43
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6,726	4.29
博宇投資（股）公司		5,148,351	3.96
葉閔超		4,487,850	3.45
葉明洲		4,322,421	3.33
葉瑞克		3,373,104	2.60
葉政華		2,641,792	2.0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博宇(註6)	19,000	—	19,000	—	18,000	—
董事長	葉明洲(註7)	23,000	—	25,000	—	12,000	—
副董事長	政弘投資(股) 公司(註8)	—	—	—	—	—	—
	葉政華(註8)	—	—	—	—	2,000	—
副董事長	陳金鳳(註7)	23,000	—	308,000	—	12,000	—
董事	柯栢榮(註8)	—	—	—	—	—	—
董事 總經理	郭正沛(註9)	23,000	—	25,000	—	13,000	—
董事	楊任凱(註8)	—	—	—	—	—	—
董事	葉俊麟	19,000	—	19,000	—	11,000	—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截至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賴 明 毅	—	—	—	—	—	—
董 事	蔡振輝(註7)	—	—	—	—	—	—
董 事	許 仁 興	—	—	—	—	—	—
董 事	王 茂 林	(272,000)	—	—	—	—	—
獨 立 董 事	林宏昭(註7)	—	—	—	—	—	—
獨 立 董 事	蕭 珍 琪	—	—	—	—	—	—
獨 立 董 事	朱興華(註7)	—	—	—	—	—	—
獨 立 董 事	葉桂珠(註10)	—	—	—	—	—	—
獨 立 董 事	李榮福(註10)	—	—	—	—	—	—
副 總 經 理	洪 錦 昌	23,000	—	38,000	—	38,000	—
副 總 經 理 財 務 主 管	陳滄俊(註1)	17,000	—	—	—	—	—
經 理	蔡 佑 典	24,000	—	24,000	—	16,000	—
協 理	潘 彩 娟	19,000	—	19,000	—	17,000	—
經 理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卓 素 卿	21,000	—	20,000	—	18,000	—
經 理	陳 紹 睿	15,000	—	16,000	—	13,000	—
會 計 主 管	潘 立 哲	19,000	—	19,000	—	17,000	—
經 理	張培宏(註2)	21,000	—	21,000	—	17,000	—
經 理	徐為芳(註3)	14,000	—	18,000	—	15,000	—
經 理	郭彥宏(註4)	7,000	—	19,000	—	17,000	—
財 務 主 管	謝惠娜(註5)	2,000	—	15,000	—	15,000	—

註1：於111年10月31日退休後解任經理人，期間：111/1/1~111/10/31。

註2：於111年2月1日就任經理人。

註3：於111年4月1日就任經理人。

註4：於111年9月1日就任經理人。

註5：於111年11月11日就任經理人。

註6：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時就任董事。

註7：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時解任，故股權變動情形自解任後不予統計。

註8：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時就任董事，故股權變動情形自就任起開始統計。

註9：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時解任董事。

註10：於11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改選時就任獨立董事，故股權變動情形就任起開始統計。

註11：本公司尚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政 弘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47,805	8.35%	—	—	—	—	葉 閔 超	董 事 長	無
代表人：葉閔超	4,487,850	3.45%	—	—	—	—	葉 政 華	監 察 人	無
葉 俊 麟	6,334,088	4.88%	—	—	—	—	陳金鳳 葉博宇 葉瑞克 博宇投資(股)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無
陳 金 鳳	5,946,080	4.58%	—	—	—	—	博宇投資(股) 葉俊麟 葉博宇 葉瑞克	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葉 博 宇	5,754,132	4.43%	1,798,507	1.38%	—	—	陳金鳳 葉俊麟 葉瑞克 博宇投資(股)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無
經 緯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66,726	4.29%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宗鋼	—	0%	—	—	—	—	無	無	無
博宇投資股份有 限 公 司	5,148,351	3.96%	—	—	—	—	陳金鳳 葉俊麟 葉博宇 葉瑞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無
代表人：陳金鳳	5,946,080	4.58%	—	—	—	—	葉明洲 葉政華 葉宗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葉 閔 超	4,487,850	3.45%	—	—	—	—	葉明洲 葉政華 葉宗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葉 明 洲	4,322,421	3.33%	—	—	—	—	陳金鳳 葉俊麟 葉博宇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葉 瑞 克	3,373,104	2.60%	—	—	—	—	葉明洲 葉閔超 葉宗鋼 政弘投資(股)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無
葉 政 華	2,641,792	2.03%	—	—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註 1)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6.20	13.55	14.30
	最低	10.35	11.05	11.30
	平均	12.94	12.11	12.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28	15.43	16.55
	分配後	15.88	15.43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9,897	129,897	129,897
	每股盈餘	0.60	(0.34)	0.7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	—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57	—	(註 1)
	本利比	32.35	—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9%	—	(註 1)

註 1：係採用 113 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利分派情形之資訊。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並經113年6月26股東會承認。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12年度為本期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無分派股票紅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112年度		差異說明
		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董事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員工酬勞	現金	0元	0元	無差異
	股票	無	無	無差異

本公司11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千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12年度估列數均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並無擬議分派，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已於113年6月26日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111年度		差異說明
		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董事酬勞		3,348,930元	3,348,930元	無差異
員工酬勞	現金	3,348,930元	3,348,930元	無差異
	股票	無	無	無差異

本公司112年3月28日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112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111年度估列數均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9.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00,000 千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到期日：114 年 1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3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 20,270,270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9,896,96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4 年 1 月 26 日到期，相關資訊請詳上述(一)之說明。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臺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項 目	最 高	117.00	103.00	114.80
	最 低	96.00	98.05	100.70
	平 均	111.37	100.95	106.02
轉 換 價 格		15.3	14.8	14.8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9年9月4日，主要從事長、短纖織物之產銷，其主要產品為工業用布、成衣用布、家飾用布及醫療紡織品等。目前在梭織類產品的生產面擁有織造設備數量與產能上的優勢，尤其長纖類梭織布種之產能於台灣名列前茅。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用別	111 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長纖織物(仟碼)	2,866,758	89.89	2,420,676	90.13	2,051,134	89.39
短纖織物(仟碼)	83,055	2.60	67,460	2.51	57,916	2.52
醫療用布(仟碼)	76,124	2.39	70,933	2.64	50,126	2.18
代工(仟碼)	144,927	4.54	113,890	4.24	91,944	4.01
原紗(噸)	18,156	0.57	12,767	0.48	19,040	0.83
其他	—	—	—	—	24,359	1.06
合 計	3,189,020	100.00	2,685,726	100.00	2,294,51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 品 種 類		重 要 用 途
短纖織物	工業用布	皮包、皮鞋等皮件用布
	成衣用布	襯衫、裙料、褲料、休閒服
長纖織物	工業用布	產品應用：各類袋材(面料、裡料)、嬰兒車、茶袋、馬衣、鞋材、跑步帶、基底布 產品特性：耐磨、輕量、透溼防水、消臭、防霉
	衣料用布	產品應用：風衣、外套面料為主、手術服、無塵服 產品特性：抗 UV、磨毛、撥水、防水加工、抗靜電
	傢飾用布	產品應用 1.Indoor Fabric： 桌巾、浴簾、窗簾、沙發、抱枕、餐墊、室內遮陽簾(捲簾) 2.Outdoor Fabric： 戶外用坐墊、涼椅、遮陽篷、搖椅、遮洋傘、帳棚、功能性捲簾、遊艇蓋室內、傢具、戶外休閒、汽車類 產品特性：耐日光牢度、抗 UV、防焰、防霉、透溼防水...等
	醫療用布	產品應用：手術衣、外科用覆蓋巾及其附件、隔離衣、病人服、床單、被服、約束帶等醫療用衣物 產品特性：抗靜電、耐水壓、耐水洗、抗氯漂、抗菌、阻燃等，並通過生物相容性試驗
原 紗		長、短纖織物之原料
代 工		其他同業代整漿盤頭紗及代織長、短纖布
其 他		物料之買賣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的研發重點將圍繞在「環保永續」與「高值化創新」，專注於開發符合循環經濟的新材料和低碳產品。主要方向包括環保新材料的開發、低碳製程技術優化、以及機能性防護紡織品和再生技術的研發，且本公司積極培養自主研發能力，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引進跨領域技術資源，計劃通過建立產品數位平台，配合國際環保評估工具，來提升產品設計和環保效能。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A. 袋材工業用布類

項目	內容
聚酯回收高強力環保色紗系列	計劃應用回收聚酯原抽環保高強力色紗新素材開發一系列具有高色牢度、可降低水資源耗用等功能性袋包與戶外裝備用途新布種。
尼龍漁網回收高強力袋包系列	計劃應用漁網及海洋廢棄物之高強力回收纖維配合環保後加工製程，設計開發一系列戶外功能性袋包與裝備類新布種。
環保回收紗新素材系列	計畫應用差異化聚酯及尼龍回收長短纖維新素材開發一系列環保低碳訴求新布種。
環保後加工系列	計劃應用 TPEE、PET、同材質加工等環保類加工製程，設計開發單一材質可再回收之環保材袋材新布種。

B. 成衣用布

項目	內容
環保彈性機能系列布種	計畫應用環保回收與彈性纖維等功能性新素材設計開發一系列可提升舒適性與機能性需求之尼龍、聚酯類高彈性機能布種。
環保類新素材布種	計畫利用新型消費前回收原料及紡織品回收素材、海洋廢棄物回收原料、生質類、易降解、超細丹尼纖維搭配環保後段加工技術，應用開發在戶外機能及運動休閒用途之環保成衣布種。
環保原液染色紗布種	計畫使用環保類原液色紗素材，配合品牌客戶導入環保設計趨勢，開發戶外輕量化與工作服之新產品。

C. 傢飾用布

項目	內容
環保輕量遮陽捲簾布種	使用聚酯類環保回收色紗及紡織品回收新素材與阻燃型加工技術，搭配寬幅製程設備開發一系列兼具透光與輕量化環保遮陽面料，可應用於戶外與室內用途之捲簾類產品。
rPVB 環保特斯林布種	計劃應用回收再生 PVB 原料結合環保包覆紗生產製程，設計開發一系列耐候環保高強力網布，可應用於戶外用途之家飾用布。
新型高強力功能性遮布種	計劃應用高性能纖維複合包覆製程，透過產品抗破強度測試驗證，設計開發一系列進階版高強力防護網布，可應用於戶外安全防護用途產品。
新型環保複合材質系列	計劃應用環保差異化新複合素材，開發同材質與異材質包覆紗技術，朝可回收製程，結合網布結構設計，開發一系列環保訴求新布種。

D. 新應用市場用布：

項目	內容
高防護產業用布系列	計畫開發符合美國工業面料市場需求紡織品，結合高性能纖維與機能性、阻燃、防霉抗菌、防水加工製程，以提升產品防護機能。
高階工作服面料系列	計畫應用環保及先進素材並結合機能型製程，開發符合高階工作場域規範要求布種，提供工作安全防護性需求。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紡織產業概況

紡織產業依其製造技術定義為從纖維、紡紗、織布、染整及終端製成品。依據紡拓會 2024 年 8 月出具之「2023 年台灣紡織業工業概況」指出，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於 2005 年至 2022 年間，紡織品之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4.1%，成衣為 6%。紡織品貿易於 2005 年自由化之後，除了造成生產地點轉移到新興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孟加拉及巴基斯坦之外，紡織成衣貿易較以往受配額限制時代成長更為迅速。

2005-2022 年全球紡織成衣出口情形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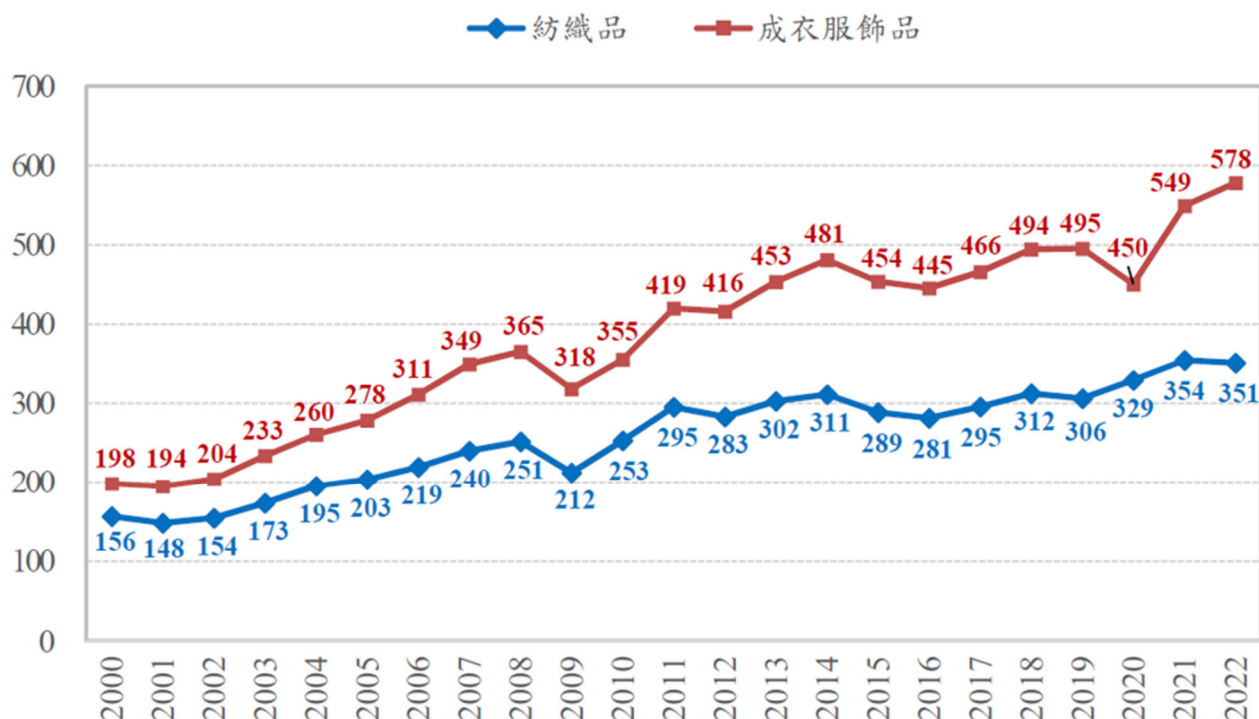
年度 產品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2 年	2022 年 成長率	2005-2022 成長值	2005-2022 平均成長率
紡織品	203	253	289	351	-0.8%	148	4.1%
成衣	278	355	454	578	5.3%	300	6%
合計	481	608	743	929	2.9%	448	5.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整理，2024.08。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公布之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貿易額分別為 3,510 億美元及 5,777 億美元，合計達 9,28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9%，整體市場自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後連兩年度成長。

2000~2022 年全球紡織及成衣出口統計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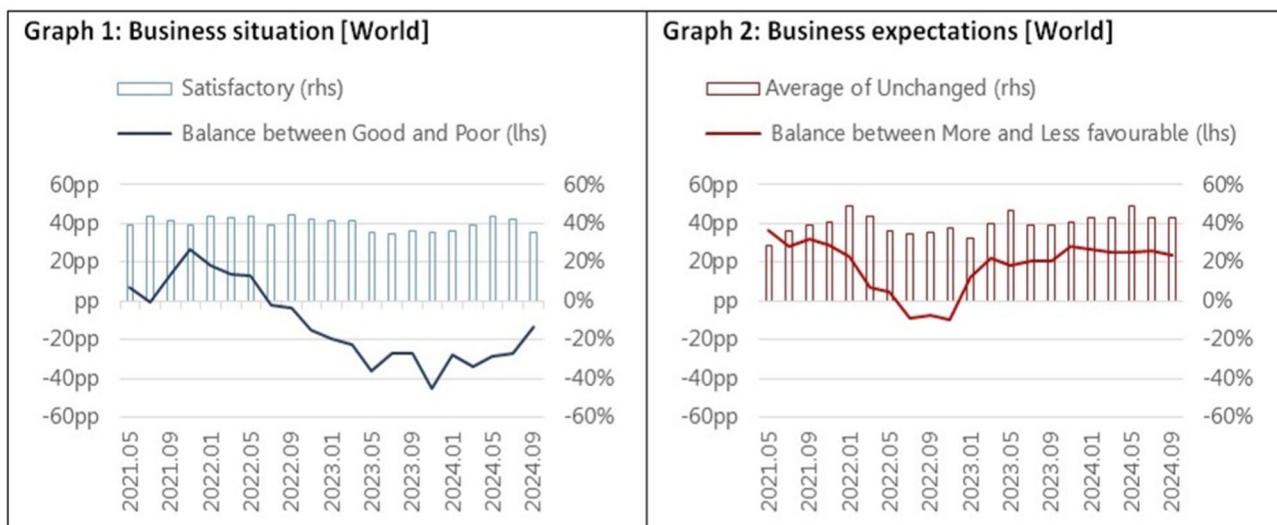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 WTO，紡拓會整理，2024.08。

2023 年上半年度全球經濟受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高度通膨壓力、中美貿易戰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國際品牌因庫存高企，採取保守採購策略，紡織供應鏈遭受到全面性的衝擊。2023 年下半年度隨著品牌商庫存去化順利，加上紡織原物料價格下跌，吸引廠商逢低進場採購，紡織業景氣逐漸回溫，2024 年則受惠於巴黎夏季奧運賽事及品牌商舉行大型行銷帶動下，預期市場買氣將保持熱度，紡織業可望呈現小幅成長。

根據國際紡織聯盟（International Textile Manufacturers Federation, ITMF）2024 年 9 月第 28 次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紡織業經營狀況達到自 2022 年 9 月以來的最佳水平，主要是由南美和非洲市場經濟復甦所帶動，然而，其他地區如歐洲和北美並未見到明顯的復甦跡象，顯示整體業務狀況尚未達到市場預期。目前全球紡織業訂單量雖仍處於負值區間，但已連續 10 個月改善，訂單取消率降至歷史低點，全球的平均訂單積壓量由 2024 年 3 月的 1.9 個月成長至 2024 年 9 月的 2.2 個月，產能利用率方面由 2023 年 11 月 68%回升至 2024 年 9 月的 75%，此外，紡織產業庫存大致保持在平均水準，在美國的成衣庫存量則出現回升，顯示出全球紡織業可能已觸底，整體需求及生產能力正逐漸恢復。綜上所述，全球紡織業在部分市場出現回暖跡象，產能利用率和訂單積壓皆有所改善，特別是在南美及非洲地區表現尤為突出，有望解決自 2022 年以來需求疲弱的重大議題，扮

演推動全球紡織產業復甦的關鍵。

2021.05~2024.09 全球實際及預期業務情況



資料來源：8th ITMF Global Textile Industry Surveys (27 th:15-30.07.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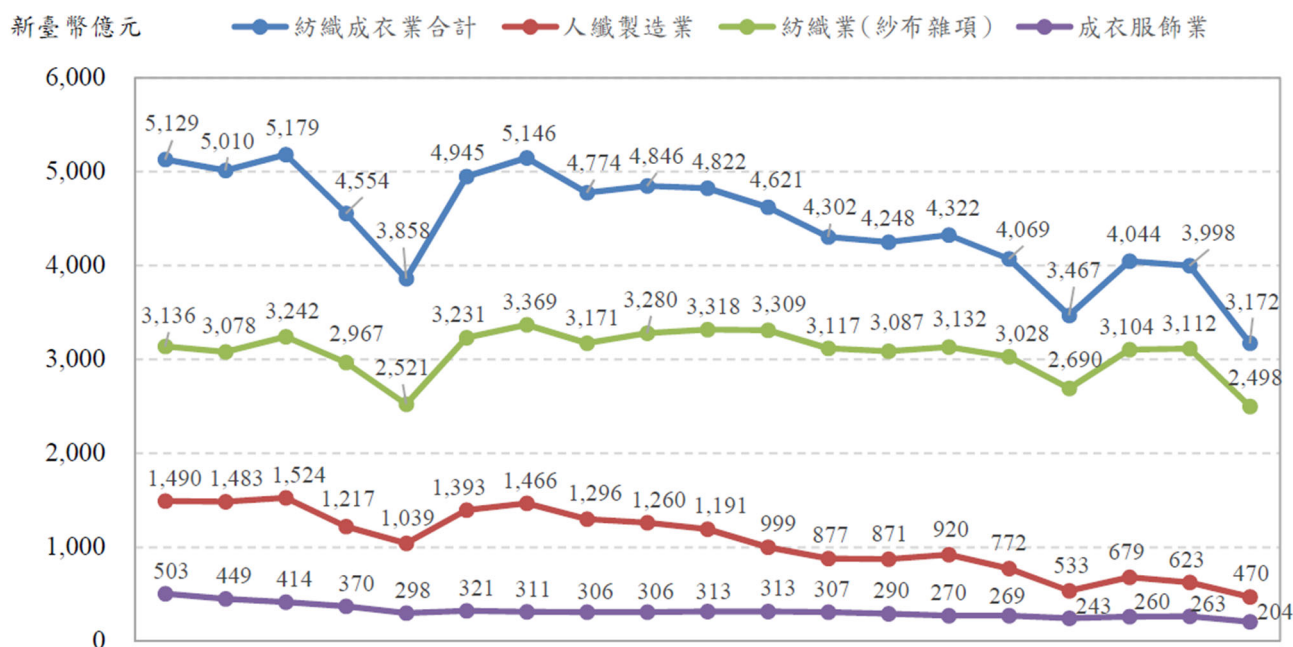
另外值得重視的是，隨著全球多國承諾實現「2050 淨零碳排」，國際品牌如 Nike 也推動減碳目標，對台灣紡織業帶來巨大壓力，尤其是要求供應商達到顯著減碳目標，此外，歐盟的 CBAM 政策已於 2023 年上路，未來可能將紡織品納入管制範圍，並引發其他國家修法，尤其是美國《清潔競爭法》可能進一步加大衝擊。在國內方面，2024 年碳費制度的啟動將大幅提高營運成本，並進一步強化碳管理的必要性，面對這些挑戰，國內紡織業的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轉型正聚焦於潔淨能源及綠色材料的發展，亦積極開發回收技術，強化循環經濟供應鏈，探索固碳技術，以提高環保競爭力，迎接未來市場的挑戰。

B. 臺灣紡織產業概況

臺灣紡織業以上中游為主力，下游業者因需充裕勞動力，多散布海外，並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臺灣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加工出口，轉到以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積極發展人造纖維，再配合進口棉、毛等天然纖維為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自 1950 年代起，臺灣紡織工業歷經 70 餘年之發展與成長，在國際市場廣大的需求下，業者不斷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拓展國際市場，使得紡織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臺灣紡織品是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

紡織工業產值係人纖製造業、紡織製造業、成衣服飾製造業等三項產業之產值合計，我國 2005~2023 年期間紡織工業總值減少 38.2%。若以細項產業分別觀察最近兩年度，紡織品製造業下滑 19.7%，成衣服飾製造業減少 22.4%，而人造纖維製造業衰退 24.6%，主係受美國聯準會升息、通貨膨脹、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及景氣復甦前景不明等因素衝擊下，全球客戶消費者信心不足，導致服飾市場購買力相對薄弱，紡織產品外銷訂單量能亦有限，造成商品去庫存化速度放緩。

2005~2023 年紡織工業產值統計



資料來源：2023 年臺灣紡織工業概況；紡拓會整理 2024.08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預估我國 2024 年第二季紡織產業總生產價值為新臺幣 911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4.8% 及 12.51%。若以細項觀察各次產業變化，2024 年第二季人造纖維業生產

價值為 159.8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3.4%及 11.8%；紡織業中游生產價值為 699.5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6.2%及 12.8%；成衣及服飾品業生產價值為 51.8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3%及 11.1%，顯示國內紡織產業有所復甦。

另外，紡織所研究團隊預估 2024 年紡織產業總生產價值將達到新台幣 3,633.6 億元，較 2023 年度成長 11.2%，主要受惠於巴黎夏季奧運、歐洲國家盃足球賽等大型運動賽事帶動運動消費風潮，且歐美終端品牌商因庫存去化成效良好，重啟大型行銷活動，使得亞洲紡織供應鏈重拾復甦動能，並由成衣廠向上傳遞至織布業、紡紗業以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此外，美國聯準會降息政策有望刺激經濟復甦及歐美紡織訂單逐漸由中國移轉至東南亞，預期台商海外廠區可享受轉單效益，預估 2025 年國內紡織業將維持景氣，惟仍需注意中國大陸紡織品挾低價維持出口競爭優勢及對台灣中止關稅減讓後導致國內紡織業訂單流失。

2023~2024 年第二季臺灣紡織業生產價值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	2023年				2024年					2023	2024 (e)	2024年 成長率 (%)
	2023 Q1	2023 Q2	2023 Q3	2023 Q4	2024 Q1	2024 Q2(e)	上季比 (%)	同期比 (%)	2024 Q3(f)			
人造纖維業	139.6	140.9	139.1	146.4	142.8	159.8	11.8	13.4	165.0	566.0	637.7	12.7
紡織業	611.1	601.9	646.6	638.2	620.2	699.5	12.8	16.2	727.7	2,497.7	2,789.1	11.7
成衣及服飾品業	49.7	51.1	52.2	50.7	46.6	51.8	11.1	1.5	53.3	203.7	206.9	1.6
產業合計	800.4	793.8	837.8	835.3	809.7	911.0	12.5	14.8	946.1	3,267.4	3,633.6	11.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紡織所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4.08。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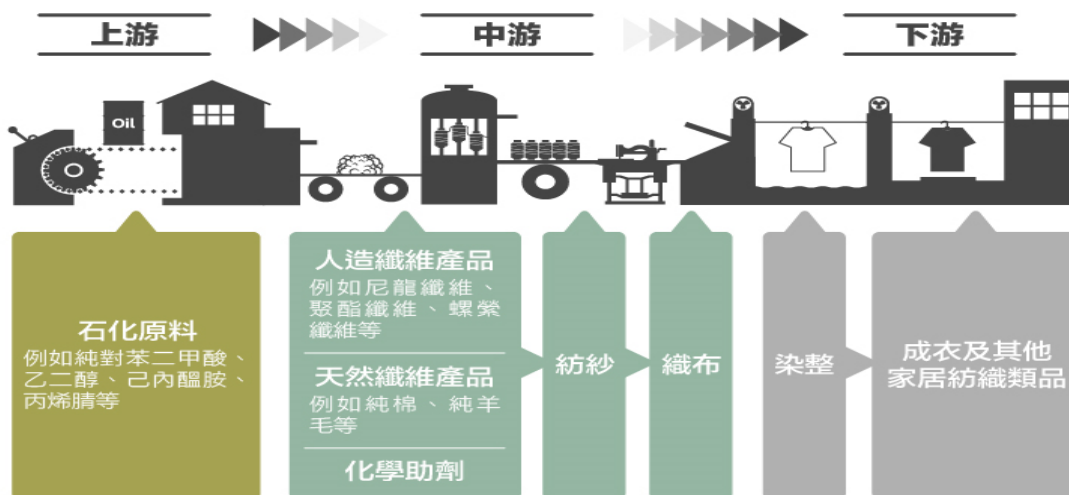
臺灣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加工出口，轉到以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積極發展人造纖維，再配合進口棉、毛等天然纖維為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

自1950年代起，臺灣紡織工業歷經近70年之發展與成長，在國際市場廣大的需求下，業者不斷積極研發新產品及更新生產設備拓展國際市場，使得

紡織工業成為臺灣產業結構中最完整之生產體系，臺灣紡織品是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

本公司係以產銷長、短纖維物為主，屬紡織產業之中游業者，其上游為石化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螺縐纖維、碳纖維等人纖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其下游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台灣的紡織產業發展至今已成為一個涵蓋上、中、下游產銷體系相當完整之產業，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以及碳中和目標的提出，促使各國政府與企業開始採取行動，積極減碳。紡織業作為重要的製造業之一，也受到這股減碳浪潮的巨大影響。面對品牌大廠提出的碳中和目標，台灣紡織業作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重要的一環，勢必得啟動碳排減量，從材料、製程等方向著手，以維持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A.國際淨零減碳趨勢下，永續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隨著歐美兩大消費市場蓄勢推出碳關稅法案，臺灣紡織服裝製造業以出口為導向，必須跟進國際市場規則與趨勢。除了落實減碳外，也可發揮原有的化纖研發優勢，將研發目光朝向產業用之特殊規格紡織材料，如耐高溫碳纖維、高強力尼隆6.6輪胎簾布等高附加價值紡織品，做出市場區隔。

B.拓展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用紡織品領域

根據國際產業調查公司Market Watch Inc.的研究，全球產業用紡織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預估2030年將達到2,461億美元。在追求製程零污染、無毒排放及產品易回收的潮流下，產業用紡織品朝向廢棄物回收循環、生態設計等環保永續發展。後疫情時代來臨，醫療用紡織品需求仍呈現成長趨勢；物聯網、雲端科技的崛起，更加快產業用紡織品市場發展。總括而言，環保永續、醫療用及智慧型紡織品被視為未來產業用紡織品的發展主流。

面對國際淨零減碳趨勢，台灣紡織業必須積極因應，從材料選擇、製程改善做起，落實減碳目標。同時也應把握產業用紡織品市場快速成長的契機，發揮既有的化纖研發優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特殊規格紡織材料，拓展環保永續、醫療用及智慧型紡織品等領域，以確保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值化產品，以環保永續、安全防護、機能舒適和科技時尚等四大主軸作為產品發展方向。面對全球產業低碳轉型及紡織業淨零碳排目標之要求，產品未來的研發重點方向聚焦在環保永續，積極開發符合循環經濟概念的環保新產品，並持續提高低碳、節能、環保、回收新素材等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比重，進一步為全球循環永續的供應鏈作出貢獻。同時，本公司也投入於開發前瞻性的新產品項目與開拓潛力紡織品新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的產品研發效益。在紡織產業中，本公司扮演著國際環保與機能紡織品專業供應商的重要角色，並透過新材料研發與環保製程技術提升，以低碳、循環、再生為核心，持續開發永續創新紡織品。

本公司透過經濟部之永續創新研發中心建構計畫案執行，持續升級研發系統，積極投入高階研發人才招募及訓練、並搭配國內外研究單位及專家顧問共同研究及導入跨域研發資源整合，進行環保新材料研究與低碳製程技術優化，主要包含複合包覆纖維及網布新材料之技術開發、機能性防護紡織品技術開發及永續創新再生技術開發等三大計畫執行，並同步規劃新開發產品成果及技術專利佈局，研發出更環保、更可持續的低碳材料為目標，朝前瞻性之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領域布局。由配合開發轉型為前瞻、先端開發，培養技術自主研發能力及搭配品牌設計開發，開創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此外也持續引進國際環保驗證評估工具與建構產品數位平台，協助研發團隊與客戶端於產品設計開發前期進行新材料環境衝擊的評估，延伸開發更多項符合環保認證之產品線，強化企業環保綠能產品形象，開拓新產品應用市場。

為擴大整體產品開發效益，計劃整合本公司海外中國廠產品線之開發資源投入客戶端新產品需求與推廣，另將評估產品機能檢驗測試設備，提升新產品的開發驗證功能，規劃導入測試實驗室認證作業，以提升成品布製程研發品質，另配合新應用市場產品開發，產品行銷策略上將結合紡織品的數位化趨勢，計劃導入終端產品的數位工具，升級我們的產品開發設計系統，並連結全球紡織品的銷售推廣平台。本公司持續爭取政府研發與行銷專案資源，規劃導入國際貿易署之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爭取重點新市場及新客戶商機開發拓展，以提升本公司行銷競爭力。本公司的研發計畫和行動展現出對環保及永續發展的承諾，並期望透過建構自主研發能力及投入高階產品設計開發，

開創高附加價值產品，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學歷項目	人數	人數	人數
碩士(含)以上	4	5	5
大學(含大專)	41	35	36
專科(含)以下	16	17	4
合計	61	57	45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108	68,171	3,452,413	1.97%
109	66,053	2,858,477	2.31%
110	76,634	3,503,869	2.19%
111	62,250	3,189,020	1.95%
112	53,995	2,685,726	2.0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究 發 展 成 果
108	1.雙色聚酯環保回收素材布種 2.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素材布種 3.仿棉感袋包類系列 4.彈性機能系列 5.高強力尼龍系列
109	1.環保回收新素材系列 2.環保色紗無染系列 3.機能環保彈性系列 4.輕量高強力戶外系列 5.醫療防護機能系列
110	1.高強力環保袋包系列 2.環保彈性機能系列布種 3.高防護耐洗系列 4.高強力功能性捲簾布種 5.環保回收仿棉感系列
111	1.尼龍高強力環保色紗布種 2.輕量高強力回收尼龍布種 3.環保輕量遮陽捲簾布種 4.紡織品回收再生纖維布種 5.細丹尼環保機械彈布種
112	1.漁網回收高強力布種 2.rPVB 環保特斯林戶外網布 3.環保仿棉感機械彈性布種 4.聚酯高強力環保色紗布種 5.新型高強力功能性遮布種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達成營業目標，本公司擬定了長、短期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改變產品結構提高成衣面料比例

隨著開發中國家的中產階級崛起，帶動全球運動休閒產業蓬勃發展，運動機能性服飾面料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尼龍牛津及特多龍工業布種，更不斷朝向各類應用市場發展，近年更朝往成衣面料發展，開發高密度並兼具手感的面料外，並於2021年設置寬幅新機台，且逐步更新成衣專用機台，生產並推廣成衣面料，並整合染整及多元化後加工，擴大集團成衣市場佔有率。

B.整合染整廠資源提高成品布比例

自2019年起併購染整事業後，本公司既有的成品布加工供應鏈開始轉

移至自有的一貫廠處理，並鎖定具潛力的胚布客戶，整合集團織布及染整優勢，直接交成品布到客戶端。目前已鎖定客戶與特定布種進行配合，透過整合織、染一貫廠的優勢，提升接單的競爭力，進而提升集團營業額與利潤。

C.整合兩岸生產能量資源利用極大化

本集團以利益極大化為策略目標，整合兩岸業務接單及生產能量，建構兩岸業務及產銷平台，依據客戶需求將產品生產配置最適化，並針對客戶不同品質及交期需求，配置於兩岸適合的廠區生產。

D.成品布團隊專業分工聚焦客戶需求

現今紡織應用領域相當廣泛且專業化，各終端應用領域需求差異甚大，為提高服務效率以及培養專業成品業務，我司將業務團隊依據終端應用市場，分別設置專業的成品團隊，藉由熟悉市場與客戶模式的業務人員提供客戶專業及高效率的服務，並配合集團強大的研發與生產實力，進而滿足開發並提供客戶需求之產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增加既有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

紡織品的應用極為廣泛，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的產品，更針對客戶需求發展多元的新應用領域，並從市場需求出發，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產品。此外密切關注國際政經情勢及各終端市場經貿條件，針對各地區制定不同行銷策略，藉由透過銷售與生產團隊緊密整合，建立全球布局的銷售管道。

B.推動綠色永續環保產品

全球紡織業推動環保永續產品趨勢，並以永續與淨零碳排為終極目標。各大品牌紛紛宣示推動綠色永續的策略方向。十年前本公司率先使用寶特瓶環保紗後，近年也投入發展Solution Dyed(原液染色)，再抽紗的過程加入色母粒，織布後免染色，降低染整製程中的用水、能源、廢水與減少廢氣排放，實踐綠色供應鏈的產品。

本公司除推動綠色產品外，在製程上也持續投入環保與綠色節能的製程優化，本公司已取得Bluesign、GRS、Higg index FEM、GREENGUARD等相關環保認證，成功打入國際品牌商綠色供應鏈，更積極配合品牌認證與優化供應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讓企業與地球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766,928	24.05	578,839	21.55	522,882	22.79
	歐洲	18,722	0.59	13,224	0.49	6,847	0.30
	美洲	89,443	2.80	93,386	3.48	92,628	4.04
	其他	1,739	0.05	2,275	0.08	689	0.03
	小計	876,832	27.50	687,724	25.61	623,046	27.15
內銷		2,312,188	72.50	1,998,002	74.39	1,671,473	72.85
合計		3,189,020	100.00	2,685,726	100.00	2,294,51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豐富的織造設備和強大的產能在梭織類產品領域展現優勢，尤其長纖類梭織布種之產能名列台灣前茅，在產業用紡織品市場占有極高份額，近年公司積極拓展成衣用布領域，專注於單一材質機械彈性布研發，同時持續在家飾與裝備類用布等領域進行創新研發，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環保面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方面：

2023年全球紡織產業面臨了嚴峻的原料供給挑戰，原油價格及尼龍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上游紗線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揚，使得紡織企業生產成本節節攀升。

B.需求方面：

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及高通脹侵蝕民眾購買力，消費者對於非剛性消費品如紡織服裝的需求減弱，品牌商為控管庫存高位風險，紛紛縮減面料的下訂量，進而影響下單量，對紡織企業的營運造成不小壓力。

C.市場成長性

儘管2023年台灣紡織產業原物料價格高漲及通膨抑制消費需求的雙重壓力，本公司仍致力於開發具市場前瞻性的產品項目提高營運收益，2023年藉由功能性捲簾、軍用訂單、3C產品保護殼及越南軍用雨衣市場等產品帶動獲利，另一方面因應歐洲碳稅問題，本公司亦持續針對市場成長性較好的利基產品投入研發資源，因應逐漸上升的環保布種及機械彈性成衣布的需求。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景氣復甦

根據國際市調公司Euromonitor預估，112年度全球整體運動服飾市場規模達2,312億美元，較111年度成長1.2%；其中機能運動服飾市場達1,014億美元、戶外服飾市場368億美元及運動時尚休閒服飾市場929億美元分別較111年度成長0.25%、3.23%及1.46%，顯示112年度全球消費者已逐漸回歸正常生活並增加從事戶外活動的時間，預估至114年度訂單有望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B)具備完整的上中下游製程生產製造體系

人造纖維工業居於我國紡織工業之源頭，上承石化工業之合成原料，下接紡織、染、印、整理、成衣及其相關應用作業，形成一貫且龐大的生產體系，此乃紡織工業擁有強大國際競爭力之主因。目前台灣人造纖維不但技術成熟，又可賦予各種機能、功能等性質，而超越天然纖維之性質，故人造纖維已成為台灣極具競爭力之產業，亦為紡織工業之根基。本公司擁有完整的一貫化自有生產研發設備與染整資源，能開發廣泛的產品線及應用市場以滿足客製化需求。

(C)經營靈活大、應變能力強

台灣紡織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具備彈性生產功能，可快速因應外在環境變遷。當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俄烏戰爭等不利因素時，透過掌握上下游供應關係，在市場波動中保有彈性及穩定性以維持產品競爭力。面對ESG浪潮，本公司也加速往高值化環保產品發展，增加競爭力，例如：聚酯回收高強力環保色紗系列，藉此因應國際品牌ESG轉型方針，延續機能性紡織品的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人力短缺及來自新興紡織工業國家之競爭壓力

除中國大陸以外，東南亞新興紡織國家包括：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國急速興起，以其低廉且充沛的勞力優勢，配合外資大量的投入及技術輔導，紡織技術及產能急速提升。

因應措施：

台灣紡織業的高質化、產品研發設計能力早已受國際肯定，應善加利用其產業優勢，在快時尚、穿戴、醫療、LED等機能性領域及環保領域持續研發創新，升級發展成為系統完整的高科技紡織產業鏈，深化數位轉型與智能製造，加速脫離新興國家的規模量產的市場競爭。

(B)環保及永續發展已成為未來趨勢

近年來人類生產與消費對地球自然環境破壞日趨嚴重，環保意識逐漸抬頭，永續發展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關注焦點，歐盟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及國內碳費制度等相關公約、法規因應而生，面對全球產業的低碳轉型和淨零碳排目標，各大品牌紛紛宣示推動綠色永續的政策方向，亦產生相對較高之環保支出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外溫室氣體議題及發展趨勢，已於2023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掌握公司碳足跡資訊，優化生產流程並降低能源耗用，並爭取更多環保面料商機，此外，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均派有合格專人負責，並取得相關環保證書：藍色標誌標準(bluesign® standard)、全球回收標準認證(GRS)、美國綠色衛士金級證書(Greenguard Gold)等相關環保認證，並成功打入國際品牌商綠色供應鏈，積極配合品牌認證及優化供應鏈以加速永續產品開發。

(C)中國終止ECFA關稅減讓

中國ECFA關稅優惠調整：2024年5月底中國財政部宣布自2024年6月15日起，將中止對原產台灣的16項紡織產品實施ECFA協定的關稅優惠，將造成台灣紡織面料公司以下影響：

- a.成本增加：台灣紡織面料輸往中國大陸的產品將面臨更高的關稅，直接增加企業的生產成本。
- b.競爭力下降：台灣紡織面料在中國大陸市場將面臨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企業的更激烈的價格競爭，產品的競爭力將受到削弱。
- c.市場萎縮：中國大陸是台灣紡織面料產品的重要出口市場，關稅增加可能會導致台灣紡織面料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量下降。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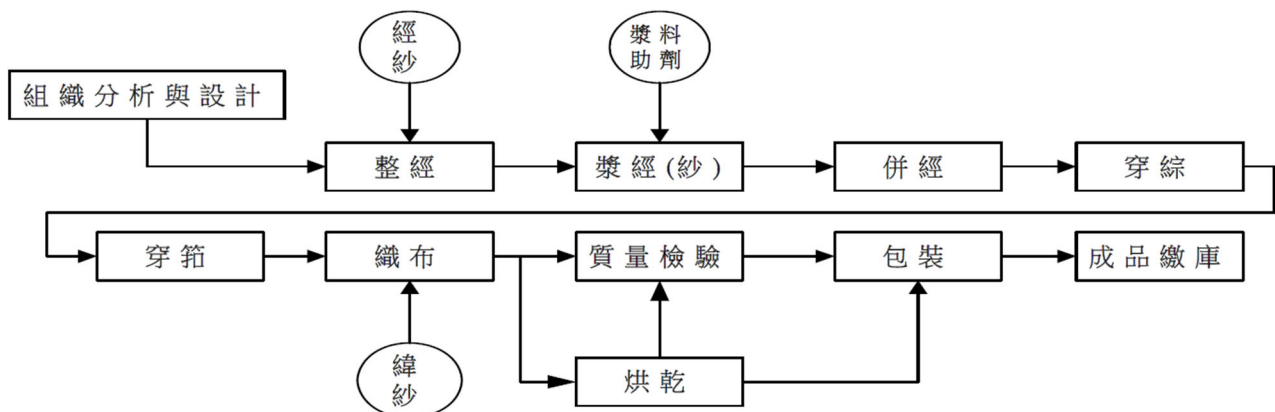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關稅優惠政策調整，積極布局歐美市場以分散銷售風險，並持續優化綠色節能製程及取得相關環保證書，目前已成功打入國際品牌商綠色供應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國際品牌商認證及優化供應鏈，加速永續產品開發以提升競爭力。此外，本公司藉由調整產品結構，提高成衣面料及成品布的比例，加速開發各類應用市場的成衣面料，擴增生產設備及改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同時透過集團整合策略，結合織布及染整一貫廠的優勢，直接交付成品布至客戶端以增加接單競爭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種 類	重 要 用 途
工業用布	皮包、皮鞋等皮件用布
成衣用布	襯衫、裙料、褲料、休閒服
工業用布	產品應用：各類袋材(面料、裡料)、嬰兒車、茶袋、馬衣、鞋材、跑步帶、基底布 產品特性：耐磨、輕量、透溼防水、消臭、防霉
衣料用布	產品應用：風衣、外套面料為主、手術服、無塵服 產品特性：抗 UV、磨毛、撥水、防水加工、抗靜電
傢飾用布	產品應用 1.Indoor Fabric： 桌巾、浴簾、窗簾、沙發、抱枕、餐墊、室內遮陽簾(捲簾) 2.Outdoor Fabric： 戶外用坐墊、涼椅、遮陽篷、搖椅、遮洋傘、帳棚、功能性捲簾、遊艇蓋室內、傢具、戶外休閒、汽車類 產品特性：耐日光牢度、抗 UV、防焰、防霉、透溼防水...等
醫療用布	產品應用：手術衣、外科用覆蓋巾及其附件、隔離衣、病人服、床單、被服、約束帶等醫療用衣物 產品特性：抗靜電、耐水壓、耐水洗、抗氯漂、抗菌、阻燃等，並通過生物相容性試驗
原紗	長、短纖維物之原料
代工	其他同業代整漿盤頭紗及代織長、短織布
其他	物料之買賣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長纖原絲	尼龍絲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 力鵬企業(股)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羽台實業(股)公司	正常
	聚酯加工絲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正常
其他	長纖綜合漿料	立松化工(股)公司	正常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3,189,020	2,685,726	(15.78)
營業毛利	406,044	210,784	(48.09)
毛利率(%)	12.73	7.85	(38.33)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主係因112年度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買氣萎靡，歐美品牌商受困於消化庫存階段，採購策略趨於保守致銷售數量下降，紡織產品價格下跌致毛利率減少。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定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公司	177,345	10.80	—
2	—	—	—	—	—	—	—	—
	其他	1,677,792	100.00	—	其他	1,464,171	89.20	—
	進貨淨額	1,677,792	100.00	—	進貨淨額	1,641,516	100.00	—

變動分析：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尼龍絲、尼龍粒及聚酯加工絲等，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均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112 年度向 A 公司採購金額佔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主係因其產品品質穩定，且可配合公司營運交期，故於 112 年度占比提升。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金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長纖織物(仟碼)		144,384	124,720	2,085,017	147,526	133,340	2,131,214
短纖織物(仟碼)		5,003	3,859	72,102	5,000	4,890	72,878
原紗(噸)		6,000	6,237	166,901	6,000	1,087	7,577
代工(仟碼)		14,064	13,077	84,238	12,054	8,159	67,770
合計		169,451	147,893	2,408,258	170,580	147,476	2,279,43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及外部協力廠商，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長纖織物(仟碼)		103,645	1,991,988	30,082	874,770	103,072	1,734,436	25,148	686,240
短纖織物(仟碼)		4,744	82,534	5	521	4,800	66,676	8	784
原紗(噸)		134	16,974	6	1,182	125	12,767	0	0
代工(仟碼)		20,865	144,927	0	0	16,063	113,890	0	0
醫療用布(仟碼)		958	75,765	4	359	1,031	70,233	7	7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0,346	2,312,188	30,097	876,832	125,091	1,998,002	25,163	687,72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11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480 人	446 人	430 人
	間 接 人 工	256 人	250 人	286 人
	合 計	736 人	696 人	716 人
平 均 年 歲		42.62 歲	43.34 歲	42.00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70 年	8.80 年	7.00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2.81%	3.50%	2.79%
	大 專	28.51%	28.82%	29.22%
	高 中	27.31%	16.37%	16.18%
	高中(含)以下	41.37%	51.30%	51.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類別	許可證文件	污染防治費用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彰縣環水許字第 04494-02 號	2,209 千元	設置專責人員 2 位
	彰縣環水許字第 04927-01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0928-08 號	—	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037-07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9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池	1	90/9/30	6,216,477	0	廢水沉澱污泥用。
過濾設備 3 桶	1	81/6/30	4,208,236	0	過濾污水減少雜質。
回收水過濾設備 C	1	92/10/1	21,302	0	將製程中回收水過濾雜質。
回收水過濾設備 D	1	92/10/1	21,302	0	將製程中回收水過濾雜質。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過濾設備砂濾桶 A.B	1	110/3/31	600,000	380,000	過濾污水減少雜質。
廢水處理設備	1	87/3/5	1,812,916	213,853	廢水處理設備。
廢水設備	1	90/9/30	4,789,216	0	廢水處理設備。
軟水設備 4 桶	1	92/10/1	975,438	0	將水質軟化優化製程水質
污泥壓濾機	1	92/10/1	11,003,583	0	將廢水中沉澱的污泥過濾出，減少雜質。
細篩機	1	102/10/31	310,000	62,004	將廢水區大分子雜質篩選清除。
臭氧產生機 1415*1900*570	1	104/3/31	1,128,238	38,918	將臭氧打入水中殺菌。
UV 紫外線殺菌器	1	104/3/31	589,000	19,634	製程時水中殺菌用。
精密過濾器	1	104/3/31	578,000	19,266	臭氧設備殺菌機的附屬設備。
污泥壓濾機	1	107/5/31	1,552,000	543,207	將廢水中沉澱的污泥過濾出，減少雜質。
袋式過濾器	1	107/7/16	172,500	63,250	過濾污水減少雜質。
袋式過濾器	1	107/7/16	172,500	63,250	過濾污水減少雜質。
不鏽鋼自吸桶	1	108/3/29	245,000	106,158	廢水進流泵設備。
污泥脫水機(板框式)	1	110/1/29	1,580,000	974,321	將清除後的污泥脫水，以減少廢棄物體積。
純水處理設備	1	93/8/2	206,500	0	將製程水質改善為純水。
RO 逆滲透純水設備	1	106/8/31	220,000	60,505	純水過濾系統。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份因廢木材產出申報量，有逾本公司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之 10%，惟未辦理廢清書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故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罰。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2.03.14	裁處書字號 40-112-030039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因廢木材產出申報量，有逾本公司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之 10%，惟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	1.建立申報作業 SOP 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廢棄物申報量及提報量之差異情形發生。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第 1 款之規定。	未辦理廢清書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	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	2.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接獲違規事項，並已繳清罰款及完成環境講習上課。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就前項污染狀況之情事均已改善完成，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獎金福利：端午節金、春節節金、年終獎金、績優員工獎勵、久任員工獎勵、績效獎金、提案改善獎勵。

B.休假福利：特別休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婚假、喪假、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等。本公司女性同仁占50%，公司持續致力於母性員工健康保護，亦提供性別工作平等的環境。近兩年申請育嬰留停情形如下：

項目	人數	備註
111年申請育嬰留停	1名	留停期間：111/9/27~113/9/26
112年申請育嬰留停	2名	留停期間：112/1/1~112/12/31 留停期間：112/9/1~112/10/31

C.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員工/眷屬意外險團保、員工出差特別保險、勞退提撥金。

D.餐飲福利：伙食委員會提供員工健康營養的餐食、員工誤餐補貼、中夜班點心。

E.衣著福利：員工夏季及冬季制服。

F.居住福利：員工宿舍、哺乳室、圖書室。

G.交通福利：免費停車位及自動 LED 感應開關照明的停車場、出差油資補助、電動車免費充電、員工購車無息貸款及補助。

H.補助福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成績優秀獎學金、子女教育補助及成績優秀獎學金、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I.其他福利：

(i.)各式禮品：春節、五一、端午、中秋節禮品、員工生日禮物及其父母生日蛋糕、父(母)親節蛋糕或禮品。

(ii.)休閒娛樂：年度國、內外旅遊及每半年度郊遊活動補助、福委會社團活動(桌球、野外踏青、歌唱、籃球、羽球、體適能、手工藝、傳統藝術等)。

(iii.)其他：久任及離退慰勞金、住院慰問金、購屋賀禮、食衣住行各行業特約商店購物折扣、新春團拜摸彩、每年健康檢查、弘裕離退

員工聯誼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因應年度策略規劃展開重點並結合職能缺口與策略缺口，訂定教育訓練計劃以配合公司發展及組織變革，進而發展公司之人力資源素質。辦理情形如下：

本公司針對員工個人教育訓練紀錄均納入E化系統建檔，掌握人員教育訓練整體狀況及學習成果。112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及課程分析如下：

總場次數	總時數	總人次
94場	901.5小時	616人次

課程類別：紡織專業22場、行銷管理3場、經營管理14場、日常管理14場、生產管理23場、人資管理8場、財務管理10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 本公司深切體認員工係公司最重要之資產，為使員工專注於本職並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民國94年7月以後到職新進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每月依薪資總額6%提存員工退休個人退休金專戶。

並依法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確保足以支付次一年度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準備金，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退休人數共12名。

B. 退休條件如下：

(i.) 自請退休：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① 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 工作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ii.) 命令退休：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① 員工年滿六十五歲者。

②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C. 112年度退休金提撥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金額	新台幣916千元	新台幣9,842千元

(4) 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參加，並無勞資糾紛情形。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廠區安全監控系統，防護廠區及周遭安全。 2.日、夜間均設有門禁守衛，擔任維護從業人員及協力廠商於廠區路口之安全。
作業環境安全	1.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依法令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並於重要通道及安全門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2.對於從事重物操作員工，配置安全鞋，並督促使勞工確實使用。 3.為防止員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機械設備，員工之頭髮有被捲入之危險，配置工作帽，並督導員工確實著用。 4.於工作場所內，設置及保持獨立的急救箱，以供員工需要時使用。 5.為防止員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造成傷害，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向其宣導佩帶導應注意事項及要求員工確實著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依規定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操作人員取得專業執照並辦理定期在職回訓。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災害預防暨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突發狀況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規定專責單位定期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節能減碳	1.購置塑膠棧板增加重複使用次數，降低使用木材棧板易損壞所造成之資源浪費。 2.積極推動各項節能專案，包含照明燈具 LED 化、電力及熱能使用設備/系統耗能降低等專案。
作業環境檢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環境噪音檢測，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健康關懷與管理	1.員工享有每年度優於法令規範的免費健康檢查，112 年度應檢人數 410 位，受檢人數 382 位，參與率為 93%。同時公司提供資深同仁高端健檢補助。 2.對於噪音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協助個人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3.公司配置廠醫、廠護人員，於廠內服務員工進行相關健康諮詢，並不定期舉辦預防保健講座共 148 人次參加。112 年度廠醫、廠護執行諮詢共計 174 人次。 4.鼓勵同仁參加公司各球類社團與野外踏青社團活動。並外聘專業教練開辦瑜珈教室及體適能活動。

(6)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

等的待遇。

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4%。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並保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112年超額進用身障同仁達180%。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2.10.6	府勞動字第120394077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罰款11萬元。	罰鍰已繳納，並已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5項			
113.8.23	府勞動字第1130320358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罰款14萬元。	罰鍰已繳納，並已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112.08.25	勞職授字第1120204078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操作。	罰款5萬元	罰鍰已繳納，並已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成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委員負責審視各業務單位之資通安全政策之治理、規劃、督導及執行情形，以建構出資通安全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通安全意識。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訂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達到資通安全風險管控之目的。人員管理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資通資產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2023年執行情形：

1. 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A. 以電子郵件宣導。

B. 週會宣導經理人及員工共計201人次參與。

- 2.社交工程演練(於 112 年第一季進行)。
- 3.主機安全弱點掃描，每兩年進行一次委託第三方資安公司進行。
- 4.異地備份：增加台北辦事處及浙江異地備份作業。
- 5.更新防火牆條例限制外部連入公司一律通過 VPN，同時限制連入主機。
- 6.每日晚上九點以後關閉內對外網路，十二點以後限制帳號登入。
- 7.加入台灣資安主管聯盟，鏈結產業界資通安全技術及資訊。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之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否有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 用狀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港廠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28,353.94 平方公尺	176	長纖布	良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興廠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3 號	45,862.38 平方公尺	232	長纖布	良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美廠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 401 號	1,202.98 平方公尺	37	長纖布	良好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二路 7 號	2,910.8 平方公尺	58	染整加工	良好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嘉湖路 268 號	54,168.47 平方公尺	124	長纖布	良好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縣豐林工業園區創新大道 以西，北四路以南	31,494.12 平方公尺	90	長纖布	良好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縣豐林工業園區創新大道 以西，北四路以南		20	長纖布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長纖織物(仟碼)	144,384	124,720	2,085,017	147,526	133,340	2,131,214
短纖織物(仟碼)	5,003	3,859	72,102	5,000	4,890	72,878
原紗(噸)	6,000	6,237	166,901	6,000	1,087	7,577
代工(仟碼)	14,064	13,077	84,238	12,054	8,159	67,770
合 計	169,451	147,893	2,408,258	170,580	147,476	2,279,439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及外部協力廠商，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ONGYU HOLDINGS L. L. C	從事中國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	681,716	564,528	註1	100.00	564,528	註2	權益法	(17,887)	—	—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78,561	註1	100.00	78,561	註2	權益法	8,384	—	—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高檔織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208,000	65,379	10,800	90.00	65,379	註2	權益法	(13,720)	—	—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580	註3	註1	38.17	—	註2	權益法	註3	—	—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銷售	28,000	37,851	2,800	70.00	37,851	註2	權益法	6,512	—	—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536,721	564,654	註1	100.00	564,654	註2	權益法	(17,887)	—	—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65,692	註3	註1	38.17	—	註2	權益法	註3	—	—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497,590	610,781	註1	100.00	610,781	註2	權益法	(24,422)	—	—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RMB 7,000	29,332	註1	70.00	29,332	註2	權益法	—	—	—

註1：公司型態係有限公司。

註2：係未公開發行公司，無公開市價。

註3：認列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HONGYU HOLDINGS L.L.C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九江德裕紡織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0.00	0	0	2,800	70.00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90.00	0	0	10,800	90.00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70.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7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8.08~113.08	營運週轉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9.10~114.10	營運週轉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8.11~115.11	營運週轉	無
中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10.05~117.05	營運週轉	無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所辦理之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募集完成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082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327,025 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9.01%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27,025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1 年第四季	106,000	28,445	53,162	21,793	2,600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221,025	221,025	-	-	-
合計		327,025	249,470	53,162	21,793	2,600

5.預計產生效益

- (1)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以 106,000 千元作為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生產應用於成衣及傢飾用布之產品需求，預計自 111 年第四季起將可陸續量產，量產後估計 111 年至 117 年總計可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768,704 千元、153,743 千元及 38,434 千元。

單位：千碼；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註)	成衣用布及 傢飾用布	1,291	1,291	31,886	6,377	1,594
112		4,930	4,930	122,803	24,561	6,140
113		4,930	4,930	122,803	24,561	6,140
114		4,930	4,930	122,803	24,561	6,140
115		4,930	4,930	122,803	24,561	6,140
116		4,930	4,930	122,803	24,561	6,140
117		4,930	4,930	122,803	24,561	6,140
合計		30,871	30,871	768,704	153,743	38,434

註：預計 111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故產量僅計算 3 個月。

- (2)本次計畫募集之資金以 221,025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961 千元，往後每一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2,351 千元。

(二)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06,000	因部份機器設備採購規劃時程遞延而落後，惟業已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21,025	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21,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27,025	
		實際	327,0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1)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 106,000 仟元，主要係用來生產應用於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產品，依據預估營業利益加上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計算之現金流量，自 111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並且不考慮時間價值，至 117 年底累計現金流量為 109,159 仟元，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回收年限預估約為 6.25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預估數 (A)	折舊費用 預估數 (B)	現金流入 預估數 (A)+(B)	累計現金流入 預估數
111	1,594	3,933	5,527	5,527
112	6,140	11,132	17,272	22,799
113	6,140	11,132	17,272	40,071
114	6,140	11,132	17,272	57,343
115	6,140	11,132	17,272	74,615
116	6,140	11,132	17,272	91,887
117	6,140	11,132	17,272	109,159

註：預計 111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份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11 年第一季逐季購置機器設備，而為因應景氣連續緊縮之趨勢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減緩下單，放緩購置機器設備之速度及金額，部份機器設備之採購時程因而遞延，惟每季皆有執行購置機器設備，致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原先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購置，延後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為因應景氣連續緊縮之趨勢，部份機器設備之採購時程預計完成進度由 111 年第四季延後至 113 年第二季，致實際效益與預期有所落差

尚屬合理，其原因如下：

- A.111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面臨疫情紅利消退、供應鏈庫存堆積，加上俄烏開戰，激化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持續、美中貿易戰未趨緩等)、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111~112 年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5.25 個百分點)，通貨膨脹壓抑需求等因素影響下，經濟民生復甦程度緩慢，使全球產業鏈進入重新調整階段，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13 年 4 月之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由 111 年 2 月之 58.8%逐步下跌，111 年 7 月下跌至 47.8%，跌破 50%，進入製造業景氣緊縮期，112 年 1 月更下跌至 40.4%，呈現連續緊縮之情形，至 113 年 4 月仍僅有 49.4%。
- B.111 年全球疫情發展漸緩，惟受通膨壓力及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消費者信心不足購買力相對薄弱，品牌客戶持續調整庫存，111 年第三季開始下單減緩。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11,791 仟元、2,193 仟元及 1,335 仟元，與預估數 31,886 仟元、6,377 仟元及 1,594 仟元相較，其達成率分別為 36.98%、34.39%及 83.75%，其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尚屬合理。
- C.112 年全球經濟受高通膨、高利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美中貿易戰及俄烏戰爭等多重挑戰下復甦乏力，對台灣紡織業銷售市場及供應鏈造成嚴重影響，國際品牌客戶庫存過高，採購趨於保守導致出口表現未如預期。本公司 112 年度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加數分別為 48,552 仟元、11,854 仟元及 3,229 仟元，與預估數 122,803 仟元、24,561 仟元及 6,140 仟元相較，其達成率分別為 39.54%、48.26%及 52.59%，其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尚屬合理。
- D.113 年在巴黎奧運帶動運動品牌服飾消費風潮及品牌商庫存高位已過，訂單逐步回升，且本公司開發已久的高毛利新產品功能性捲簾，於 112 年第四季打入美系客戶，並持續出貨帶動下，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營業利益增加數為 7,016 仟元，與預估數 4,605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52.36%。另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113 年前三季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營業利益增加數合計為 11,580 仟元，與預估數 12,339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93.85%。

另依下表所示，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113 年前三季之累計現金流入實際數為 27,887 仟元，與預估數 35,753 仟元相較，資金回收比例為 78.00%，其資金回收比例雖不如預期，惟呈逐年提高之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實際數 (A)	折舊費用 實際數 (B)	現金流入 實際數 (A)+(B)	累計 現金流入 實際數	累計 現金流入 預估數	累計 資金回收比例
111 年第四季	1,335	461	1,796	1,796	5,527	32.50%

112 年度	3,229	7,992	11,221	13,017	22,799	57.09%
113 年前三季	7,016	7,854	14,870	27,887	35,753	78.00%

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執行效益，因受全球政經、金融環境變動暨相關產業景氣下滑因素之影響，致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尚屬合理，惟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增加數之達成率為 152.36%，且 111 年第四季~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增加數達成率為 93.85%，顯示該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應已逐步顯現，應無損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本公司隨營運狀況之變化，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修正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入 (A)+(B)	累計現金 流入
111	11,791	2,193	1,335	461	1,796	1,796
112	48,552	11,854	3,229	7,992	11,221	13,017
113	54,781	13,117	9,360	10,652	20,012	33,029
114	84,560	20,015	13,675	10,841	24,516	57,545
115	84,560	20,015	13,675	9,146	22,821	80,366
116	84,560	20,015	13,675	8,305	21,980	102,346
117	84,560	20,015	13,675	8,305	21,980	124,326

註：111 年度為第四季開始投產後之實際數，112 年度為實際數，113~117 年度為預估數

a.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新增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在營業收入方面，係參酌目前生產應用於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平均售價為估算基礎，據此推估 113~117 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在毛利率方面，係參考目前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毛利率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原料成本、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因素，據此推估 113~117 年度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毛利率；在營業利益方面，係參考目前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營業利益率為估算基礎，並考量新增機器設備後營業費用影響，據此推估 113~117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綜上，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利益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的產銷經驗估計，其估計尚屬合理。

b.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依據修正後預估之營業利益加上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計算之現金流量，自 111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並且不考慮時間價值，至 117 年底累計現金流量為 124,326 仟元，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回收年限預估修正約為 5.5 年，本公司在 113 年訂單逐步回升且高毛利新產品功能性捲簾持續出貨帶動下，113 年前三季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之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52.36%，預估未來將可延續此一趨勢，資金回收年限因而縮短，經評估本公司估計之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份募集完成後，隨即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221,025 仟元並執行完畢，彙總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註 1)	原始動撥 時點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111 年度 (註 2)	112 年度
華南銀行	0.99	109.12.18-111.03.17	109.12.18	30,000	30,000	248	297
中國信託銀行	1.10	109.12.22-111.03.02	109.12.22	41,025	41,025	376	451
彰化銀行	1.13	109.10.05-111.03.28	109.10.05	30,000	30,000	283	339
富邦銀行	0.97	109.09.14-111.03.21	109.09.14	30,000	30,000	243	291
第一銀行	0.98	110.06.17-111.03.14	110.06.17	20,000	20,000	163	196
王道銀行	1.18	110.06.07-111.03.07	110.06.07	20,000	20,000	197	236
玉山銀行	1.13	110.04.26-111.03.04	110.04.26	20,000	20,000	188	226
元大銀行	1.05	109.10.30-111.03.30	109.10.30	30,000	30,000	263	315
合計				221,025	221,025	1,961	2,351

註 1：依借款合同之授信期間到期前將與銀行重新議定利率並自動展延。

註 2：111 年約可節省 10 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0 年底之銀行借款為 1,021,487 仟元，110 年第四季單季利息費用為 3,021 仟元，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111 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已下降至 702,801 仟元，單季利息費用降為 2,744 仟元，較 110 年第四季單季利息費用減少 277 仟元，且 111 年第二季單季利息費用進一步下降至 2,373 仟元，亦較 110 年第四季減少 648 仟元。

本公司以 221,025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1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961 仟元，往後每一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2,351 仟元。另以本公司 111 年度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48% 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3,271 仟元，較原預計節省之利息費用 2,351 仟元為高，故在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已顯現。

在原借款用途方面，本公司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周轉金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購置機器設備主係購置廠務設施設備、生產前置作業機台及生產設備，前兩項主要為維持營運所需之廠務設備，而生產設備中重要之支出項目為購置生產成衣用布之 48 台水織機，金額合計約 43,547 仟元，係自 110 年 7 月開始投入生產。另由於本公司受惠於產品組合改善、新冠肺炎疫情舒緩帶來之戶外商機及售予客戶成品布之比重提升等因素，帶動 110 年營運業績成長，故對於採購原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亦隨業績成長而同步增加，若無表列之借款支應，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上述資金需求，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分析本公司募資後之執行效益，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221,025 仟元，確有助其負債比率下降，並提升償債能力。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110 年底之 44.24%，下降至募資後 111 年 3 月底之 41.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 110 年底之 351.85% 提升至募資後 111 年 3 月底之 395.2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由募資前 110 年底之 165.36% 及 95.17%，提升至募資後 111 年 3 月底之 242.43% 及 137.48%，除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有助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

顯示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年度 \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前)	111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24	4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85	395.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36	242.43
	速動比率(%)	95.17	137.48

資料來源：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11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111年3月啟動升息，聯邦基準利率從0%~0.25%拉升至5.25%~5.5%之間，111~112年共宣布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個百分點)，並因而帶動台灣央行調高利率。升息將使企業以較高的財務成本向金融業借款，加上地緣政治因素、烏俄戰爭影響，多重動盪因子使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提升，倘若公司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提高，若未來遇到產業或整體景氣反轉時，不僅將面臨資金成本壓力，亦加重財務負擔而降低獲利能力。因此，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已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與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預留資金運用空間，以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4,522,500 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 千元，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自有資金 22,500 元。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資金若有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預期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	114 年第一季	304,522,500	304,522,500
合計		304,522,500	304,522,5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擬以 304,522,500 元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2.1644% 設算資金成本，預計 114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493 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91 千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1.5075%，實質收益率 0%~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期限：三年。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未償還數額為 300,000 千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 發行。
9.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83,831,0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29,896,969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1,298,969,69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 資產總額：3,808,572 千元。 2. 負債總額：1,622,526 千元。 3.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2,186,046 千元。 (依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事業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4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案件業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該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 304,500,000 元將用以支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不足之 22,500 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該轉換公司債截至申報日止尚流通在外餘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1 年 1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1 月 26 日到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由於現行轉換價格 14.8 元仍高於目前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約 12.95 元)，且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為 109.01 元，其實質轉換價格遠高於 14.8 元，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的機率極低。故考量本次申報國內第三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14 年第一季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次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計畫評估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之本金暨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該債券全數未轉換流通在外餘額仍為 300,000 千元，將於 114 年 1 月 26 日屆期。現行其轉換價格 14.8 元仍高於目前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約 12.95 元)，且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為 109.01 元，故其實質轉換價格遠高於 14.8 元，該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之可能性極低，預估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304,522,500 元之資金還款壓力。在此情形下，若以銀行借款支應還款資金，恐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進而提高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自身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經評估應有其必要性。

(2) 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物價通膨，連續兩年的升息循環，在全球利率呈現逐年上揚趨勢下，台灣央行也跟著調高利率，雖然 FED 於今年九月啟動降息循環，但台灣央行為了抑制通膨及降溫房市熱度，採維持利率不變政策，導致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利率未因 FED 降息而受惠，使得本公司借款所需支付利息費用持續增加。因此若於此時依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舉債之財務成本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未來營運發展產生不利之影響，且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預期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	114 年第一季	304,522,500	304,522,500
合計		304,522,500	304,522,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 304,500,000 元將用以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不足之 22,500 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該轉換公司債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依據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年度 \ 項目		113 年 9 月 30 日 (募資前)	114 年 3 月 31 日(註) (募資後且全數轉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52	30.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34	358.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07	144.90
	速動比率(%)	57.41	76.9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

註：係按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估算 114 年第一季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該債券全數尚未轉換，由於現行轉換價格 14.8 元仍高於目前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約 12.95 元)，且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為 109.01 元，故其實質轉換價格遠高於 14.8 元，故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之可能性極低，然該債券將於 114 年第一季到期，本公司預估屆期將有 304,522,500 元之資金還款壓力，故本次募資計畫 304,500,000 元將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不足之 22,500 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以本公司目前銀行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2.1644% 估算，預計 114 年度約可減少 5,493 千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591 千元之利息支出，將可產生相當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降低利息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不僅可維持銀行借款額度保留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亦可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效益應屬合理。

若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且假設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推估其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之財務結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317.34%，提高至辦理籌資後之 358.34%。而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將由 108.07% 與 57.41%，提高至籌資後設算之 144.90% 與 76.97%。負債比率由 39.52% 下降

至 30.95%，財務結構將明顯改善，其預計效益實具合理性。

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三年時，已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所募集資金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後仍有餘額，剩餘部分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於未來年度仍有資金需求，適度保有營運資金，方有進一步成長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中擬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若 114 年於實際到期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全數支用之資金，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仍具其效益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等各項籌資工具，並預定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茲就各籌資工具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14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304,500	304,500	304,5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2) ①	6,591	-	-	1,500
114 期初股數	129,897	129,897	129,897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	29,392	22,556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②	129,897	159,289	152,453	129,89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數(元)(註 5)③=①/②	0.05	-	-	0.01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0.00%	18.45%	14.80%	0.00%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2.1644%(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5%。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稀釋效果以一年為評估期間，故本表設算 114 年度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304,500 千元*2.1644%=6,591 千元及 300,000 千元*0.5%=1,500 千元。

註 3：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 12.95 元之 80%作設算，即每股發行價格為 10.36 元(12.95 元*80%)，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29,392 千股(304,500/10.36)。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溢價率 102.7%之暫定轉換價格為 13.30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2,556(300,000/13.30)千股。

註 4：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外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4 年流通在外股數為 159,289 千股(129,897+29,39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 114 通在外股數為 152,453 千股(129,897+22,556)。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平均股本。

(1) 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影響為 0.05/股(6,591 千元/129,897 千股)。

(2)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1 元/股(1,500 千元/129,897 千股)。

註 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平均股本)計算，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另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8.45% (1-(129,897/159,289))；

(2)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4.80% (1-(129,897/152,453))。

(1)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4.80%，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本次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2)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實際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消除利息費用認列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以籌資計畫對股權稀釋效果觀之，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14.80%，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 18.45% 為小，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②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

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易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長、短纖織物之產銷，主要應用於工業用布、成衣用布、傢飾用布及其他應用等產品，位於紡織產業之中游，其上游主要為石化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等產品後再紡成紗線，下游則包含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等。本公司編制之 113、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主要非融資性收入為銷售胚布、成品布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主要非融資性支出則為採購原物料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並依據 113 年 1~11 月實際現金收支情形，預估未來營運情況所編製，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申報年度(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01月份	02月份	03月份	04月份	05月份	06月份	07月份	08月份	0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1,012	290,523	293,455	261,688	268,199	270,148	305,474	309,767	316,487	334,178	243,398	272,190	281,01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68,717	144,687	137,976	155,863	129,249	127,579	133,078	131,176	102,618	42,292	100,030	127,152	1,600,417
應收票據收現	39,346	47,236	50,731	59,854	55,214	43,173	54,445	76,059	46,823	33,419	85,753	42,670	634,723
銷貨收現	2,981	789	7,865	276	4,974	803	6,120	7,475	4,805	355	6,280	10,172	52,895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122	0	0	31	0	0	153
利息收入	308	100	100	148	149	815	85	2	31	30	31	85	1,884
布建收入(註)	0	0	0	2,848	4,200	0	4,807	21,000	4,359	0	0	0	37,214
營業稅退稅	3,349	0	0	3,612	230	0	1,616	0	3,209	0	0	0	12,016
其他	1,552	1,077	1,538	1,942	1,551	1,596	1,233	1,268	1,378	2,044	1,672	1,680	18,531
合計	316,253	193,889	198,210	224,543	195,567	173,966	201,506	236,980	163,223	78,171	193,766	181,759	2,357,83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9,617	34,501	47,880	41,722	40,432	42,967	46,689	54,271	47,056	47,812	41,476	76,127	560,550
應付票據付現	88,401	109,202	112,034	61,137	70,853	97,787	87,620	73,411	93,102	84,687	58,921	97,814	1,034,969
購料付現	32,788	55,083	15,821	27,314	9,903	10,352	10,683	13,247	2,028	11,035	8,035	9,035	205,324
薪資付現	26,002	25,128	25,947	26,288	26,870	26,497	24,622	25,540	25,048	25,328	27,285	17,977	302,532
長期投資	109,250	0	0	0	0	0	45,480	0	0	0	0	0	154,730
固定資產—汰舊換新	0	0	128	0	0	0	145	0	225	3,628	0	0	4,126
固定資產—非產線之基礎設施	0	0	932	0	0	345	0	0	1,284	0	0	0	2,561
所得稅	0	0	0	0	0	1,041	0	0	0	0	0	0	1,041
合計	296,058	223,914	202,742	156,461	148,058	178,989	215,239	166,469	168,743	172,490	135,717	200,953	2,265,8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6,058	523,914	502,742	456,461	448,058	478,989	515,239	466,469	468,743	472,490	435,717	500,953	2,565,8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07	(39,503)	(11,077)	29,768	15,706	(34,877)	(8,261)	80,276	10,967	(60,141)	1,447	(47,005)	73,012
融資淨額7													
借款	118,244	108,637	107,439	111,726	101,292	72,121	64,693	18,172	31,006	33,518	30,000	50,000	846,848
償債	(128,928)	(75,680)	(134,674)	(173,297)	(146,852)	(31,772)	(46,667)	(81,963)	(7,795)	(29,979)	(59,257)	0	(916,864)
合計	(10,684)	32,957	(27,235)	(61,571)	(45,560)	40,349	18,026	(63,791)	23,211	3,539	(29,257)	50,000	(70,01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0,523	293,455	261,688	268,199	270,148	305,474	309,767	316,487	334,178	243,398	272,190	302,996	302,996

註：包含 5G 專頻專網擴散計畫、A+研發中心計畫及聯盟一體化減碳計畫等專案補助收入。

未來一年度(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01月份	02月份	03月份	04月份	05月份	06月份	07月份	08月份	0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02,996	336,741	340,716	360,421	369,156	365,976	352,649	355,137	364,951	349,331	339,644	346,363	302,9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30,306	168,261	144,023	136,802	137,083	116,304	137,470	142,754	126,211	113,183	148,919	165,587	1,666,903
應收票據收現	44,147	39,023	49,528	46,497	38,178	47,612	34,782	33,041	35,150	46,335	37,679	38,325	490,297
銷貨收現	13,516	12,883	15,458	9,369	14,322	14,148	12,322	6,705	13,186	13,769	13,349	7,778	146,805
利息收入	2	2	31	2	2	31	2	2	31	2	2	31	140
布建收入	0	0	258	0	0	0	0	0	0	0	0	0	258
其他(註)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20,160
合計	189,651	221,849	210,978	194,350	191,265	179,775	186,256	184,182	176,258	174,969	201,629	213,401	2,324,56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4,352	55,857	23,170	25,701	26,737	30,837	25,870	35,865	37,717	30,597	38,302	56,436	421,441
應付票據付現	112,034	61,137	70,853	97,787	87,620	73,411	93,102	84,687	88,921	97,814	82,034	112,034	1,061,434
購料付現	9,826	35,518	35,518	43,045	46,328	51,975	55,729	57,956	50,171	47,981	49,449	46,991	530,487
薪資付現	55,527	24,506	24,172	24,915	32,927	25,347	24,900	25,078	24,927	24,900	24,927	24,900	337,026
固定資產—汰舊換新	0	0	4,240	0	0	11,940	0	0	21,600	0	0	0	37,780
固定資產—非產線之基礎設施	0	0	4,220	0	0	5,425	0	0	3,900	0	106	0	13,65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8,516	0	0	0	8,516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51,959	0	0	0	51,959
合計	211,739	177,018	162,173	191,448	193,612	198,935	199,601	203,586	287,711	201,292	194,818	240,361	2,462,2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61,739	527,018	512,173	541,448	543,612	548,935	549,601	553,586	637,711	551,292	544,818	590,361	2,812,2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9,092)	31,572	39,521	13,323	16,809	(3,184)	(10,696)	(14,267)	(96,502)	(26,992)	(3,545)	(30,597)	(184,735)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0	30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304,500
可轉債到期(CB2)	0	(304,523)	0	0	0	0	0	0	0	0	0	0	(304,523)
借款	90,000	0	155,000	50,000	60,000	10,000	40,000	80,000	160,000	100,000	50,000	20,000	815,000
償債	(34,167)	(40,833)	(184,100)	(44,167)	(60,833)	(4,167)	(24,167)	(50,782)	(64,167)	(83,364)	(50,092)	(4,167)	(645,006)
合計	55,833	(40,856)	(29,100)	5,833	(833)	5,833	15,833	29,218	95,833	16,636	(92)	15,833	169,97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6,741	340,716	360,421	369,156	365,976	352,649	355,137	364,951	349,331	339,644	346,363	335,236	335,236

註：其他收入包括基地台租金收入及外勞宿舍收入等。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考量客戶之信用情形、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之經驗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對一般客戶之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本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上述授信條件作為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過往交易之經驗等因素，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左右，由於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往來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故未來供貨來源尚不至有重大變動。本公司編制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上述付款條件作為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估計基礎，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編製之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依據113年1~11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考量未來與客戶及廠商之估計交易情形而編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3及114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機器設備，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①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江浙地區規範環保排污緊縮政策，及擴大營運規模、成品布策略發展布局、提升市場占有率，故於江西省九江市投資九江德裕設立染織一貫之生產營運據點，做為浙江弘裕騰退之因應，並依市場景氣及整體投資環境分期建廠並投入生產設備。本公司113年1~11月實際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54,730千元，主要為增資100%子公司九江德裕以支應其營運周轉所需資金，該投資案業已報請投審會核准以自有資金匯出在案；另本公司113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經評估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支出係基於本公司營運策略所需，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113及114年度購買機器設備之金額為58,118千元，主要係和美廠營運計畫而汰舊換新劍桿織機設備及4米6織機設備，劍桿織機主要做為特斯林面料之生產，應用於戶外休閒椅及捲簾布材使用，及

全興廠因部分漿紗機及水織機設備過於老舊進行汰舊換新，均為汰舊換新以維持營運使用，以及部分非產線之基礎設施之更新。綜上所述，本公司113年114年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為營運需求，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用途及預算編列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 9 月底
財務槓桿度(註)	0.38	0.56
負債比率(%)	42.31%	39.52%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個體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由於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均為營業淨損，因此財務槓桿度小於1。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愈高代表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2年底及113年9月底之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0.38倍及0.56倍，財務槓桿度小於1，主要係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均為營業淨損，在營業淨損加上利息費用總額大於營業淨損情形下致財務槓桿度小於1。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將可降低利息現金支出之財務負擔及對銀行之依存度，亦能夠提升長期資金之穩定性，達到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之效果，故本次籌資計畫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12年底及113年9月底之個體負債比率分別為42.31%及39.52%。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由於同屬負債性質，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之資金後對負債比率雖無立即性之影響，惟未來隨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後，預期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隨時間逐步下降，長期而言將有益於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

111年1月份俄烏開戰後激化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當年度3月啟動升息，111~112年共宣布升息11次，累積升息21碼(5.25個百分點)，於戰爭暨通貨膨脹雙重壓抑需求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產業鏈進入重新調整階段，經濟民生復甦程度緩慢，於全球政經暨金融環境重大變動下，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長期資金穩定性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考量強化企業財務結構及長期發展永續經營，並評估舊有設備汰舊換新及產能規劃，以因應成衣用布及傢飾用布市場領域之發展趨勢，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關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下列事項」之說明。

B.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列之 113 年及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154,730 仟元（不含汰舊換新之設備 41,906 仟元及非產線之基礎設施 16,212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304,5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第三季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130,955	2,414,029	2,561,412	2,143,543	2,115,122	2,153,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384	1,188,481	1,433,967	1,492,068	1,408,738	1,408,909
無形資產		14,045	12,230	11,303	21,421	11,829	15,339
其他資產		287,388	247,354	256,117	225,546	229,314	230,413
資產總額		3,620,772	3,862,094	4,262,799	3,882,578	3,765,003	3,808,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9,676	1,435,736	1,536,486	972,205	1,118,083	1,382,203
	分配後	1,349,676	1,487,695	1,601,434	1,024,164	1,118,083	(註 2)
非流動負債		371,473	430,664	638,426	770,501	613,740	240,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1,149	1,866,400	2,174,912	1,745,706	1,731,823	1,622,526
	分配後	1,721,149	1,918,359	2,239,860	1,797,665	1,731,82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876,790	1,976,173	2,069,387	2,115,232	2,004,013	2,149,988
股本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資本公積		5,887	5,887	5,887	50,735	50,735	50,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5,266	733,949	823,507	833,696	737,431	838,404
	分配後	635,266	681,990	758,559	781,737	737,431	(註 2)
其他權益		(63,333)	(62,633)	(58,977)	(68,169)	(83,123)	(38,12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2,833	19,521	18,500	21,640	29,167	36,0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99,623	1,995,694	2,087,887	2,136,872	2,033,180	2,186,046
	分配後	1,899,623	1,943,735	2,022,939	2,084,913	2,033,180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13 年前三季尚未分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736,438	1,767,077	1,731,352	1,555,255	1,468,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497	689,984	757,196	793,242	772,673
無形資產		2,291	1,297	1,341	12,095	11,329
其他資產		865,031	967,289	1,221,321	1,265,933	1,221,194
資產總額		3,309,257	3,425,647	3,711,210	3,626,525	3,473,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3,665	1,025,609	1,047,011	788,021	892,447
	分配後	1,063,665	1,077,568	1,111,959	839,980	892,447
非流動負債		368,802	423,865	594,812	723,272	577,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2,467	1,449,474	1,641,823	1,511,293	1,469,749
	分配後	1,432,467	1,501,433	1,706,771	1,563,252	1,469,7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6,790	1,976,173	2,069,387	2,115,232	2,004,013
股本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資本公積		5,887	5,887	5,887	50,735	50,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5,266	733,949	823,507	833,696	737,431
	分配後	635,266	681,990	758,559	781,737	737,431
其他權益		(63,333)	(62,633)	(58,977)	(68,169)	(83,1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6,790	1,976,173	2,069,387	2,115,232	2,004,013
	分配後	1,876,790	1,924,214	2,004,439	2,063,273	2,004,01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3年度 前三季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452,413	2,858,477	3,503,869	3,189,020	2,685,726	2,294,519
營業毛利	319,630	402,086	515,652	406,044	210,784	209,917
營業損益	1,724	68,661	140,813	58,889	(91,767)	(66,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19	45,752	36,911	45,777	50,415	172,682
稅前淨利	66,243	114,413	177,724	104,666	(41,352)	106,4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076	100,880	141,039	80,569	(43,378)	102,0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9,076	100,880	141,039	80,569	(43,378)	102,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406)	(6,809)	3,113	(11,484)	(13,742)	45,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70	94,071	144,152	69,085	(57,120)	147,3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970	107,344	143,963	77,429	(44,431)	100,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894)	(6,464)	(2,924)	3,140	1,053	1,10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3,564	100,535	147,076	65,945	(58,173)	145,97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2,894)	(6,464)	(2,924)	3,140	1,053	1,377
每股盈餘	0.40	0.83	1.11	0.60	(0.34)	0.78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606,016	2,180,015	2,616,558	2,484,812	1,996,611
營業毛利	271,101	336,858	378,460	324,713	175,752
營業損益	80,139	129,292	152,826	110,370	(12,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2)	(6,511)	23,835	(5,437)	(31,377)
稅前淨利	79,137	122,781	176,661	104,933	(44,1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970	107,344	143,963	77,429	(44,4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970	107,344	143,963	77,429	(44,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406)	(6,809)	3,113	(11,484)	(13,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64	100,535	147,076	65,945	(58,173)
每股盈餘	0.40	0.83	1.11	0.60	(0.34)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度 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4	48.33	51.02	44.96	46.00	4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11	204.16	190.12	194.86	187.89	172.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89	168.14	166.71	219.80	189.17	155.83
	速動比率	93.92	97.81	97.38	120.89	97.27	81.20
	利息保障倍數	4.75	8.58	13.61	5.72	(0.64)	7.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9	4.45	4.95	4.95	4.85	5.13
	平均收現日數	70	82	74	74	75	71
	存貨週轉率(次)	3.67	2.86	3.25	3.19	2.93	3.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5	7.02	7.38	7.71	8.71	9.79
	平均銷貨日數	99	128	112	114	125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89	2.41	2.67	2.18	1.85	2.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76	0.86	0.78	0.70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3.02	3.75	2.41	(0.61)	4.06
	權益報酬率(%)	2.04	5.18	6.91	3.81	(2.08)	4.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5.10	8.81	13.68	8.06	(3.18)	10.93
	純益率(%)	1.13	3.53	4.03	2.53	(1.62)	4.45
	每股盈餘(元)	0.40	0.83	1.11	0.60	(0.34)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4	10.27	11.37	37.96	(11.76)	7.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43	85.29	58.67	79.15	63.80	61.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8	4.20	3.15	7.30	(4.92)	2.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5.09	2.09	1.90	3.27	(0.27)	(0.34)
	財務槓桿度	(0.11)	1.28	1.11	1.60	0.78	0.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產生營業淨損及因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							
2.獲利能力：主係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訂單需求趨緩，整體獲利能力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使得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現下滑。							
3.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稅前淨損及因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使現金流動比率及現金							

再投資比率大幅減少。

4.槓桿度：係因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 112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9	42.31	44.24	41.67	42.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8.30	347.84	351.85	357.84	334.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25	172.30	165.36	197.36	164.55
	速動比率	105.85	103.48	95.17	116.10	91.09
	利息保障倍數	8.68	13.50	18.21	6.70	(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3.60	4.30	4.73	4.72
	平均收現日數	88	101	85	77	77
	存貨週轉率(次)	3.64	2.88	3.20	3.27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6	6.28	7.15	7.86	7.42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27	114	112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8	3.12	3.62	3.21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5	0.73	0.68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	3.42	4.26	2.51	(0.77)
	權益報酬率(%)	2.76	5.57	7.12	3.70	(2.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9	9.45	13.60	8.08	(3.40)
	純益率(%)	1.99	4.92	5.50	3.12	(2.23)
	每股盈餘(元)	0.40	0.83	1.11	0.60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5	20.78	13.39	46.39	2.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65	118.33	95.51	143.50	138.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9	7.11	2.68	8.59	(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2.79	1.31	1.48	(3.46)
	財務槓桿度	1.15	1.08	1.07	1.20	0.3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係因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受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產生營業淨損及因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						
3.獲利能力：主係受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訂單需求趨緩，整體獲利能力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使得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呈現下滑。						
4.現金流量：主係受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稅前淨損及因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使現金流動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減少。						
5.槓桿度：係因受通膨及升息影響致 112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均						

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458	11.45	630,487	16.24	(199,029)	(31.57)	主係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112年度呈本期淨損。
應收帳款淨額	514,954	13.67	425,564	10.96	89,390	21.01	主係112年第四季全球經濟有所復甦，客戶訂單增加使得應收帳款較111年度成長。
短期借款	341,029	9.06	238,361	6.14	102,668	43.07	主係因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10,023	6.64	143,740	3.70	66,283	46.11	主係112年第四季為因應訂單量成長而增加備料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847	1.80	28,794	0.74	39,053	135.63	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處分印染廠認列補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96,357	5.22	350,357	9.02	(154,000)	(43.96)	主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依合約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保留盈餘	737,431	19.59	833,696	21.47	(96,265)	(11.55)	主係112年度受通膨及升息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全球消費需求全面大幅降低致112年度為本期淨損。
營業收入	2,685,726	100	3,189,020	100	(503,294)	(18.74)	主係受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生產成本提高，使得營業毛利下滑，整體獲利降低致112年度呈本期淨損，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致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營業成本	2,474,942	92.15	2,782,976	87.27	(308,034)	(12.45)	
營業毛利	210,784	7.85	406,044	12.73	(195,260)	(92.64)	
營業淨利	(91,767)	(3.42)	58,889	1.85	(150,656)	(255.83)	
稅前淨利(損)	(41,352)	(1.54)	104,666	3.28	(146,018)	(139.51)	
本期淨利(損)	(43,378)	(1.62)	80,569	2.53	(123,947)	(153.84)	主係112年度本公司為本期淨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較111年度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	(57,120)	(2.13)	69,085	2.17	(126,205)	(18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466)	—	370,187	—	(501,653)	(135.51)	主係112年度本公司為本期淨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較111年度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34	—	(78,780)	—	108,614	(137.87)	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處分印染廠收取補償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56)	—	(268,931)	—	169,575	(63.06)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滾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012	8.09	425,310	11.73	(144,298)	(33.93)	主係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品牌客戶持續調整庫存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112年度呈本期淨損。
應收帳款淨額	319,899	9.21	281,130	7.75	38,769	13.79	主係112年第四季新產品，期末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短期借款	308,849	8.89	197,658	5.45	111,191	56.25	主係因應日常營運週轉金而動用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65,978	1.90	106,887	2.95	(40,909)	(38.27)	主係進貨尼龍絲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184,553	5.31	119,998	3.31	64,555	53.80	主係112年第四季為因應訂單量成長而增加備料所致。
長期借款	188,690	5.43	338,690	9.34	(150,000)	(44.29)	主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依合約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未分配盈餘	315,361	9.08	419,140	11.56	(103,779)	(24.76)	主係本期虧損。
營業收入	1,996,611	100.00	2,484,812	100.00	(488,201)	(19.65)	主係受高通膨、高利率及品牌客戶持續調整庫存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生產成本提高，使得營業毛利下滑，整體獲利降低致本公司112年度呈本期淨損，另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致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營業成本	1,820,859	91.20	2,160,099	86.93	(339,240)	(15.70)	
營業毛利	175,752	8.80	324,713	13.07	(148,961)	(45.87)	
其他收入	32,146	1.61	18,588	0.75	13,558	72.94	主係聯輔基金會補貼之減碳計畫補助款及經濟部補貼之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4)	(0.09)	18,813	0.76	(20,577)	(109.38)	主係112年台幣升值，致淨外幣兌換損益減少24,334千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28)	(2.38)	(29,502)	(0.22)	(17,926)	(37.80)	主係大陸子公司受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產生虧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77)	(1.57)	(5,437)	(0.22)	(25,940)	477.10	主係轉投資虧損及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53	1.33	365,554	14.71	(338,901)	(92.71)	主係受高通膨、高利率及品牌客戶持續調整庫存等因素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產生虧損，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111年度減少。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滾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 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 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報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 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下列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115,122	2,143,543	(28,421)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738	1,492,068	(83,330)	(5.58%)
無形資產	11,829	21,421	(9,592)	(44.78%)
其他資產	229,314	225,546	3,768	1.67%
資產總額	3,765,003	3,882,578	(117,575)	(3.03%)
流動負債	1,118,083	975,205	142,878	14.65%
非流動負債	613,740	770,501	(156,761)	(20.35%)
負債總額	1,731,823	1,745,706	(13,883)	(0.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4,013	2,115,232	(111,219)	(5.26%)
股本	1,298,970	1,298,970	—	—
資本公積	50,735	50,735	—	—
保留盈餘	737,431	833,696	(96,265)	(11.55%)
其他權益項目	(83,123)	(68,169)	(14,954)	21.9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9,167	21,640	7,527	34.78%
權益合計	2,033,180	2,136,872	(103,692)	(4.85%)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說明：				
1.無形資產：主係本公司更換 ERP 新系統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本公司長期借款依合約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3.其他權益：主係匯率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4.非控制權益：主係子公司之持股比率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85,726	3,189,020	(503,294)	(15.78%)
營業成本	2,474,942	2,782,976	(308,034)	(11.07%)
營業毛利	210,784	406,044	(195,260)	(48.09%)
營業費用	302,551	347,155	(44,604)	(12.85%)
營業利益	(91,767)	58,889	(150,656)	(255.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15	45,777	4,638	10.13%
稅前淨利	(41,352)	104,666	(146,018)	(139.51%)
所得稅費用	(2,026)	(24,097)	22,071	(91.59%)
本期淨利	(43,378)	80,569	(123,947)	(153.84%)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說明： 係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及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營收減少，生產成本提高，毛利額下降，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預期未來一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約 170,000 仟碼，於強化產品品質與產品差異化、考量客戶的訂單及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測等因素評估而得。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投入新材料研發與後加工應用創新，強化競爭優勢，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31,466)	370,187	(501,653)	(135.51))
投資活動	29,834	(78,780)	(108,614)	137.87
籌資活動	(99,356)	(268,931)	(169,575)	61.57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31,466 千元，較上期流入減少 501,653 千元，主要係集團營收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9,834 千元，較上期流出增加 108,614 千元，主要係子公司(浙江弘裕)染整騰退補助款。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9,356 千元，較上期減少 169,575 千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募計畫	融資計畫
302,996	(129,215)	(143,045)	30,736	304,500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114年度預計應收帳款收現、預收貨款、預付貨款、應付款項付現、應付費用付現及支付薪資及員工福利等，故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支出，故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支應。					

註:現金流量係以本公司個體財務數據估列。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以營運需求及未來成長性、上下游整合發展為主，進行轉投資事業體之評估，作為轉投資決策依據。

2.最近年度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有 比率	11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HONGYU HOLDINGS L.L.C.	100.00	(17,887)	HONGYU HOLDINGS L.L.C. 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經營其他業務，其稅後淨利主要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弘裕紡織(浙江)係因面對染整廠的騰退及其廠區的整修，加上內陸市場不振而有所影響致本期損失。	(1)活化騰退廠房及其空地，創造更高的收益。 (2)織廠部份會以成品布為主軸的擴展，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3)江西九江廠則機台量產並與大陸廠商生產較寬幅彈性布種以達土地廠房最佳運用。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17,887)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38.17	—	不適用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認列損失的份額已等於對該投資公司之權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已減至零。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38.17	—	不適用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	8,384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512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3,720)	係因受限國際品牌去化庫存影響致本期稅後損益呈現虧損。	積極拜訪客戶及強化研發能力，爭取訂單。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4,422)	係因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屬保守，設備產能未達經濟規模致虧損。	(1)織廠部份會以成品布為主軸的擴展，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2)江西九江廠則機台量產並與大陸廠商生產較寬幅彈性布種以達土地廠房最佳運用。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7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已辦理清算。	不適用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2. 本公司 110 年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8082 號函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轉投資 100% 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 100% 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以支應其建造新廠所需資金，有關轉投資 100% 子公司九江德裕計畫之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1) 投資九江德裕之整體計畫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分散營運風險、增加獲利動能及因應成品布策略發展佈局之需，並考量中國大陸江浙地區規範環保排污緊縮政策，除原有營運多年之浙江廠區之外，另規劃於江西省九江市德安縣增設染織一貫化之生產營運據點。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以建立新廠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以自有資金向投審會申報投資 100% 之轉投資子公司九江德裕，經 107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期款項金額為人民幣 60,880 仟元，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經投審會核准，並已於 110 年 5 月底前全數匯出。第二期款項人民幣 54,120 仟元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投審會核准，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已匯出人民幣 34,120 仟元，尚餘人民幣 20,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87,580 仟元)則於 111 年 6~7 月匯出。綜上，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係以其自有資金陸續自 108 年起投入，截至 111 年底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115,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502,273 仟元)。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建立新廠，主係用於生產成衣用布及工業用布，其預計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仟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111(註)	成衣用布及工業用布	16,738	16,738	178,760	16,088	0	0
112		79,682	79,682	992,843	89,356	39,714	39,714
113		84,370	84,370	1,080,775	108,077	54,039	54,039
114		86,244	86,244	1,183,705	118,371	59,185	59,185

115		89,057	89,057	1,228,984	122,898	73,739	73,739
116		89,057	89,057	1,235,663	123,566	74,140	59,312
117		89,057	89,057	1,235,663	123,566	67,961	54,369
118		89,057	89,057	1,235,663	123,566	67,961	54,369
合計		623,262	623,262	8,372,056	825,488	436,739	394,727

註：生產量係預估 111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之產量。

依據下列預估之稅後淨利加上新建廠房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計算之現金流量，自 111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投入生產並且不考慮時間價值，至 118 年底累計現金流量為 534,959 仟元，估計將可於 118 年回收本公司投資之人民幣 115,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502,273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預估約為 7.25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A)+(B)	累計現金流入
111	0	7,460	7,460	7,460
112	39,714	16,972	56,686	64,146
113	54,039	19,300	73,339	137,484
114	59,185	19,300	78,485	215,970
115	73,739	19,300	93,039	309,009
116	59,312	19,300	78,612	387,621
117	54,369	19,300	73,669	461,290
118	54,369	19,300	73,669	534,959

註：預計111年第三季開始投產

(4)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建立新廠，主係用於生產成衣用布及工業用布，在全球通貨膨脹、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及景氣復甦前景不明等因素衝擊下，消費者信心不足、終端銷售疲軟，客戶需求趨於保守，致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之實際效益與預期有所落差，尚屬合理，其原因如下：

A.111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面臨疫情紅利消退、供應鏈庫存堆積，加上俄烏於 111 年 2 月開戰，激化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爭持續、美中貿易戰未趨緩等)、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 111 年 3 月啟動升息，聯邦基準利率從 0%~0.25%拉升至 5.25%~5.5%之間，111~112 年共宣布升息 11 次，累積升息 21 碼(5.25 個百分點)，通貨膨脹壓抑需求等因素影響下，經濟民生復甦程度緩慢，使全球產業鏈進入重新調整階段，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調查資料顯示，2022 年 1 月之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 50.1%，2022 年 3 月跌破 50%，進入製造業景氣緊縮期，2022 年 4 月跌至 47.4%，2022 年 12 月更下跌至 47%，且 2023 年~2024 年 11 月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大多數都低於 50%，呈現緊縮之情形。

B.中國係全球最大的紡織品出口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彈、國際政治經濟環

境更趨複雜等因素影響，中國紡織業先後面臨局部地區階段性停工停產、物流運轉不暢、原料價格上漲等風險挑戰，生產經營情況有所波動，致九江德裕由 111 年第三季延後至 111 年第四季正式量產。

此外，受高通膨、高利率等因素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買氣低迷，歐美品牌商受困於消化庫存，採購策略趨於保守，出口受阻導致中國市場供過於求，且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亦不如預期，內需疲弱，導致中國紡織市場處於衰退困境。

C.九江德裕在機器設備產能逐步投產下，使得其 111 年第四季、112 年度、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28 仟元、16,753 仟元及 42,418 仟元。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高通膨侵蝕民眾購買力，消費者對於非剛性消費品如紡織服裝的需求減弱，品牌商為控管庫存，紛紛縮減訂單，且九江德裕尚屬營運初期，仍處於業務拓展階段，故其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其原因尚屬合理，惟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此外，九江德裕之 111 年第四季、112 年度、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9)仟元、(1,649)仟元及(498)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3,041)仟元、(5,481)仟元及(4,013)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2,445)仟元、(5,551)仟元及(3,568)仟元。因中國疫後景氣低迷，收入增長放緩，消費性產業承受壓力，包含中國內需市場需求大幅下降，且九江德裕尚屬營運初期，產品良率較低且營收規模尚不足以支撐固定支出，設備產能未達經濟規模，故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呈虧損狀態，其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淨利實際數 (A)	折舊費用 實際數 (B)	現金流入 實際數 (A)+(B)	累計 現金流入 實際數	累計 現金流入 預估數	累計 資金回收比例
111 年第四季	(2,445)	716	(1,729)	(1,729)	7,460	—
112 年度	(5,551)	6,965	1,414	(315)	64,146	—
113 年前三季	(3,568)	11,616	8,048	7,733	119,150	6.49%

另依上表所示，九江德裕 111 年第四季~113 年前三季之累計現金流入實際數為 7,733 仟元，與預估數 119,150 仟元相較，資金回收比例為 6.49%，其資金回收比例不如預期，主係在戰爭暨通貨膨脹壓抑需求等因素影響下，經濟民生復甦程度緩慢，使全球產業鏈進入重新調整階段，因全球政經暨金融環境已重大變動，致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尚屬合理。惟九江德裕 111 年第四季、112 年度、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近期中國政府為刺激消費、擴大內需，於貨幣、房地產及資本市場實施救市寬鬆政策下，預估未來在品牌商庫存去化順利、紡織業整體需求及生產能力逐漸恢復，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之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5)就投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 150,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657,003 仟元)修正後之預計效益

本公司鑑於九江德裕投產後之原料採購及營運週轉金資金需求，112 年向投審會申報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九江德裕，經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經投審會核准，並於 113 年 1 月匯出人民幣 25,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09,250 仟元)，113 年 7 月匯出人民幣 10,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45,480 仟元)。

上述本公司 113 年 1 月及 7 月投資九江德裕人民幣 35,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54,730 仟元)與 111 年底前投資九江德裕人民幣 115,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502,273 仟元)合計後，本公司投資九江德裕之金額增加至人民幣 150,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657,003 仟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截至 113 年底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657,003 仟元)，並修正預計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入 (A)+(B)	累計現金流入
111	628	(49)	(3,041)	(2,445)	716	(1,729)	(1,729)
112	16,753	(1,649)	(5,481)	(5,551)	6,965	1,414	(315)
113	105,275	4,088	(6,353)	(5,908)	13,326	7,418	7,103
114	257,714	20,617	(7,087)	(7,087)	20,000	12,913	20,016
115	309,257	27,833	(2,000)	(2,000)	25,000	23,000	43,016
116	371,108	33,400	0	0	25,000	25,000	68,016
117	463,885	44,069	4,278	3,422	25,000	28,422	96,438
118	533,468	53,347	8,337	6,669	25,000	31,669	128,107
119	586,815	61,616	11,604	9,284	25,000	34,284	162,391
120	619,090	68,100	15,668	12,535	25,000	37,535	199,926
121	668,617	76,891	23,739	18,991	25,000	43,991	243,917
122	702,048	84,246	27,486	21,989	25,000	46,989	290,906
123	739,958	90,275	30,383	24,306	25,000	49,306	340,212
124	754,758	94,345	32,953	26,362	25,000	51,362	391,574
125	762,305	95,288	36,129	28,903	25,000	53,903	445,477
126	769,928	100,091	39,900	31,920	25,000	56,920	502,397
127	785,327	102,092	40,698	32,559	25,000	57,559	559,956
128	797,107	103,624	40,388	32,310	25,000	57,310	617,266
129	805,078	100,635	36,134	28,907	25,000	53,907	671,173

註：111 年度為第四季開始投產後之實際數，112 年度為實際數，113~129 年度為預

估數

A.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合理性

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方面，本公司轉投資九江德裕建立新廠，主係用於生產成衣用布及工業用布，依據本公司深耕大陸市場多年之經驗，考量機台陸續到位投入生產下估計年生產量及依實際產銷經驗推估之產品價格，據以推估 111~129 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150,273 仟元，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成衣用布及工業用布毛利率大約落在 6%至 19%，考量建廠初期產能效率未達最大規模之情況下，估計 111 至 129 年度之毛利率約為 7%至 13%。綜上，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係根據公司多年的產銷經驗估計，其估計尚屬合理。

B.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方面，係考量新建廠房設備新增之折舊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利益率約為-4%至 4.5%，估計九江德裕之營業利益率亦約為-4%~4.5%，117~129 年之稅後淨利則另考量所得稅率之影響。

C.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投資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九江德裕係以其自有資金陸續自 108 年起投入，截至 113 年底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657,003 仟元)。依據上述預估之稅後淨利加上新建廠房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所計算之現金流量，自 111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生產並且不考慮時間價值，至 129 年底累計現金流量為 671,173 仟元，估計將可於 129 年回收本公司投資之新台幣 657,003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預估約為 18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100%之轉投資子公司九江德裕以支應其建造新廠，係考量未來營運需求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用途經評估尚屬合理且具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依據深耕大陸市場多年之產銷經驗推估新廠完工後之營業收入、獲利及資金回收年限，其修正後預期效益尚屬合理且可行。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截至113年11月30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2次，第十九屆及第二十屆分別開會9次及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第十九屆董事會成員出席情形					
董事長	葉明洲	9	9	100%	113.6.26 解任
副董事長	陳金鳳	9	9	100%	113.6.26 解任
董事	郭正沛	9	9	100%	113.6.26 解任
董事	葉俊麟	9	9	100%	—
董事	賴明毅	9	9	100%	—
董事	蔡振輝	9	9	100%	113.6.26 解任
董事	許仁興	9	8	89%	—
董事	王茂林	9	9	100%	—
獨立董事	林宏昭	9	9	100%	113.6.26 解任
獨立董事	蕭珍琪	9	9	100%	—
獨立董事	朱興華	9	9	100%	113.6.26 解任
第二十屆董事會成員出席情形					
董事長	葉博宇	3	3	100%	113.6.26 就任
副董事長	政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政華	3	3	100%	113.6.26 就任
董事	柯栢榮	3	3	100%	113.6.26 就任
董事	楊任凱	3	3	100%	113.6.26 就任
董事	賴明毅	3	3	100%	113.6.26 連任
董事	葉俊麟	3	3	100%	113.6.26 連任
董事	許仁興	3	3	100%	113.6.26 連任
董事	王茂林	3	3	100%	113.6.26 連任
獨立董事	葉桂珠	3	3	100%	113.6.26 就任
獨立董事	蕭珍琪	3	3	100%	113.6.26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榮福	3	3	100%	113.6.2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獨立董事意見
112/1/10 (第 19 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暨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3/28 (第 19 屆 第 11 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擬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12 (第 19 屆 第 12 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擬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擬參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意見
	5	「九江德揚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募資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經理人「112 年度(年中)端午績效獎金」發放款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11 (第 19 屆 第 14 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經理人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8 (第 19 屆 第 15 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擬直接對大陸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內部稽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2/2 (第 19 屆 第 16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8 (第 19 屆 第 17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無意見
	4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進行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 113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無意見
	6	本公司擬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7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9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0 (第 19 屆 第 18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經理人「113 年度(年中)端午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暨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解除第二十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26 (第 20 屆 第 1 次)	1	本公司為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無意見
	2	本公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12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第 20 屆 第 2 次)	2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郭正沛總經理」退休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郭正沛總經理」續聘暨薪酬案。	無意見
	8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指派案。	無意見
	9	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指派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2 (第 20 屆 第 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2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意見
	3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4	本公司稽核單位之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意見
	5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及「永續資訊管理內稽作業程序」制定案。	無意見
	6	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修定案。	無意見
	7	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董監事指派案。	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112/1/10	郭正沛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暨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案。	為本案之關係人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11	郭正沛	本公司經理人之「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為本案之關係人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2/2	陳金鳳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案	為本案之關係人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葉俊麟			
113/2/2	葉明洲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獎金發放案。	為本案之關係人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金鳳			

	郭正沛			
113/5/10	郭正沛	本公司經理人「113 年度(年中)端午績效獎金」發放案。	為本案之關係人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葉博宇			
113/8/12	葉博宇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案。	為本案之關係人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葉政華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資委員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

執行情形：

自評以問卷方式進行，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綜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極優(非常同意))與 4 分(優(同意))之間，評估項目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等 5 項略低於各別問卷之平均值，但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將依據本次評鑑結果持續強化，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來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 2.提昇資訊透明度：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珍琪	4	—	100%	
獨立董事	林宏昭	4	—	100%	
獨立董事	朱興華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28 (第1屆 第6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案。	無	請九江德裕公司盡快取得房產證，並優先向當地金融機構貸款，如不可得或利率過高，才由本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無	經會計師說明目前非認證的服務項目及日後可能的非認證服務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12 (第1屆 第7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擬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2.相關權責單位須積極催收。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為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擬參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九江德揚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募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11 (第1屆第8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截至112年6月30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8 (第1屆第9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截至112年9月30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直接對大陸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內部稽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出席人員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事項
112/11/8	會議	1.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計畫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獨立董事： 蕭珍琪、林宏昭、朱興華、洪淑華會計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13年稽核計畫 2.112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稽核報告呈報方式與溝通方式進	獨立董事： 蕭珍琪、林宏昭、朱興華、稽核主管-陳昱	本次會議無意見

		行討論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與獨立董事的單獨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中、至少每年召開一次與獨立董事的單獨會議，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IFRSs公報修訂與發佈對公司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三)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0/11/12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企業網站獨立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以妥適收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承辦人員，並委託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主要股東資訊等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以控管。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與「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範，落實執行彼此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112年舉辦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共舉辦2場次，計131人次參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在守則第二十三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如下能力：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第19屆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等多元化落實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二)本公司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未來視經營環境之需要及法令規定，而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0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執行。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及持續強化方向已提報113年2月2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酬之參考依據。 112年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6頁。 (四)本公司會計處每年定期提報「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AQIs)」，AQI指標包含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進行評估，業經112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112年結果於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之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任命總經理室經管中心卓素卿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卓素卿經理從事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且任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執行情形與進修情形，請詳註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中針對各利害關係人設置對應之電話、專用電子信箱等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並針對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社區居民及政府機關所關切議題、回應方式及溝通實績/頻率，各利害關係人議合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112年各利害關係人議合情況詳見於公司網站(https://www.textile-hy.com.tw/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htm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 https://www.textile-hy.com.tw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申報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前述資訊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唯財務報告尚未提早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內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範。且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欄，股票代號:1474，了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7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退休制度之執行情形：公司每年編列預算照顧員工身心健康、福利措施、規劃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與講座、退休金提撥與給付。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五、勞資關係」(第48頁)。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並於企業網站內設有「投資人專區」，即時揭露公司資訊及作為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重視供應商永續性的要求，我們著重於供應於環境面向、社會面向、公司治理面向的要求。並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與定期評核輔導與追蹤廠商改善情形。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上並設有發言人及各業務窗口之聯絡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處理，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進修情形」(註1)。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由上而下承諾，持續深化管理階層及員工風險意識；確認公司決策已將風險列入考量、培養員工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於營運流程中。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與措施。 本公司 112 年第十屆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排名 51~65%區間。針對已改善加強 措施及未來預計優先改善事項請 參閱註 3。				

註1：112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葉明洲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副董事長	陳金鳳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11/18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郭正沛	112/0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11/18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賴明毅	112/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績效管理暨獎勵機制運作實務	3
		112/0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林宏昭	112/0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2/03/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董事受託義務與財報不實責任	3
		112/03/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洗錢防制監理與實務	3
		112/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2/05/2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6/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疑似洗錢或資恐風險趨勢與態樣案例分析	3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112/09/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審計準則分流的趨勢、ISA for LCE 簡介及我國的挑戰	3
獨立董事	朱興華	112/11/18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2/11/18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註2：112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提供會議議事資料。議案若涉及利益迴避於事前提醒董事，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分送各董事。

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辦理公告，並於章程修正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二、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並定期更新。

三、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依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與各單位共同檢視探討提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的方案，並追蹤權責單位的執行情況及成果。

七、評估購買集團董事責任保險。

八、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或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期間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2/07/15	112/07/15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5
112/12/25	112/12/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112/12/27	112/12/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註3：本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已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3.公司年報已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4.已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5.規劃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6.規劃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7.規劃於年報、股東常會揭露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董事會已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2.已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

3.已制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4.規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提升資訊透明度：112年已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

四、 推動永續發展

1.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2.已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3.已推廣供應鏈體系廠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4.已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5.已於112年完成ISO 14064-1之認證。

6.預計導入建置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

7.預計於113年8月完成編制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珍琪	1.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2.財務會計	符合獨立性	3
獨立董事	葉桂珠	1.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2.紡織相關產業經驗 3.財務會計	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李榮福	1.經營決策與策略管理、組織領導	符合獨立性	0

註1：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暨主要經(學)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14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內容。

註2：本公司薪酬委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薪酬委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薪酬委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最近2年均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會任期：113年6月26日至116年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宏昭	4	0	100%	113.6.26解任
召集人	蕭珍琪	4	0	100%	113.6.26連任
委員	葉桂珠	4	0	100%	113.6.26連任
委員	李榮福	0	0	0%	113.6.2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6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ESG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設置環境永續組、社會責任組及公司治理組，並分別由生產部主管、管理部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統籌領導各小組運作，每年由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計畫及執行進度，委員會成立一周年運行報告於112年8月3日呈報董事會。 112年度共召開3次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風險評估邊界以弘裕台灣母公司為主，請詳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台灣廠區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構管理體系，並訂定管理政策，朝向節能減碳的進程規劃，已於112年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排放查證，逐步朝碳淨零目標前進。 已取得產業相關環境認證：瑞士國際環保認證組織藍色標誌Bluesign®認證及全球回收標準GRS(Global Recycle Standard)認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制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積極採購各種高效能設備以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並透過全球性的標準與平台(HIGG Index)做為管理架構。 1.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減廢，其次再利用，最後才是處置，且為了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公司慎選合格之廢棄物清運或再利用廠商。 2.本公司持續使用各項再生物料(如：漁網回收紗、織物回收紗等)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發各項環保布料，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112 年使用環保紗 Recycle 素材原料或加工之開發試樣比例達 54%，銷售比重高於 20%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以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本公司依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並持續推動各種節能減碳之方案，包括廠區投入綠化工程、降低電力及車用柴油使用量、5S 活動推廣提高效率、降低不必要能源消耗、提高設備效率，做好設備保養，減少冷媒逸散，並鼓勵員工實踐低碳排放、減塑生活。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https://pse.is/5vxslw)。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本公司盤查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資料範圍為台灣廠區(全興廠及伸港廠兩廠)，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公噸 CO2e/年) <table><tr><td>年度</td><td>範疇一</td><td>範疇二</td></tr><tr><td>111</td><td>1,447</td><td>14,566</td></tr><tr><td>112</td><td>1,430</td><td>12,796</td></tr></table> <table><tr><td>112 年目標</td><td>112 年符合程度</td><td>113 年目標</td></tr><tr><td>排放量減少 3%</td><td>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排放 1,787 公噸(減少 11%)，達成目標。</td><td>排放量減少 3%</td></tr></table> (2)用水量： 單位：(公噸/年) <table><tr><td>年度</td><td>廢水產出處理量</td><td>廢水回收量</td></tr><tr><td>111</td><td>957,544</td><td>785,372</td></tr><tr><td>112</td><td>824,138</td><td>676,049</td></tr></table> <table><tr><td>112 年目標</td><td>112 年符合程度</td><td>113 年目標</td></tr><tr><td>廢水回收率 80%</td><td>年度廢水產出量減少約 133,406 噸；製程廢水回收再使用 82%，達成目標</td><td>廢水回收率 80%</td></tr></table> (3)廢棄物： 單位：(公噸/年) <table><tr><td>年度</td><td>有害廢棄物</td><td>無害廢棄物</td><td>總清運量</td></tr><tr><td>111</td><td>無</td><td>630</td><td>630</td></tr><tr><td>112</td><td>無</td><td>710</td><td>710</td></tr></table> <table><tr><td>112 年目標</td><td>112 年符合程度</td><td>113 年目標</td></tr><tr><td>污泥清運量減少 2%</td><td>年度廢棄污泥清運量增加 17.57 噸(增量 3%)，未達成目標</td><td>污泥清運量減少 3%</td></tr></table> 2.本公司除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外，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愛護環境，並訂定改善目標追蹤，具體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1	1,447	14,566	112	1,430	12,796	112 年目標	112 年符合程度	113 年目標	排放量減少 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排放 1,787 公噸(減少 11%)，達成目標。	排放量減少 3%	年度	廢水產出處理量	廢水回收量	111	957,544	785,372	112	824,138	676,049	112 年目標	112 年符合程度	113 年目標	廢水回收率 80%	年度廢水產出量減少約 133,406 噸；製程廢水回收再使用 82%，達成目標	廢水回收率 80%	年度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總清運量	111	無	630	630	112	無	710	710	112 年目標	112 年符合程度	113 年目標	污泥清運量減少 2%	年度廢棄污泥清運量增加 17.57 噸(增量 3%)，未達成目標	污泥清運量減少 3%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1	1,447	14,566																																																	
	112	1,430	12,796																																																	
	112 年目標	112 年符合程度	113 年目標																																																	
	排放量減少 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排放 1,787 公噸(減少 11%)，達成目標。	排放量減少 3%																																																	
	年度	廢水產出處理量	廢水回收量																																																	
	111	957,544	785,372																																																	
	112	824,138	676,049																																																	
	112 年目標	112 年符合程度	113 年目標																																																	
廢水回收率 80%	年度廢水產出量減少約 133,406 噸；製程廢水回收再使用 82%，達成目標	廢水回收率 80%																																																		
年度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總清運量																																																	
111	無	630	630																																																	
112	無	710	710																																																	
112 年目標	112 年符合程度	113 年目標																																																		
污泥清運量減少 2%	年度廢棄污泥清運量增加 17.57 噸(增量 3%)，未達成目標	污泥清運量減少 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指標</th><th>主要減量措施</th></tr><tr><td>溫室氣體</td><td>除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外，積極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於 112 年度取得驗證。</td></tr><tr><td>用水管理</td><td>廠區持續導入與優化回收水設備，提高用水回收率，並以預防性保養方式，確保廢水設備運作正常。</td></tr><tr><td>廢棄污泥產出量</td><td>為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並有效管控事業廢棄物，公司執行廢棄物之分類、收集、儲存、管理、清運，藉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依其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作業，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環境負荷。</td></tr></table> 3.111~112 年度取得之外部驗證： <table><tr><th>驗證標準</th><th>驗證類別</th></tr><tr><td>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td><td>溫室氣體</td></tr><tr><td>Higg FEM 工廠環境管理模組</td><td>用水量、廢棄物、空氣汙染、化學品、能源損耗</td></tr></table>	指標	主要減量措施	溫室氣體	除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外，積極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於 112 年度取得驗證。	用水管理	廠區持續導入與優化回收水設備，提高用水回收率，並以預防性保養方式，確保廢水設備運作正常。	廢棄污泥產出量	為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並有效管控事業廢棄物，公司執行廢棄物之分類、收集、儲存、管理、清運，藉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依其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作業，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環境負荷。	驗證標準	驗證類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溫室氣體	Higg FEM 工廠環境管理模組	用水量、廢棄物、空氣汙染、化學品、能源損耗	
指標	主要減量措施																	
溫室氣體	除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外，積極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於 112 年度取得驗證。																	
用水管理	廠區持續導入與優化回收水設備，提高用水回收率，並以預防性保養方式，確保廢水設備運作正常。																	
廢棄污泥產出量	為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並有效管控事業廢棄物，公司執行廢棄物之分類、收集、儲存、管理、清運，藉以有效管理廢棄物，依其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作業，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環境負荷。																	
驗證標準	驗證類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溫室氣體																	
Higg FEM 工廠環境管理模組	用水量、廢棄物、空氣汙染、化學品、能源損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全球各營業據點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社會責任標準系統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尊重對待每位現職同仁、契約制、臨時人員、實習生等，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人員福利規定已保障員工外，且將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以提高公司全體人權意識，進一步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本公司執行方針包含尊重勞動人權、性別工作平權、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安全措施、禁用童工。 本公司在112年未發生人權相關申訴，亦無違反員工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人權承諾的事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員工薪酬：本公司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112年度因未獲利，不另提撥。 另依公司「員工績效獎勵辦法」，以公司年中與年終自結稅後淨利提撥15~17%為員工績效獎金。 員工休假：依勞基法一例一休規範施行，並依法令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及兩性平等法規規定之假別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執行各式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五、勞資關係」(第48頁)。 另於101年成立退休暨離職人員聯誼會，關懷離退員工，截至112年已有312人入會，若有離退同仁遇重大事故或遇緊急事故時，即時給予適當經濟協助。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用品使用管理法」等，並於111年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制定相關工作守則，防止職業災害。定期(每年兩次)辦理消防法規與災害緊急應變演習、每年廠區及辦公大樓全面消毒。公司配置廠醫、廠護人員，於廠內服務員工進行相關健康諮詢，並不定期舉辦預防保健講座(112年度健檢報告分析、代謝症候群等)共140人次參加。考量員工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措施，定點放置電子血壓計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在意外發生時，爭取搶救員工的關鍵時間，讓同仁工作更安心。每半年定期進行噪音檢測，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112年發生員工職災共2件(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佔員工人數0.418%。除將事件妥善處理，並針對發生的原因進行檢討及進行宣導教育，使同仁明確的了解事件的發生原因並避免再發，確保工作安全，並導入ISO45001系統，逐步盤查廠內潛在風險，針對風險進行管控，來降低意外的發生。 112年針對工作安全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在新人教育訓練及日間夜間消防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的教育訓練，共進行6場次教育訓練，共計49人參加。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落實員工訓練與職能發展，提供員工各種職能相關之教育訓練。由公司中長期策略到年度方針計劃內容，盤點達成策略目標之落差，提出對應訓練課程計劃，以增強個人與企業競爭力。 112年實施情形： 1.新進員工：為使新進員工快速融入公司，了解公司文化，共舉辦 1 場次新人教育訓練，共 14 人次參加。 2.針對重要幹部：規畫並執行一系統精實課程，並配合公司價值三定義「提升利潤、降低成本、消除風險」為基底展開多元化、進階式課程。全年度內、外訓共計辦理 52 堂課，參與人次 483 人、受訓時數 1,248 小時。除此之外，另外就現場 OJT 訓練達 300 場、1,809 人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保護客戶及消費者權益政策。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	✓		(六)本公司關注環境、社會與經濟三大面向的永續經營，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績效，發揮責任供應鏈的永續影響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為遴選符合本公司需求之合格供應商，進而穩定進料品質，於環保、安全及衛生...等等相關議題有所規範，本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供遵循。 供應商之等級評定，由各權責單位執行評鑑加以分級，須獲得優、甲等之評鑑才評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112年共有43間供應商列入本公司之合格供應商。 此外，為實踐持續改善行動，藉由本公司的影響力，將環保、職安衛及勞動人權等規範推展並逐步要求主要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保證供應鏈中所有廠商的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得到尊重以及製造過程中對環境負責，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112年度共13家廠商回簽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於112年編制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但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113年將完成編制112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然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力求實務及績效超越文字規範，實際作出公司-客戶-社會-環境等多面互利的績效。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境永續：本公司台灣廠區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構管理體系，並訂定管理政策，朝向節能減碳的進程規劃，已於 112 年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查證，逐步朝碳淨零目標前進。 2.公司產品：本公司捲簾產品通過 GreenGuard 綠色衛士金牌認證。 3.社會責任：本公司集團積極整合內部資源，並與利害關係人攜手合作，每年透過『彰化縣弘裕慈善會』，持續投身於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慷慨捐助社會福祉事業。同時，我們在社會層面特別強調 ESG 委員會的運作，以確保公司在社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始終優先聘用當地優秀人才，積極提供就業機會，以促進彰化縣的地方發展，並貢獻於當地社區的繁榮與進步。 4.對弱勢的關懷： (1)參與彰化縣慧德能仁精舍冬令救濟。(112 年度共計救助 259 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參與一心慈善會冬令救濟。(112 年度共計救助個 40 戶)(3)鄰近鄉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急難救助。(112 年度共計救助 2 個案主)。 (4)參與「疼惜彰化家扶困仔」愛心園遊會，義賣二手物資，捐助彰化家扶中心。 (5)捐助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活動，認助 160 份年菜 5.對教育的關懷： (1)鄰近鄉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各國中、高中(職)之清寒獎助學金。(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計核撥 86 位獎助人) (2)捐贈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愛的書庫」。(112 年累積捐贈 47 箱書籍，總閱讀人次 24,690 次) 6.對社區的關懷： (1)和美與伸港在地警消贊助與設施器材捐贈。(總經費 189,960 元) (2)鄰里社區活動與文教建設基金。(總經費 181,000 元) (3)就業講座-彰化縣姊妹會 112 年提升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就業講座。 7.對環境的關懷：參與公益淨灘活動。(共清出 4,703 公斤的垃圾) 8.獲獎事蹟： (1)榮獲行政院勞動部第一屆工作與生活平衡「工作悠活獎」。(2)榮獲彰化縣政府「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四星獎。 (3)榮獲勞動部第三屆「勞動典範團體獎」。(4)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5)榮獲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優良會員。(6)康健 CHR2020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 (7)榮獲勞動提案金讚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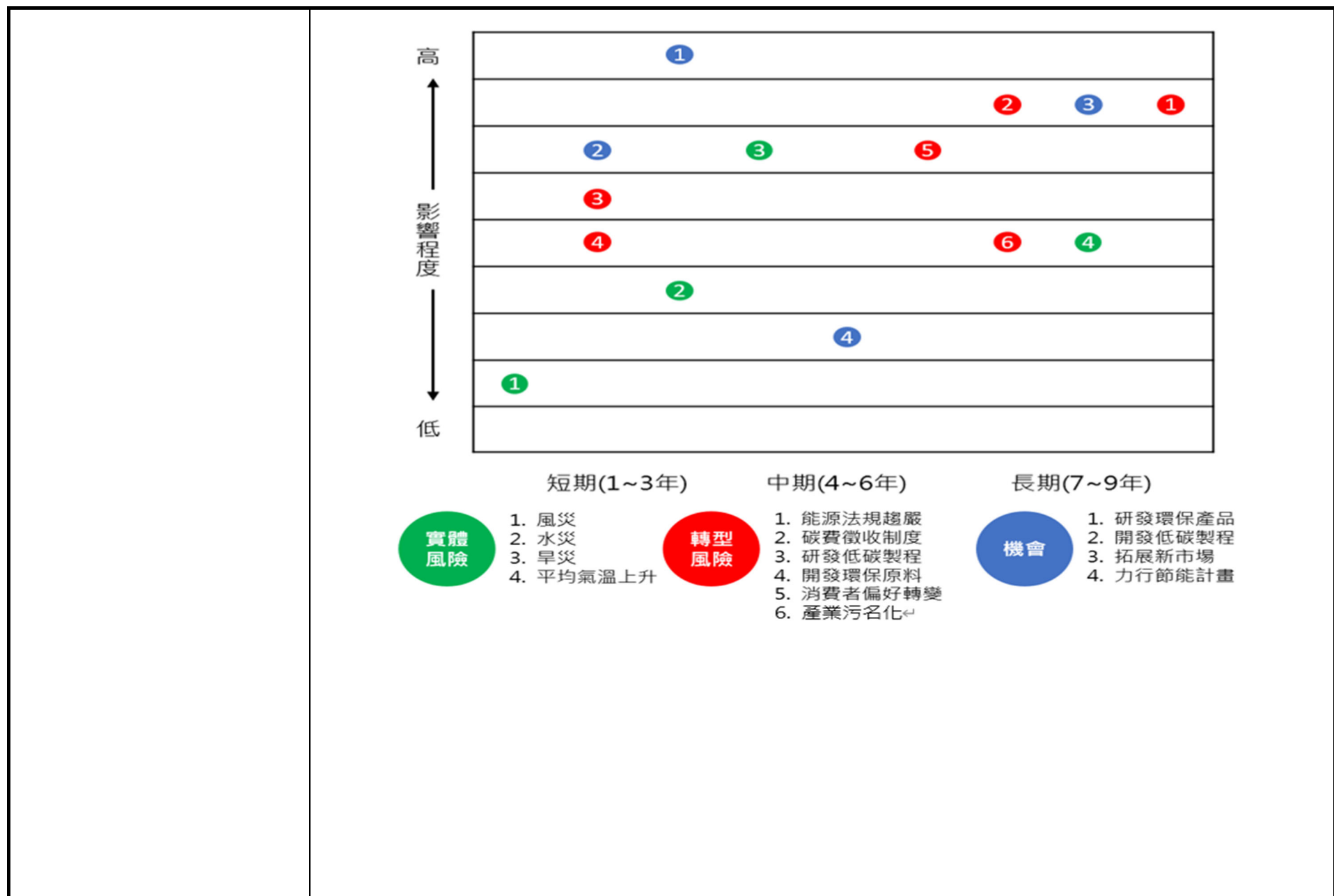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總經理擔任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執行成果與新年度目標計畫。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實體風險 (含供應商)		影響期間	營運衝擊	財務負向影響	因應策略
	名稱	內容				
	風災	雖然近幾年本島少有颱風侵襲，但仍無法排除颱風侵襲的可能性。若遇颱風侵襲可能引發山洪、淹水、海水倒灌、土石流等災情。	短	低	極端氣候嚴重時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供應商無法正常供貨，甚至上游原物料短缺，直接影響企業營運，並可能造成本公司保費上升，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1. 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平時演練持續營運方案。 2. 建立供應商風險評估機制，避免向高風險地區採購。 3. 開發多重供應商據點，以避免斷鏈危機。 4. 定期檢視保險需求，並評估各險種涵蓋範圍和金額是否充足。
	水災	臺灣短延時強降雨的頻率提升，若排水系統無法負荷時，將導致淹水災情發生。	短	中		
	旱災	若梅雨季無法降下足夠的雨水，隔年可能造成水荒。導致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歇業等情況。	短	高		
	平均氣溫上升	若無法減緩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全球升溫將不可避免。未來可能每年持續出現超過攝氏 40° 以上之高溫。	長	中	氣溫上升將造成高溫高濕的環境，致員工勞動時間縮短，降低生產力，致使生產成本增加。	5. 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鼓勵員工節能減碳。 6. 建立遠距辦公機制，避免因劇烈氣候造成營運中斷。

	轉 型 風 險			影響 期間	營運 衝擊	財務負向影響	因應策略
	類別	名稱	內容				
	政策和法規	能源法規趨嚴	隨著環保意識提升，各國政府將制定更嚴格的環保法規。	長	高	公司需要投資於符合新法規的技術和設備，以達到能源效率或排放標準，這會增加資本支出。	1. 制定碳排放減量計劃和目標。 2. 投資於低碳技術和高效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和碳費支出。
		碳費徵收制度	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徵稅，以促進減排並降低碳足跡的政策。	中	高		
	技術	研發低碳製程	開發低碳製程包括設備更新、技術開發和專業人員培訓等。	短	中	新技術、原料的研發具不確定性，可能存在研發失敗或品質檢測不達標的風險，導致資金投入無法回收。	1. 制定長期研發計劃，確保資金和資源的有效分配。 2. 鼓勵內部創新，並提供優渥之研發獎勵金。 3. 與研究機構合作，利用外部專業知識和資源，提升研發效率和成功率。
		開發環保原料	環保原料的研究和開發，包括材料科學研究、試驗和測試等。	短	中		
	市場	消費者偏好轉變	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環保，對傳統非環保紡織品的需求將逐年下降。	中	高	如果公司未能及時適應消費者偏好的轉變，現有產品需求可能下降，導致銷售收入減少。	1.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新需求。 2. 定期進行市場調研，了解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趨勢，及時調整產品策略。
	名譽	產業污名化	隨著環保意識和社會責任意識的增強，消費者可能抵制被認為不環保或有負面社會影響的紡織品。	長	中	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品牌重塑和形象修復，以應對污名化的影響。	1. 進行品牌重塑，強調公司在環保、社會責任和倫理方面的努力，提升品牌形象。 2. 與消費者和投資者保持透明溝通，定期發布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方面的成果。

	機會		影響期間	營運衝擊	財務正向影響	因應策略	
	名稱	內容					
	研發環保產品	開發和使用可再生、可生物降解的材料，如回收聚酯、回收尼龍等，滿足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需求。	短	高	1. 環保產品通常能夠獲得更高的市場溢價，因為消費者願意為具有環保標籤的產品支付更高價格。	1. 與材料供應商和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共同開發環保材料和製程。	合 作 夥 伴 合 作 ， 共 同 開 發 需 求 分 析 ， 找 出 消 費 者 對 環 保 產 品 的 需 求 和 偏 好 。
	開發低碳製程	投資節能技術與設備，如高效電機、先進的熱回收系統。	短	中	2. 儘管研發初期和轉型成本較高，但就長期而言，高效生產流程和節能技術可以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利潤。	2. 定期進行市場調查和	
	拓展新市場	獲取各類環保認證，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增加客戶對環保產品的認同。	長	高	1. 消費者對環保產品需求日益增加，低碳產品能夠吸引更多環保意識強的消費者，擴大市場占有率。	1. 積極申請環保認證，提高產品的可信度和市場競爭力。	
	力行節能計畫	通過內部節能計畫，搭配員工節能意識培訓，鼓勵節約能源的行為。	中	低	1. 力行節能計畫，企業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浪費，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2. 提高員工節能意識，培訓員工節約能源的方法和技巧。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及因應，如上項所述。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依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企業可能面對的氣候風險情境。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時本公司首先發出風險清單給高階主管填寫，並要求所有主管詳細的對可能面對之氣候風險進行描述，經量化程序賦予風險分數，再由高而低排序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威脅的風險。 本公司之風險辨識與評估流程為：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險評量→風險處理→風險揭露 而在氣候風險管理流程的部分，本公司透過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追蹤已規避與排除之風險，並詳實記錄各項風險實際與潛在之衝擊，以及公司所進行的各項規避與排除策略，定期追蹤策略執行成果，每年呈交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監督執行成果，並給予指導與修正管理策略。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氣候變遷減緩方面，本公司以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做為主要的量化評估關鍵指標，並同時向公司員工推廣節約能源，降低電力及車用柴油使用量、5S 活動推廣提高效率、降低不必要能源消耗、提高設備效率，做好設備保養，減少冷媒逸散。			
	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設定減量目標如下：			
	項 目	2022 年(基準年)	2024 年預期目標	2025 預期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類別一 + 類別二)	16510.9644 公噸 CO2 e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 於 2024 年碳排放量減少 4%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 於 2024 年碳排放量減少 6%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 行動計畫	因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尚無需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公司自 2017 年起即持續執行類別一和類別二之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2022 年擴大盤點範圍至類別三至類別六。未來本公司將在發展低碳產品的過程中，強化自身的能源使用效率，並進一步的要求供應商落實節能減碳，共同面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環境衝擊。本公司已請 DNV 第三方認證公司進行 2022 年度的溫室氣體盤查的查驗，並以 2022 年作為基準年，並訂定 2024 與 2025 年之實踐目標：			
	項目	2022 年(基準年)	2024 年預期目標	2025 預期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類別一 + 類別二)	16510.9644 公噸 CO2 e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 於 2024 年碳排放量減少 4%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 於 2024 年碳排放量減少 6%	
2022 年經 DNV 進行第三方查證後，出據之聲明數據如下列：(單位：公噸 CO2e)				
範疇一（類別一）	範疇二（類別二）	範疇三（類別三～六）		
1456.8040	15054.1604	26754.3730		

	2024 年行動計劃：		
	改善項目	預估效益	廠區
	織機汰換 100 台	可提升生產產能、效率及品質	全興廠 伸港廠
	魯式鼓風機汰換氣浮式鼓風機	可節能 94,608 度電/年	
	回風馬達由改為 IE3 節能馬達	效率可從 90.2%增為 93%，可節能 46,713 度電/年	
	織造區隔間工程 (窗簾隔間、送回風管封閉修改)	使原本夏季空調主機由 400RT 降為僅使用 120RT，可節能 453,600 度電/年	
	廢水原水池底之清理廢絲工程	改善馬達易阻塞、故障及耗能等問題	
	濃縮槽曝氣管路阻塞整改工程	可改善污泥有效曝氣效果，提升污泥脫水，降低污泥含水率，及改善靜置易有臭味之問題	全興廠 伸港廠
	軟水桶之汰舊換新工程	可降低水質硬度、懸浮固體，提升織機用水品質	
	織機用水之水管管壁清洗工程	可降低懸浮物剝落，提升織機用水品質	
	廢水回收水經軟水桶之管路修改	可降低織機水硬度，提升織機生產效率	
	建置臭氧機組設備	回收水殺菌功能，降低胚布青苔、霉斑等問題	
	建置漿紗/烘布段蒸汽流量計	提升能源管理機制	
	地下水氣曝塔汰換焦碳	可降低水中之鐵離子	
	鍋爐及泡漿用之耗材之汰舊換新	可降低水中之硬度	
	污泥機濾布之評估汰舊換新	降低污泥含水率，提升污泥機效果	
	UV 紫外線機組耗材之汰舊換新	降低回收水之含菌數，避免胚布投染淺色系時，易有霉斑及青苔現象之問題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6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9年3月修訂，公告於公司網站。另外，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定期評估各項作業及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二)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要求所有公司所有同仁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為了讓同仁時常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除公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官方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也將每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與公司網站，並定期每年透過教育課程對同仁進行宣導。針對不誠信行為，提供舉報管道，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秉持毋枉毋縱的嚴肅態度看待及查證。 (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規章指引，亦於員工守則明載違反之懲處規定；另於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建立檢舉系統與申訴管道。公司之稽核部門就確保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執行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除訓練員工保有誠信經營觀念外，針對往來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等各界人士，能瞭解並認同本公司的誠信經營作業規範，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藉由信用額度評核、徵信調查或查核程序來評估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本公司得有權無條件中止或解除契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經營中心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誠信經營委員會」，專責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並於113年2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且已確實執行，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都必須落實遵守，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另針對董事、經理人等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以及舉報非法、違反操守或相關準則等行為，提供員工關懷信箱及適當之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極注重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控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均必須自我檢視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進行各項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由總經理室經營中心推動全體同仁對於誠信經營相關教育，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等為主題，透過內部教育訓練系統，向同仁宣導應注意之事項；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對新進同仁宣導「誠信與經營守則及內線交易」。 112年度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共計3場次，執行4.5小時，共132人次參加。課程結束後已將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學習平台，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有獨立檢舉信箱、電話，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並允許匿名舉報，稽核室為檢舉案件之調查單位。。 (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獨立建置利害相關人聯繫專區，並設置檢舉系統供員工及外部人士使用，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舉報及後續調查，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採取嚴謹之態度進行。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調查，除對檢舉人身份保密外，另對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紀錄與保存內容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份。 112 年度並未接獲檢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並依規定公佈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每年執行狀況回報董事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所訂定之行為指南將與時俱進，除遵循法令規定外，將酌情因應誠信經營之需求加以檢討、修正，並執行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經營及落實觀念。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而其他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章，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範，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xtile-hy.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葉明洲	99.08.05	113.06.26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副董事長	陳金鳳	100.06.28	113.06.26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總經理	郭正沛	107.01.19	113.08.12	退休並於同日續聘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2.經理人、財會稽核等相關人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潘立哲	112/10/30 ~ 112/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2
稽核主管 陳昱	112/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霸凌)防治	6
	112/12/18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1.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4年○○月○○日發行，至117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75%，實質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7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4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

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4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

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弘裕公司」)業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弘裕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1.11	0.50	0.50	—	0.50
111	0.60	0.40	0.40	—	0.40
112	(0.34)	—	—	—	—
113Q3	0.7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13 年 9 月 30 日)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2,149,988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9,897
每股帳面價值(元)	16.55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2,561,412	2,143,543	2,115,122	2,153,91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433,967	1,492,068	1,408,738	1,408,909
無 形 資 產		11,303	21,421	11,829	15,339
其 他 資 產		256,117	225,546	229,314	230,413
資 產 總 額		4,262,799	3,882,578	3,765,003	3,808,572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項目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36,486	972,205	1,118,083	1,382,203
	分配後	1,601,434	1,024,164	1,118,083	(註 2)
非流動負債		638,426	770,501	613,740	240,3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4,912	1,745,706	1,731,823	1,622,526
	分配後	2,239,860	1,797,665	1,731,82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9,387	2,115,232	2,004,013	2,149,988
股本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資本公積		5,887	50,735	50,735	50,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3,507	833,696	737,431	838,404
	分配後	758,559	781,737	737,431	(註 2)
其他權益		(58,977)	(68,169)	(83,123)	(38,121)
非控制權益		18,500	21,640	29,167	36,0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7,887	2,136,872	2,033,180	2,186,046
	分配後	2,022,939	2,084,913	2,033,180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13 年前三季尚未分配。

2.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項目					
營業收入		3,503,869	3,189,020	2,685,726	2,294,519
營業毛利		515,652	406,044	210,784	209,917
營業損益		140,813	58,889	(91,767)	(66,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11	45,777	50,415	172,682
稅前淨利		177,724	104,666	(41,352)	106,4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1,039	80,569	(43,378)	102,07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41,039	80,569	(43,378)	102,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13	(11,484)	(13,742)	45,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52	69,085	(57,120)	147,3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963	77,429	(44,431)	100,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24)	3,140	1,053	1,105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可業主	147,076	65,945	(58,173)	145,9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924)	3,140	1,053	1,377
每股盈餘	1.11	0.60	(0.34)	0.78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弘裕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5%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弘裕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弘裕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弘裕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基準價格×轉換溢價率 102%~110%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

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

2.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紡拓會 2024 年 8 月出具之「2023 年台灣紡織業工業概況」指出，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於 2005 年至 2022 年間，紡織品之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4.1%，成衣為 6%。紡織品貿易於 2005 年自由化之後，除了造成生產地點轉移到新興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孟加拉及巴基斯坦之外，紡織成衣貿易較以往受配額限制時代成長更為迅速。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公布之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貿易額分別為 3,510 億美元及 5,777 億美元，合計達 9,28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9%，整體市場自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後連兩年度成長。

2023 年上半年度全球經濟受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高度通膨壓力、中美貿易戰及烏俄戰爭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國際品牌因庫存高企，採取保守採購策略，紡織供應鏈遭受到全面性的衝擊。2023 年下半年度隨著品牌商庫存去化順利，加上紡織原物料價格下跌，吸引廠商逢低進場採購，紡織業景氣逐漸回溫，2024 年則受惠於巴黎夏季奧運賽事及品牌商舉行大型行銷帶動下，預期市場買氣將保持熱度，紡織業可望呈現小幅成長。

根據國際紡織聯盟(International Textile Manufacturers Federation, ITMF) 2024 年 9 月第 28 次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紡織業經營狀況達到自 2022 年 9 月以來的最佳水平，主要是由南美和非洲市場經濟復甦所帶動，然而，其他地區如歐洲和北美並未見到明顯的復甦跡象，顯示整體業務狀況尚未達到市場預期。目前全球紡織業訂單量雖仍處於負值區間，但已連續 10 個月改善，訂單取消率降至歷史低點，全球的平均訂單積壓量由 2024 年 3 月的 1.9 個月成長至 2024 年 9 月的 2.2 個月，產能利用率方面由 2023 年 11 月 68%回升至 2024 年 9 月的 75%，此外，紡織產業庫存大致保持在平均水準，在美國的成衣庫存量則出現回升，顯示出全球紡織業可能已觸底，整體需求及生產能力正逐漸恢復。

依據 GII Global Information 於 2024 年 2 月出具「紡織品市場佔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統計、成長預測」指出，2024 年全球紡織品市場規模預計達 7,480 億美元，至 2029 年將成長至 8,892.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52%，從 COVID-19 疫情對紡織業造成嚴重衝擊後，全球紡織業恢復成長，主要受中國、歐盟、美國及印度等地區所帶動，中國為生產及出口領先國，美國為主要原棉生產及進口國，歐盟貢獻全球五分之一產值，印度則占全球 6%以上的產量，整體技術進步及工業化推動了紡織業現代化，預計將有助於紡織業進一步發展。

紡織工業產值係人纖製造業、紡織製造業、成衣服飾製造業等三項產業之產值合計，我國 2005~2023 年期間紡織工業總值減少 38.2%。若以細項產業分別觀

察最近兩年度，紡織品製造業下滑 19.7%，成衣服飾製造業減少 22.4%，而人造纖維製造業衰退 24.6%，主係受美國聯準會升息、通貨膨脹、國際政經局勢詭譎多變及景氣復甦前景不明等因素衝擊下，全球客戶消費者信心不足，導致服飾市場購買力相對薄弱，紡織產品外銷訂單量能亦有限，造成商品去庫存化速度放緩。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預估我國 2024 年第二季紡織產業總生產價值為新臺幣 911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4.8%及 12.51%。若以細項觀察各次產業變化，2024 年第二季人造纖維業生產價值為 159.8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3.4%及 11.8%；紡織業中游生產價值為 699.5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6.2%及 12.8%；成衣及服飾品業生產價值為 51.8 億元，分別較 2023 年同期及 2024 年第一季成長 1.3%及 11.1%，顯示國內紡織產業有所復甦。

另外，紡織所研究團隊預估 2024 年紡織產業總生產價值將達到新台幣 3,633.6 億元，較 2023 年度成長 11.2%，主要受惠於巴黎夏季奧運、歐洲國家盃足球賽等大型運動賽事帶動運動消費風潮，且歐美終端品牌商因庫存去化成效良好，重啟大型行銷活動，使得亞洲紡織供應鏈重拾復甦動能，並由成衣廠向上傳遞至織布業、紡紗業以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此外，美國聯準會降息政策有望刺激經濟復甦及歐美紡織訂單逐漸由中國移轉至東南亞，預期台商海外廠區可享受轉單效益，預估 2025 年國內紡織業將維持景氣，惟仍需注意中國大陸紡織品挾低價維持出口競爭優勢及對台灣中止關稅減讓後導致國內紡織業訂單流失。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02%、44.96%、46.00%及 42.60%。111 年度主要係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衝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公司減少進料，使應付帳款減少，負債總額下降，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未有大幅變動；113 年第三季主要係受中國大陸 ECFA 取消影響胚布出口，公司季底減少進料使應付帳款減少，負債總額下降，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0.12%、194.86%、187.89%及 172.22%，111 年度主要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度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3 年第三季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 114 年到期，故轉至流動負債項下使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41,039 千元、80,569 千元、(43,378)千元及 102,078 千元，111 年度主係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衝擊，終端市場需求疲軟，致獲利大幅下降，112 年度主係受通膨、升息、中國疫情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及歐美品牌商受困於庫存去化問題等因素影響，全球消費市場買氣低迷採購策略保守，致獲利大幅下降；113 年前三季因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獲浙江地方政府補償款致本期淨利呈現獲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 票面利率：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

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到期收益率：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賣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

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0,46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止。

(4)其他：無

綜上，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額度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金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5%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2%~110%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弘裕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弘裕三」： (1)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弘裕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2)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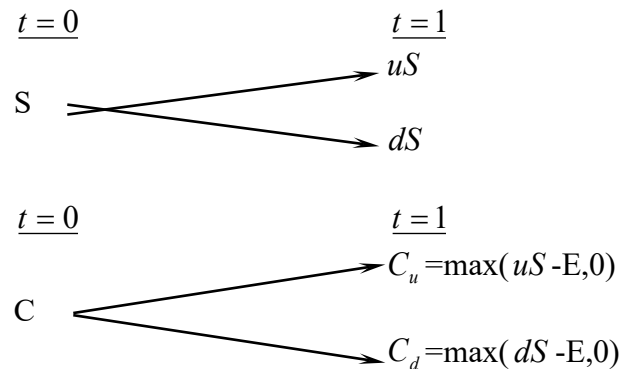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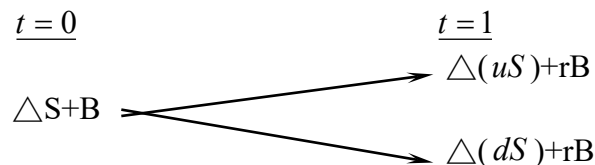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

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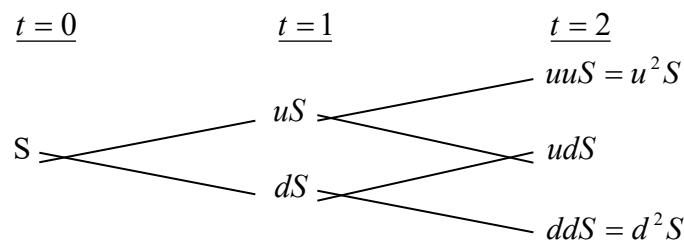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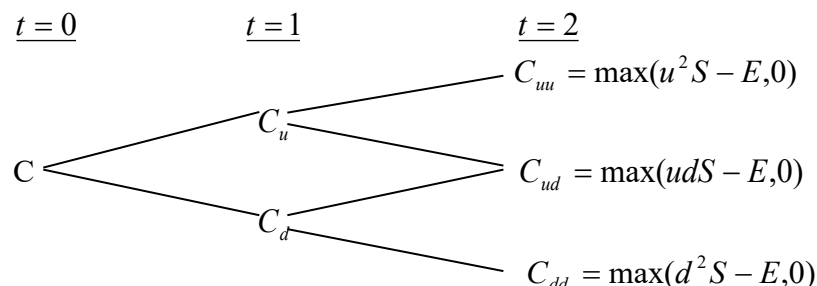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

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2/27	
基準價格	12.95 元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以民國 113/12/2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12.95 元。
轉換價格	13.30 元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7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9.82%	樣本期間-(112/12/22~113/12/25)，樣本數-244 1.採 113/12/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57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2/25，2 年、5 年、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A13101(剩餘年限約 1.029 年)、A13108(剩餘年限約 4.717 年)、A13110(剩餘年限約 9.813 年)之 (1.3625%, 1.5395%, 1.6310%)內差可得，1/3/5 年無風險利率為：(1.3625%/1.4571%/1.5446%)。
風險折現率	2.164%	參考臺灣銀行 113/9/30 基本放款利率，以 2.1644%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0.6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切割期數	512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512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6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64\%)^3=95,1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2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1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13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130	93.03%
轉換權價值	7,130	6.9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2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260 元，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 1.70%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52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發行價格為 101,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522 \times 0.9 = 90,46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最低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博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僅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僅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時間：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點整

■ 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出席人員：葉博宇、政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葉政華、葉俊麟(視訊)、
賴明毅、許仁興、王茂林、柯栢榮、楊任凱

■ 出席獨立董事：蕭珍琪、李榮福、葉桂珠

■ 列席人員：資誠 蔡士嘉 協理、榮譽副董事長 陳金鳳、郭正沛 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卓素卿 經理、會計主管 潘立哲 經理、
稽核主管 陳昱

■ 主席：葉博宇 董事長

記錄：卓素卿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3億元整(請參閱附件九)，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3億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重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時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利率、發行期間、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經113年11月12日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5%為限。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五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 C303010 不織布業
二十四 C306010 成衣業
二十五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二十六 CJ01010 製帽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32 次修正)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32 次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 C303010 不織布業 二十四 C306010 成衣業 二十五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二十六 CJ01010 製帽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 經營 事業 項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增列 本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59,667,22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4,430,254)
加：其他調整事項	1,211,327
減：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1,087,4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15,360,835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360,835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裕公司）委託，擔任弘裕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弘裕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葉博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葉閔超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柯栢榮

柯栢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楊任凱

董事：楊任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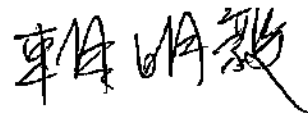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賴明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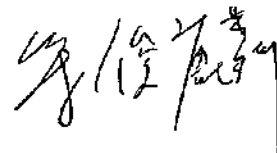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葉俊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許仁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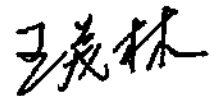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王茂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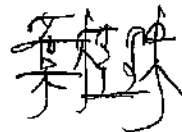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葉桂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榮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博宇

總經理：郭正沛

副總經理：洪錦昌

經理人：卓素卿

經理人：陳紹睿

經理人：張培宏

經理人：徐為芳

經理人：郭彥宏

經理人：蔡佑典

經理人：潘彩娟

會計主管：潘立哲

財務主管：謝惠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listed names: 葉博宇, 郭正沛, 洪錦昌, 卓素卿, 陳紹睿, 張培宏, 徐為芳, 郭彥宏, 蔡佑典, 潘彩娟, 潘立哲, and 謝惠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
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博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九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簽章

總經理：郭正沛



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陳美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十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明洲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332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26,786 仟元及新台幣 111,926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0,487	16	\$	604,9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27	-		13,5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53,5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6,085	2		194,509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96	-		1,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4,883	10		468,8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0,681	1		122,9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84	1		32,000	1
130X	存貨	六(五)		814,860	21		931,683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49,755	4		133,4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5	-		4,6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3,543	55		2,561,41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718	2		88,13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600	-		16,3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492,068	38		1,433,96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0,076	2		68,858	2
1780	無形資產			21,421	1		11,3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955	1		37,5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1,069	1		45,0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9,035	45		1,701,387	40
1XXX	資產總計		\$	3,882,578	100	\$	4,262,799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38,361	6	\$	491,87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159,72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5,257	1		39,890	1		
2150	應付票據			122,138	3		232,502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22	-		3,144	-		
2170	應付帳款			143,368	4		219,9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72	-		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208,318	5		224,9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909	1		44,2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70,666	4		117,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九		28,794	1		3,0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5,205	25		1,536,486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7,569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50,357	9		521,02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8,184	2		68,3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六)		64,391	2		49,0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0,501	20		638,426	15		
2XXX	負債總計			1,745,706	45		2,174,912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3		1,298,970	3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0,735	1		5,887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804	6		217,65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140	11		423,10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8,169)	(	2)	(	58,977)	(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15,232	54		2,069,387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40	1		18,500	-		
3XXX	權益總計			2,136,872	55		2,087,887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82,578	100	\$	4,262,7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3,189,020 100	\$ 3,503,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2,782,976) (87)	(2,988,217) (85)
5900 營業毛利		406,044 13	515,65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5,847) (4)	(127,384) (4)
6200 管理費用		(171,075) (5)	(175,2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50) (2)	(76,6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017 -	4,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7,155) (11)	(374,839) (11)
6900 營業利益		58,889 2	140,8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03 -	6,4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58,313 2	37,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47 -	6,8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186) (1)	(14,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77 1	36,911 1
7900 稅前淨利		104,666 3	177,7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4,097) (1)	(36,685) (1)
8200 本期淨利		\$ 80,569 2	\$ 141,039 4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865)	-	(\$	6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	28,415)	(	1)	8,55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6,345	-	(	2,03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935)	(	1)	5,8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451	1	(	4,25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1,52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451	1	(	2,7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84)	-	\$	3,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85	2	\$	144,15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429	2	\$	143,96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0	-	(	2,924)
	合計		\$	80,569	2	\$	141,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945	2	\$	147,076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0	-	(	2,924)
	合計		\$	69,085	2	\$	144,15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6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本	資本公積	保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	額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1,976,173	\$ 19,521	\$1,995,69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143,963	-	-	143,963	(2,924)	141,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543)	(2,729)	6,385	3,113	-	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420	(2,729)	6,385	147,076	(2,924)	144,152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8	-	(9,86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	(51,959)							
非控制權益增加	四(三)	-	-	-	-	-	(1,903)	-	-	(1,903)	1,903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2,069,387	\$ 18,500	\$2,087,887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2,069,387	\$ 18,500	\$2,087,887							
本期淨利		-	-	-	-	-	77,429	-	-	77,429	3,140	80,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	(2,292)	13,451	(22,643)	(11,484)	-	(1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37	13,451	(22,643)	65,945	3,140	69,085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52	-	(14,15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4,948)	-	-	(64,948)	-	(64,9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四)(十八)	-	-	44,848	-	-	-	-	-	44,848	-	44,8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1,804	\$ 182,752	\$ 419,140	(\$ 34,792)	(\$ 33,377)	\$2,115,232	\$ 21,640	\$2,136,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666	\$ 177,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二) (二十四)	110,654	111,2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215	2,37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2,017)	(4,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6,165	(1,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586)	(4,2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186	14,090
利息收入		(5,403)	(6,4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55)	(29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1,383)	(5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5)	(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965)	(1,8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27	23,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0,279	(59,46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06	(877)
應收帳款		86,745	(25,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277	(19,764)
其他應收款		(1,507)	(1,260)
存貨		119,647	(26,182)
預付款項		(14,495)	(30,825)
其他流動資產		1,319	(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	(1,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183)	2,580
應付票據		(110,364)	70,206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22)	(1,842)
應付帳款		(78,336)	(15,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	(3,818)
其他應付款		(19,058)	3,958
其他流動負債		35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4	(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525	199,471
收取之股利		855	290
收取之利息		4,928	6,427
支付之利息		(14,783)	(13,903)
支付之所得稅		(31,067)	(17,635)
退還之所得稅		2,7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187	174,65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57)	(\$ 6,49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4	8,9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1)	(77,7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1	32,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56,293)	(350,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	4,401
取得無形資產	(11,180)	(7,0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20	(7,404)
收取補助款	25,370	10,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80)	(392,5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969,210	1,673,908
短期借款償還數	(1,228,693)	(1,760,2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5,000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5,000)	(7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113)	(1,88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九) 321,82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26,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17,000)	(72,5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2,786	253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九) (64,948)	(51,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8,931)	93,572
匯率影響數	3,025	(5,0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01	(129,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986	734,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0,487	\$ 604,9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制。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6.67%	86.67%	(2)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1)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70%	70%	

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民國110年5月至11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50,000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217,598仟元)；民國111年6月及7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20,000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89,250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2)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A.民國110年3月29日及民國110年5月12日分別經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數30,000仟元，至持股比例上升為86.67%，減少保留盈餘1,903仟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資產	2 年 ~ 2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

1.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14,86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95	\$ 3,1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5,820	462,405
定期存款	189,672	139,464
合計	<u>\$ 630,487</u>	<u>\$ 604,986</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20%~4.35%</u>	<u>1.60%~2.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11,600仟元及69,971仟元，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51	\$ 13,033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270	-
評價調整	(5,694)	471
小計	<u>\$ 9,127</u>	<u>\$ 13,50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u>(\$ 6,165)</u>	<u>\$ 1,88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	\$ 48,812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4,768
	<u>\$ -</u>	<u>\$ 53,580</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1,600</u>	<u>\$ 16,391</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600 仟元及 69,971 仟元。
2.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76,085</u>	<u>\$ 194,509</u>
應收帳款	\$ 395,275	\$ 481,326
減：備抵損失	(10,392)	(12,523)
	<u>\$ 384,883</u>	<u>\$ 468,80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82,945	\$ 76,085	\$ 464,848	\$ 194,509
1-90天	6,434	-	10,582	-
91-180天	897	-	470	-
181天以上	4,999	-	5,426	-
	<u>\$ 395,275</u>	<u>\$ 76,085</u>	<u>\$ 481,326</u>	<u>\$ 194,5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458,751 仟元及 82,51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6,085 仟元及 194,509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4,883 仟元及 468,803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229,872	(\$ 12,993)	\$ 216,879
物	料	3,361	-	3,361
在	製	131,128	(1,856)	129,272
製	成	562,425	(97,077)	465,348
合	計	<u>\$ 926,786</u>	<u>(\$ 111,926)</u>	<u>\$ 814,86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338,550	(\$ 12,959)	\$ 325,591
物	料	3,506	-	3,506
在	製	144,518	(1,705)	142,813
製	成	557,768	(97,995)	459,773
合	計	<u>\$ 1,044,342</u>	<u>(\$ 112,659)</u>	<u>\$ 931,6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87,576	\$ 3,011,639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9,494	15,81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2,071)	(11,767)
存貨盤(盈)虧	(1,219)	4,991
下腳收入	(20,804)	(32,465)
	<u>\$ 2,782,976</u>	<u>\$ 2,988,217</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93,898	\$ 81,259
預付貨款	36,816	29,539
其他預付款項	19,041	22,685
	<u>\$ 149,755</u>	<u>\$ 133,483</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705)	(8,290)
合計	<u>\$ 59,718</u>	<u>\$ 88,13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 59,718 仟元及 88,13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643)	\$ 6,38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20	\$ 20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弘隆發開發	\$ 128	\$ 128
弘德發展	-	-
	<u>\$ 128</u>	<u>\$ 128</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37.50%	37.5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註2)	香港	38.17%	38.17%

註 1：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惟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認列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725,885	3,578	-	4,584	4,810	738,857
機器設備	1,181,223	17,034	(21,012)	(53,005)	7,760	1,132,000
運輸設備	33,962	1,430	-	(256)	205	35,341
辦公設備	14,775	540	(264)	(429)	54	14,676
其他設備	175,050	7,593	(70)	(22,259)	934	161,248
出租資產	38,000	-	-	-	612	38,612
閒置資產	3,019	-	-	100,868	(295)	103,592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83,956	121,356	-	(25,499)	4,603	384,416
	<u>\$ 2,819,480</u>	<u>\$ 151,531</u>	<u>(\$ 21,346)</u>	<u>\$ 4,004</u>	<u>\$ 18,683</u>	<u>\$ 2,972,3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01,389)	(\$ 27,019)	\$ -	\$ -	(\$ 2,624)	(\$ 431,032)
機器設備	(800,396)	(62,732)	21,012	41,082	(5,572)	(806,606)
運輸設備	(23,845)	(3,012)	-	106	(156)	(26,907)
辦公設備	(10,264)	(1,065)	264	418	(48)	(10,695)
其他設備	(125,190)	(11,350)	70	7,058	(485)	(129,897)
出租資產	(21,410)	(1,857)	-	-	(340)	(23,607)
閒置資產	(3,019)	-	-	(48,664)	143	(51,540)
	<u>(\$ 1,385,513)</u>	<u>(\$ 107,035)</u>	<u>\$ 21,346</u>	<u>\$ -</u>	<u>(\$ 9,082)</u>	<u>(\$ 1,480,284)</u>
	<u>\$ 1,433,967</u>					<u>\$ 1,492,068</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724,072	3,120	-	463	(1,770)		725,885
機器設備		1,138,833	71,715	(38,541)	12,128	(2,912)		1,181,223
運輸設備		28,236	5,834	(206)	168	(70)		33,962
辦公設備		14,751	498	(457)	-	(17)		14,775
其他設備		168,369	7,017	(1,676)	1,662	(322)		175,050
出租資產		38,226	-	-	-	(226)		38,000
閒置資產		3,019	-	-	-	-		3,019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30,936	267,047	-	(13,899)	(128)		283,956
	\$	<u>2,510,052</u>	<u>\$ 355,231</u>	<u>(\$ 40,880)</u>	<u>\$ 522</u>	<u>(\$ 5,445)</u>	\$	<u>2,819,48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75,648)	(\$ 26,642)	\$ -	\$ -	\$ 901	(\$	401,389)
機器設備	(	775,817)	(64,857)	38,342	-	1,936	(	800,396)
運輸設備	(	21,130)	(2,971)	206	-	50	(	23,845)
辦公設備	(	9,761)	(977)	457	-	17	(	10,264)
其他設備	(	116,492)	(10,572)	1,676	-	198	(	125,190)
出租資產	(	19,704)	(1,823)	-	-	117	(	21,410)
閒置資產	(	3,019)	-	-	-	-	(	3,019)
	(\$	<u>1,321,571)</u>	<u>(\$ 107,842)</u>	<u>\$ 40,681</u>	<u>\$ -</u>	<u>\$ 3,219</u>	(\$	<u>1,385,513)</u>
	\$	<u>1,188,481</u>					\$	<u>1,433,967</u>

- 1.(1)本集團依使用狀況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起將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移轉至出租資產。
- (2)本集團依當地政府政策，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將相關染整之出租資產停止出租及使用，故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和閒置資產。
- (3)本期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8,760	\$ 66,747
房屋	1,307	1,989
機器設備	9	122
	<u>\$ 70,076</u>	<u>\$ 68,858</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824	\$ 2,622
房屋	682	661
機器設備	113	118
	<u>\$ 3,619</u>	<u>\$ 3,40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270 仟元及 2,27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7</u>	<u>\$ 3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347</u>	<u>\$ 1,619</u>
租賃修改利益	<u>\$ 5</u>	<u>\$ 3</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517 仟元及 3,532 仟元。

6. 本集團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1,962</u>	<u>\$ 1,58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4,595</u>	<u>\$ 3,298</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40,703	\$ 470,037
擔保借款	97,658	10,798
購料借款	-	11,044
	<u>\$ 238,361</u>	<u>\$ 491,879</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40%~6.35%</u>	<u>0.88%~1.83%</u>

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3,000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7 成為擔保借款 2,100 仟元，3 成為信用借款 900 仟元。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110年12月31日
	\$ 1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78)
	<u>\$ 159,722</u>
利率區間	<u>1.03%~1.11%</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萬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6,536	\$ 94,045
應付加工費	26,786	40,12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722	12,383
應付水電費	11,926	9,865
應付維修費	8,719	14,411
其他	61,629	54,135
	<u>\$ 208,318</u>	<u>\$ 224,966</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1,3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806)
	<u>\$ 287,569</u>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109.01%，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十五)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16,667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83,928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54,762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2,5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3,133
		\$ 521,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666)
		<u>\$ 350,357</u>
利率區間		<u>1.84%~2.23%</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83,333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05,357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83,333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2,8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u>3,200</u>
		\$ 638,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7,000</u>)
		<u>\$ 521,023</u>
利率區間		<u>1.20%~1.60%</u>

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15,666 仟元及 16,000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8 成為擔保借款，2 成為信用借款。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61	\$ 49,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689</u>)	(<u>31,7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72</u>	<u>\$ 17,96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9,674	(\$ 31,705)	\$ 17,969
當期服務成本	271	-	271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1)	87
	<u>50,193</u>	<u>(31,866)</u>	<u>18,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93)	(2,4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1	-	951
經驗調整	4,407	-	4,407
	<u>5,358</u>	<u>(2,493)</u>	<u>2,8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20)	(1,020)
支付退休金	(690)	690	-
12月31日餘額	<u>\$ 54,861</u>	<u>(\$ 34,689)</u>	<u>\$ 20,1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8,403	(\$ 30,349)	\$ 18,054
當期服務成本	282	-	282
利息費用(收入)	363	(240)	123
	<u>49,048</u>	<u>(30,589)</u>	<u>18,4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5)	(28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5	-	965
經驗調整	-	-	-
	<u>965</u>	<u>(285)</u>	<u>6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170)	(1,170)
支付退休金	(339)	339	-
12月31日餘額	<u>\$ 49,674</u>	<u>(\$ 31,705)</u>	<u>\$ 17,96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6)	\$ 966	\$ 4,024	(\$ 3,61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4)	\$ 998	\$ 4,239	(\$ 3,7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2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9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及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045 仟元及 16,450 仟元。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4,848	\$ -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52		\$ 9,868	
現金股利	64,948	\$ 0.50	51,959	\$ 0.40
合計	<u>\$ 79,100</u>		<u>\$ 61,82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合計	<u>\$ 59,47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1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美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約收入	<u>\$ 2,230,664</u>	<u>\$ 18,722</u>	<u>\$ 86,047</u>	<u>\$ 1,739</u>	<u>\$ 567,651</u>	<u>\$ 2,523</u>	<u>\$ 220,955</u>	<u>\$ 873</u>	<u>\$ 59,846</u>	<u>\$ 3,189,020</u>

	110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美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約收入	<u>\$ 2,178,049</u>	<u>\$ 15,604</u>	<u>\$ 87,806</u>	<u>\$ 2,191</u>	<u>\$ 1,030,856</u>	<u>\$ 116</u>	<u>\$ 133,796</u>	<u>\$ 1,117</u>	<u>\$ 54,334</u>	<u>\$ 3,503,86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25,257</u>	<u>\$ 39,890</u>	<u>\$ 37,60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4,726</u>	<u>\$ 35,37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6,509	\$ 14,869
政府補助收入	2,888	13,949
股利收入	855	290
其他收入－其他	18,061	8,596
	<u>\$ 58,313</u>	<u>\$ 37,704</u>

1.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安縣人民政府簽訂政府補助合約，分三期補貼基礎設施建設款 25,451 仟元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已收取第一期補助款 10,18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及補助收入分別為 23,972 仟元及 1,383 仟元。
2. 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經濟部補貼之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及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589	\$ 3,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86	4,202
處分投資利益	965	1,805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	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6,165)	1,889
什項支出	(2,728)	(2,251)
	<u>\$ 4,247</u>	<u>\$ 6,84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4,809	\$ 14,05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7,320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7	32
	<u>\$ 22,186</u>	<u>\$ 14,090</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1,807	\$ 510,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035	106,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19	3,4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15	2,376
	<u>\$ 594,676</u>	<u>\$ 622,062</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14,817	\$ 441,169
勞健保費用	31,033	30,073
退休金費用	15,403	16,855
其他用人費用	20,554	22,169
	<u>\$ 481,807</u>	<u>\$ 510,2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有監察人。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349	\$ 5,947
董監酬勞	3,349	5,947
	<u>\$ 6,698</u>	<u>\$ 11,894</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均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212	\$ 33,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61)	(3,242)
	<u>23,251</u>	<u>30,1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846	6,534
所得稅費用	<u>\$ 24,097</u>	<u>\$ 36,68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772)	\$ 2,17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3)	(137)
	<u>(\$ 6,345)</u>	<u>\$ 5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092	\$ 36,16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001	3,482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2,289)	(2,7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8	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81)	1,84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0	4,8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61)	(3,242)
其他	277	270
所得稅費用	<u>\$ 24,097</u>	<u>\$ 36,68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3,964	\$ 148	\$ -	\$ 4,112
存貨跌價損失	20,129	(460)	-	19,6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08	-	573	6,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212	-	5,772	6,984
其他	6,577	(668)	-	5,909
小計	<u>\$ 37,590</u>	<u>(\$ 980)</u>	<u>\$ 6,345</u>	<u>\$ 42,9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9)	164	-	(585)
其他	-	(30)	-	(30)
小計	<u>(\$ 68,318)</u>	<u>\$ 134</u>	<u>\$ -</u>	<u>(\$ 68,184)</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4,542	(\$ 578)	\$ -	\$ 3,964
存貨跌價損失	26,784	(6,655)	-	20,12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571	-	137	5,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3,386	-	(2,174)	1,212
其他	13,972	(7,395)	-	6,577
小計	<u>\$ 54,255</u>	<u>(\$ 14,628)</u>	<u>(\$ 2,037)</u>	<u>\$ 37,5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3,200)	3,20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43)	4,894	-	(7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28)	-	1,528	-
小計	<u>(\$ 77,940)</u>	<u>\$ 8,094</u>	<u>\$ 1,528</u>	<u>(\$ 68,31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	最後 扣抵年度
裕展新創	111	預計申報數	\$12,402	\$12,402	\$12,402	121
裕展新創	110	申報數	24,451	24,451	24,451	120
裕展新創	109	申報數	36,581	36,581	36,581	119
裕展新創	108	核定數	53,240	53,240	53,240	118
裕展新創	107	核定數	20,311	20,311	20,311	117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	最後 扣抵年度
裕展新創	110	預計申報數	\$24,451	\$24,451	\$24,451	120
裕展新創	109	申報數	36,581	36,581	36,581	119
裕展新創	108	核定數	53,240	53,240	53,240	118
裕展新創	107	核定數	20,311	20,311	20,311	117
女媧企業	108	核定數	875	875	875	118
女媧企業	107	核定數	7,189	7,189	7,189	117
女媧企業	106	核定數	3,428	1,107	1,107	116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598	\$144,210

6.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109年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可轉換公司債	5,856	19,6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285	149,958	\$ 0.5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3,963	129,897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3,963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963	\$ 130,350	\$ 1.10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535	\$ 355,753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383	3,298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722)	(12,383)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0,340)	(6,581)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u>11,437</u>	<u>10,340</u>
本期支付現金	<u>\$ 156,293</u>	<u>\$ 350,427</u>

(以下空白)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91,879	\$ 159,722	\$ 4,885	\$ -	\$ 638,023	\$ 3,384	\$ -	\$ 1,297,8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9,483)	(160,000)	(2,113)	321,827	(117,000)	12,786	(64,948)	(268,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65	-	-	-	-	-	-	5,9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8	3,785	(34,258)	-	-	64,948	34,753
111年12月31日	<u>\$ 238,361</u>	<u>\$ -</u>	<u>\$ 6,557</u>	<u>\$ 287,569</u>	<u>\$ 521,023</u>	<u>\$ 16,170</u>	<u>\$ -</u>	<u>\$ 1,069,68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62,230	\$ 179,882	\$ 4,733	\$ -	\$ 384,564	\$ 3,131	\$ -	\$ 1,134,5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6,300)	(20,000)	(1,881)	-	253,459	253	(51,959)	93,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49	-	-	-	-	-	-	15,9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0)	2,033	-	-	-	51,959	53,832
110年12月31日	<u>\$ 491,879</u>	<u>\$ 159,722</u>	<u>\$ 4,885</u>	<u>\$ -</u>	<u>\$ 638,023</u>	<u>\$ 3,384</u>	<u>\$ -</u>	<u>\$ 1,297,8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葉明洲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葉俊麟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利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浙江曜良	\$ 93,140	\$ 239,042
其他關係人	15,696	12,922
總計	<u>\$ 108,836</u>	<u>\$ 251,964</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8,044	\$ 18,633
勞務(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225
總計	<u>\$ 8,044</u>	<u>\$ 18,858</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1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浙江曜良	房屋及設備	<u>\$ 21,018</u>	按實際情況收取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關係人 3 年，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所決定，且依合約雙方約定，承租人需於約定銀行帳戶保留不少於人民幣 200 萬元(約台幣 9,017 仟元)之流動資金；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因本集團為配合當地政府政策，簽署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提前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合約。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浙江曜良	\$ 40,580	\$ 121,098
其他關係人	397	3,162
	<u>\$ 40,977</u>	<u>\$ 124,26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上述款項其逾期帳齡及金額情形如下：

	逾期帳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浙江曜良	30~120天	<u>\$ 30,237</u>	<u>\$ 5,24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2)其他應收款：			
浙江曜良		<u>\$ 12,074</u>	<u>\$ -</u>

其他應收款係代浙江曜良墊付電費及天然氣費等支出。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2</u>	<u>\$ 3,144</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72</u>	<u>\$ 16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26	\$ 25,265
退職後福利	714	589
總計	<u>\$ 28,340</u>	<u>\$ 25,854</u>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24,388	\$ 324,38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0,590	180,878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48,812	信用狀、銀行 承兌匯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600	16,391	進貨、生產所需 之天然氣及蒸汽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7	-	產品客訴擔保
	<u>\$ 508,865</u>	<u>\$ 570,4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506	\$ 136,106
無形資產	14,286	24,762
總計	<u>\$ 90,792</u>	<u>\$ 160,868</u>

2.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市人民政府委託之嘉興秀州光伏小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本集團需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印染產能實施停產及印染設備清空，相關設備、搬遷費及停產停業損失補助款 65,816 仟元分三期支付，且政府為鼓勵企業配合，合約內也附有提前獎勵條款。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收取第一期補償款 19,745 仟元及提前簽約獎勵款 5,625 仟元，故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25,37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45,706	\$ 2,174,912
資產總額	\$ 3,882,578	\$ 4,262,799
負債資產比率	45%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7	\$ 13,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9,718	88,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487	604,9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0	69,97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6,381	195,8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5,564	591,761
其他應收款	34,084	32,000
存出保證金	14,443	18,663
	<u>\$ 1,261,404</u>	<u>\$ 1,614,82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8,361	\$ 491,879
應付短期票券	-	159,72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2,160	235,64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3,740	220,125
其他應付款	208,318	224,966
應付公司債	287,56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1,023	638,023
存入保證金	16,170	3,384
	<u>\$ 1,537,341</u>	<u>\$ 1,973,745</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557</u>	<u>\$ 4,8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 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50	30.71	\$ 225,723	1%	\$ 2,257	\$ -
人民幣：新台幣	52,321	4.41	230,947	1%	2,3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000	6.9574	\$ 30,703	1%	\$ 307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1	27.68	\$ 131,232	1%	\$ 1,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84,527	4.34	367,077	1%	3,6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9,000	6.37	\$ 245,960	1%	\$ 2,460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0,589仟元及淨利益3,019仟元。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仟元及108仟元；

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8 仟元及 705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8 仟元及 1,03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7,464 仟元及 8,465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928 仟元及 4,058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10%	20%-40%	6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8,014	\$ 6,434	\$ 897	\$ 2,272	\$ 407,617
備抵損失	(1,038)	(223)	(259)	(1,408)	(2,928)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15%	19%-42%	7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5,317	\$ 10,582	\$ 470	\$ 3,042	\$ 579,411
備抵損失	(1,321)	(395)	(95)	(2,247)	(4,058)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款項</u>	<u>應收款項</u>
1月1日	\$ 12,523	\$ 17,025
減損迴轉利益	(2,017)	(4,442)
匯率影響數	(114)	(60)
12月31日	<u>\$ 10,392</u>	<u>\$ 12,523</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808,957	\$ 1,353,622
一年以上到期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808,957</u>	<u>\$ 1,403,622</u>

(以下空白)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228	\$ 139,349	\$ -	\$ -	\$ -	\$ 239,577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22,160	-	-	-	-	122,16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43,740	-	-	-	-	143,740
其他應付款	208,318	-	-	-	-	208,318
租賃負債	523	1,542	1,997	2,639	-	6,701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43,510	134,119	158,345	188,406	11,940	536,320
存入保證金	-	-	-	-	16,170	16,17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0,311	\$ 273,531	\$ -	\$ -	\$ -	\$ 493,842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	160,000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235,646	-	-	-	-	235,64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20,125	-	-	-	-	220,125
其他應付款	224,966	-	-	-	-	224,966
租賃負債	393	1,180	1,469	1,934	-	4,976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30,283	91,421	177,126	315,481	40,810	655,121
存入保證金	-	-	-	-	3,384	3,38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7,569	\$ -	\$ 287,580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8,947	\$ -	\$ -	\$ 8,947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80	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575	55,143	59,718
	<u>\$ 8,947</u>	<u>\$ 4,575</u>	<u>\$ 55,323</u>	<u>\$ 68,845</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 13,504	\$ -	\$ -	\$ 13,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300	83,833	88,133
	<u>\$ 13,504</u>	<u>\$ 4,300</u>	<u>\$ 83,833</u>	<u>\$ 101,63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本集團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期初餘額	\$ 83,833	\$ 75,500
本期新增	3,27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28,690)	8,333
期末餘額	<u>\$ 55,323</u>	<u>\$ 83,833</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

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1~0.4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67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8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20.6%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3~0.57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3,53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4	(\$ 24)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360	-	-	-
			\$ 360	\$ -	\$ 24	(\$ 24)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15	(\$ 15)

(四) 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337,172	\$ 570,174	\$ 221,828	\$ 3,129,174
內部客戶收入	<u>147,640</u>	<u>-</u>	<u>8,949</u>	<u>156,589</u>
收入合計	<u>\$ 2,484,812</u>	<u>\$ 570,174</u>	<u>\$ 230,777</u>	<u>\$ 3,285,763</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4,435</u>	<u>(\$ 23,245)</u>	<u>\$ 18,106</u>	<u>\$ 129,29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603</u>	<u>\$ 463</u>	<u>\$ 54</u>	<u>\$ 4,120</u>
利息費用	<u>\$ 18,417</u>	<u>\$ 3,413</u>	<u>\$ -</u>	<u>\$ 21,830</u>
折舊及攤銷	<u>\$ 48,715</u>	<u>\$ 51,913</u>	<u>\$ -</u>	<u>\$ 100,628</u>
所得稅費用	<u>\$ 27,504</u>	<u>(\$ 5,376)</u>	<u>\$ 2,126</u>	<u>\$ 24,254</u>

(以下空白)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283,650	\$ 1,030,972	\$ 134,913	\$ 3,449,535
內部客戶收入	332,908	—	3,132	336,040
收入合計	<u>\$ 2,616,558</u>	<u>\$ 1,030,972</u>	<u>\$ 138,045</u>	<u>\$ 3,785,575</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4,599</u>	<u>\$ 30,889</u>	<u>\$ 1,908</u>	<u>\$ 187,39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481</u>	<u>\$ 261</u>	<u>\$ 3</u>	<u>\$ 4,745</u>
利息費用	<u>\$ 10,264</u>	<u>\$ 3,622</u>	<u>\$ —</u>	<u>\$ 13,886</u>
折舊及攤銷	<u>\$ 43,516</u>	<u>\$ 57,645</u>	<u>\$ 7</u>	<u>\$ 101,168</u>
所得稅費用	<u>\$ 32,698</u>	<u>\$ 3,646</u>	<u>\$ —</u>	<u>\$ 36,344</u>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3,285,763	\$ 3,785,575
其他部門收入數	121,212	103,709
營運部門合計	\$ 3,406,975	\$ 3,889,284
消除部門間收入	(217,955)	(385,41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3,189,020</u>	<u>\$ 3,503,869</u>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29,296	\$ 187,396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24,630)	(9,672)
營運部門合計	\$ 104,666	\$ 177,72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4,666</u>	<u>\$ 177,72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189,020</u>	<u>\$ 3,503,86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19,464	\$ 938,136	\$ 1,626,072	\$ 902,994
中國大陸(含香港)	796,738	672,055	1,439,183	637,488
其他	572,818	-	438,614	-
合計	<u>\$ 3,189,020</u>	<u>\$ 1,610,191</u>	<u>\$ 3,503,869</u>	<u>\$ 1,540,48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58,750	\$ 153,550	\$ 67,750	1.8%-2.5%	2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外債	\$ -	-	\$ -	\$ 211,523	\$ 846,093	註4
0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8,750	153,550	-	1.8%-2.5%	2	-	營運週轉	-	-	-	211,523	846,093	註4
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	1.20%	2	-	營運週轉	-	-	-	211,523	846,093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民國111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及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5,000仟元、美金5,000仟元及新台幣30,000仟元，(依111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美金匯率30.71計算)。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4,16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3,872	-	3,32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979	-	1,466	
			評價調整		(2,604)			
					<u>\$ 8,947</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9.52	\$ 54,67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4,57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472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36,705)			
					<u>\$ 59,718</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50,886	月結90天T/T收款	1.6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207	月結90天T/T收款	0.57%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750	依雙方約定條件辦理	1.7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91,703	月結90天T/T收款	2.88%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73	月結90天T/T收款	0.3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58,027	月結90天T/T付款	1.8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473,327	(\$ 17,869)	(\$ 17,869)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69,467	9,937	9,937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78,000	178,000	13,000	86.67	54,727	(12,402)	(10,74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28,000	28,000	2,800	70.00	30,848	15,979	11,185	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88	188	19	37.50	128	-	-	權益法評價	

附表四第1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25,141	2	\$ 536,721	\$ -	\$ -	\$ 536,721	(\$ 17,869)	100.00	(\$ 17,869)	\$ 473,448	\$ -	註3、註6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52,207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507,610	1	408,340	89,250	-	497,590	(10,822)	100.00	(10,822)	483,305	-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7：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6,093	\$ 1,281,068	\$ 1,269,139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15,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1,715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0.71，日幣換算匯率0.2324，人民幣換算匯率4.414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5	6.5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40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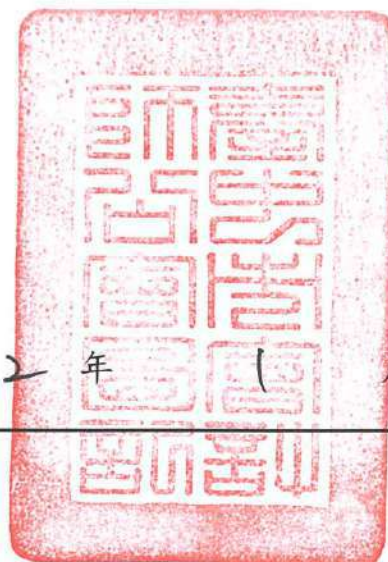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十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明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70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86,731 仟元及新台幣 112,201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458	12	\$	630,48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256	-		9,1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89,561	2		76,08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0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3,350	14		384,88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04	-		40,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4,350	1		34,084	1
130X	存貨	六(四)		874,530	23		814,860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3,005	4		149,7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8	-		3,2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5,122	56		2,143,543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38	2		59,71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3,462	-		11,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08,738	38		1,492,06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4,604	2		70,076	2
1780	無形資產			11,829	-		21,4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587	1		42,9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895	1		41,0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9,881	44		1,739,035	45
1XXX	資產總計		\$	3,765,003	100	\$	3,882,578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41,029	9	\$ 238,36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9,923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5,287	1	25,25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二)	92,087	2	122,160	3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10,023	6	143,74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185,692	5	208,3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96	-	37,9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53,999	4	170,6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九	67,847	2	28,7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8,083	30	975,205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95,720	8	287,569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96,357	5	350,35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7,569	2	68,18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五)				
		(二十)	54,094	1	64,39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3,740	16	770,501	20
2XXX	負債總計		1,731,823	46	1,745,706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5	1,298,970	3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0,735	1	50,735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18	6	231,8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361	8	419,14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123)	(2)	(68,16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04,013	53	2,115,23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9,167	1	21,640	1
3XXX	權益總計		2,033,180	54	2,136,872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5,003	100	\$ 3,882,5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2,685,726 100	\$ 3,189,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474,942) (92)	(2,782,976) (87)
5900 營業毛利		210,784 8	406,04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5,608) (4)	(115,847) (4)
6200 管理費用		(147,776) (6)	(171,0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95) (2)	(62,2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828 -	2,0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551) (12)	(347,155)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1,767) (4)	58,8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42 -	5,4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50,524 2	58,31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236 1	4,2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5,187) (1)	(22,1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5 2	45,77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352) (2)	104,6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26) -	(24,09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3,378) (2)	\$ 80,569 2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515 -	(\$ 2,8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4,920 -	(28,41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251) -	(6,3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84 -	(24,93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926) -	13,4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8,926) -	13,4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42) -	(\$ 11,4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20) (2)	\$ 69,085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31) (2)	\$ 77,4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3 -	3,140 -
合計		(\$ 43,378) (2)	\$ 80,56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73) (2)	\$ 65,94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3 -	3,140 -
合計		(\$ 57,120) (2)	\$ 69,085 2
每股(虧損)盈餘			
6(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0.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資本公積一庫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	股本	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2,069,387	\$ 18,500	\$2,087,887
本期淨利	-	-	-	-	-	77,429	-	-	77,429	3,140	80,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2,292)	13,451	(22,643)	(11,484)	-	(1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37	13,451	(22,643)	65,945	3,140	69,085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52	-	(14,15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4,948)	-	-	(64,948)	-	(64,9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三)(十七)	-	44,848	-	-	-	-	-	44,848	-	44,8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1,804	\$ 182,752	\$ 419,140	(\$ 34,792)	(\$ 33,377)	\$2,115,232	\$ 21,640	\$2,136,872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1,804	\$ 182,752	\$ 419,140	(\$ 34,792)	(\$ 33,377)	\$2,115,232	\$ 21,640	\$2,136,872
本期淨損	-	-	-	-	-	(44,431)	-	-	(44,431)	1,053	(43,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2	(18,926)	3,972	(13,742)	-	(13,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19)	(18,926)	3,972	(58,173)	1,053	(57,120)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4	-	(7,5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	(51,959)
非控制權益增加	四(三)	-	-	-	-	(1,087)	-	-	(1,087)	7,572	6,4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98)	(1,09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2,004,013	\$ 29,167	\$2,033,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352)	\$ 104,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95,450	110,65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977	2,2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七(二)及十二 (二) (4,828)	(2,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832	6,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600)	(1,58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19,3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187	22,186
利息收入	(6,842)	(5,4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20)	(855)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 (1,891)	(1,38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0)	(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580)	(9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58	2,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97)	120,27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6	1,006
應收帳款	(128,667)	86,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769	82,277
其他應收款	13,916	(1,507)
存貨	(62,993)	119,647
預付款項	(5,573)	(14,495)
其他流動資產	1,497	1,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	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	(15,183)
應付票據	(30,073)	(113,486)
應付帳款	61,078	(78,802)
其他應付款	(12,462)	(19,058)
其他流動負債	4,234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	2,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636)	407,525
收取之股利	220	855
收取之利息	7,249	4,928
支付之利息	(17,038)	(14,783)
退還之所得稅	1,619	2,729
支付之所得稅	(30,880)	(31,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466)	370,187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10)	(\$ 16,45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29	18,90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2)	(4,95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60,0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97,339)	(156,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6	1,586
取得無形資產		(4,881)	(11,18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6,46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	4,220
收取補償款		91,494	25,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34	(78,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823,059	969,2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721,630)	(1,228,6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2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0,000)	(39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699)	(2,113)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八)	-	321,82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70,667)	(11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5,362)	12,786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八)	(53,057)	(64,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56)	(268,931)
匯率影響數		1,959	3,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029)	25,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487	604,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458	\$ 630,4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90%	86.67%	(2)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1)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70%	7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70%	-	(3)

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民國111年6月及7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20,000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89,250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2)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A.民國112年3月24日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0,000仟元，致本集團投資金額減少52,000仟元。

B.民國112年3月24日及民國112年5月12日分別經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數30,000仟元，至持股比例上升為90%，減少保留盈餘1,087仟元。

(3)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3,500仟元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資產	2 年 ～ 2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

1.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74,53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7	\$ 4,9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7,771	435,820
定期存款	72,310	189,672
合計	<u>\$ 431,458</u>	<u>\$ 630,487</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10%~5.50%</u>	<u>1.20%~4.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13,462仟元及11,600仟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12	\$ 11,551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270	3,270
評價調整	(6,526)	(5,694)
小計	<u>\$ 15,256</u>	<u>\$ 9,12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832)	(\$ 6,16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9,561</u>	<u>\$ 76,085</u>
應收帳款	\$ 516,335	\$ 395,275
減：備抵損失	(2,985)	(10,392)
	<u>\$ 513,350</u>	<u>\$ 384,88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94,218	\$ 89,561	\$ 382,945	\$ 76,085
1-90天	18,560	-	6,434	-
91-180天	1,459	-	897	-
181天以上	2,098	-	4,999	-
	<u>\$ 516,335</u>	<u>\$ 89,561</u>	<u>\$ 395,275</u>	<u>\$ 76,0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481,326 仟元及 194,509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9,561 仟元及 76,085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13,350 仟元及 384,883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263,916	(\$ 15,143)	\$ 248,773
物	料		3,409	-	3,409
在	製	品	137,497	(842)	136,655
製	成	品	581,909	(96,216)	485,693
合		計	<u>\$ 986,731</u>	<u>(\$ 112,201)</u>	<u>\$ 874,530</u>

			111年12月31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229,872	(\$ 12,993)	\$ 216,879
物	料		3,361	-	3,361
在	製	品	131,128	(1,856)	129,272
製	成	品	562,425	(97,077)	465,348
合		計	<u>\$ 926,786</u>	<u>(\$ 111,926)</u>	<u>\$ 814,86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62,858	\$ 2,787,5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152 (	2,071)
存貨盤虧(盈)	2,264 (	1,219)
下腳收入	(16,937)	(20,804)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5,605	19,494
	<u>\$ 2,474,942</u>	<u>\$ 2,782,976</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20,015	\$ 93,898
預付貨款	14,944	36,816
其他預付款項	18,046	19,041
	<u>\$ 153,005</u>	<u>\$ 149,755</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785)	(36,705)
合計	<u>\$ 64,638</u>	<u>\$ 59,71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 64,638 仟元及 59,71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972</u>	<u>(\$ 22,64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20</u>	<u>\$ 20</u>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弘隆發開發	\$ 128	\$ 128
弘德發展	—	—
	<u>\$ 128</u>	<u>\$ 128</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37.50%	37.5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註2)	香港	38.17%	38.17%

註 1：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惟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認列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738,857	136	(10,215)	(81,682)	(4,587)	642,509
機器設備	1,132,000	24,844	(296,318)	279,366	(8,335)	1,131,557
運輸設備	35,341	780	(4,870)	746	(241)	31,756
辦公設備	14,676	1,275	(1,424)	402	(73)	14,856
其他設備	161,248	3,452	(13,411)	2,878	(558)	153,60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8,612	-	-	81,682	(2,192)	118,102
閒置資產	103,592	-	-	(94,917)	(409)	8,266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384,416	49,073	-	(180,874)	(5,266)	247,349
	<u>\$ 2,972,352</u>	<u>\$ 79,560</u>	<u>(\$ 326,238)</u>	<u>\$ 7,601</u>	<u>(\$ 21,661)</u>	<u>\$ 2,711,61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1,032)	(\$ 22,335)	\$ 2,127	\$ 51,889	\$ 2,941	(\$ 396,410)
機器設備	(806,606)	(49,120)	226,096	(36,327)	5,238	(660,719)
運輸設備	(26,907)	(2,287)	4,758	(541)	219	(24,758)
辦公設備	(10,695)	(964)	1,353	(208)	52	(10,462)
其他設備	(129,897)	(6,668)	24,790	(6,787)	269	(118,293)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3,607)	(5,763)	-	(51,889)	1,474	(79,785)
閒置資產	(51,540)	(5,089)	-	43,863	317	(12,449)
	<u>(\$ 1,480,284)</u>	<u>(\$ 92,226)</u>	<u>\$ 259,124</u>	<u>\$ -</u>	<u>\$ 10,510</u>	<u>(\$ 1,302,876)</u>
	<u>\$ 1,492,068</u>					<u>\$ 1,408,738</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725,885	3,578	-	4,584	4,810	738,857	
機器設備		1,181,223	17,034	(21,012)	(53,005)	7,760	1,132,000	
運輸設備		33,962	1,430	-	(256)	205	35,341	
辦公設備		14,775	540	(264)	(429)	54	14,676	
其他設備		175,050	7,593	(70)	(22,259)	934	161,248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8,000	-	-	-	612	38,612	
閒置資產		3,019	-	-	100,868	(295)	103,592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83,956	121,356	-	(25,499)	4,603	384,416	
	\$	<u>2,819,480</u>	<u>\$ 151,531</u>	<u>(\$ 21,346)</u>	<u>\$ 4,004</u>	<u>\$ 18,683</u>	<u>\$ 2,972,3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01,389)	(\$ 27,019)	\$ -	\$ -	(\$ 2,624)	(\$ 431,032)	
機器設備	(	800,396)	(62,732)	21,012	41,082	(5,572)	(806,606)	
運輸設備	(	23,845)	(3,012)	-	106	(156)	(26,907)	
辦公設備	(	10,264)	(1,065)	264	418	(48)	(10,695)	
其他設備	(	125,190)	(11,350)	70	7,058	(485)	(129,897)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	21,410)	(1,857)	-	-	(340)	(23,607)	
閒置資產	(	3,019)	-	-	(48,664)	143	(51,540)	
	(\$	<u>1,385,513</u>	<u>(\$ 107,035)</u>	<u>\$ 21,346</u>	<u>\$ -</u>	<u>(\$ 9,082)</u>	<u>(\$ 1,480,284)</u>	
	\$	<u>1,433,967</u>					<u>\$ 1,492,068</u>	

1. (1) 本集團依使用狀況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起將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移轉至出租資產。
- (2) 本集團依當地政府政策，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起將相關染整之出租資產停止出租及使用，故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和閒置資產。後於民國 112 年 8 月起將相關染整之房屋及建築出租，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3) 本期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4,604	\$ 68,760
房屋	-	1,307
機器設備	-	9
	<u>\$ 64,604</u>	<u>\$ 70,076</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874	\$ 2,824
房屋	341	682
機器設備	9	113
	<u>\$ 3,224</u>	<u>\$ 3,61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5,27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7</u>	<u>\$ 5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431</u>	<u>\$ 1,347</u>
租賃修改利益	<u>\$ 10</u>	<u>\$ 5</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67 仟元及 3,517 仟元。

6. 本集團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1,260</u>	<u>\$ 1,962</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623</u>	<u>\$ 4,595</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81,804	\$ 140,703
擔保借款	117,658	97,658
購料借款	41,567	-
	<u>\$ 341,029</u>	<u>\$ 238,361</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70%~7.28%</u>	<u>1.40%~6.35%</u>

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500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7.5 成為擔保借款 375 仟元，2.5 成為信用借款 125 仟元。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7)
	<u>\$ 29,923</u>
利率區間	<u>1.90%</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7,546	\$ 86,536
應付加工費	21,072	26,786
應付水電費	11,832	11,926
應付維修費	7,461	8,719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927	12,722
其他	72,854	61,629
	<u>\$ 185,692</u>	<u>\$ 208,31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2,886	1,3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66)	(13,806)
	<u>\$ 295,720</u>	<u>\$ 287,56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109.01%，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50,000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62,500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0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26,190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9,3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2,333
		350,3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999)
		\$ 196,357
利率區間		2.03%~2.3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16,667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83,928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54,762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2,5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u>3,133</u>
		521,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0,666</u>)
		<u>\$ 350,357</u>
利率區間		1.84%~2.23%

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11,666 仟元及 15,666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8 成為擔保借款，2 成為信用借款。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301	\$ 54,8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047)	(34,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254</u>	<u>\$ 20,17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54,861	(\$ 34,689)	\$ 20,172
当期服務成本	272	-	272
利息費用(收入)	<u>686</u>	<u>(440)</u>	<u>246</u>
	<u>55,819</u>	<u>(35,129)</u>	<u>20,6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5)	(255)
經驗調整	<u>(1,260)</u>	<u>-</u>	<u>(1,260)</u>
	<u>(1,260)</u>	<u>(255)</u>	<u>(1,515)</u>
提撥退休基金	-	(921)	(921)
支付退休金	<u>(8,258)</u>	<u>8,25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46,301</u>	<u>(\$ 28,047)</u>	<u>\$ 18,2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9,674	(\$ 31,705)	\$ 17,969
當期服務成本	271	-	271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1)	87
	<u>50,193</u>	<u>(31,866)</u>	<u>18,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93)	(2,4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1	-	951
經驗調整	<u>4,407</u>	<u>-</u>	<u>4,407</u>
	<u>5,358</u>	<u>(2,493)</u>	<u>2,8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20)	(1,020)
支付退休金	(690)	690	-
12月31日餘額	<u>\$ 54,861</u>	<u>(\$ 34,689)</u>	<u>\$ 20,17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1)	\$ 776	\$ 3,205	(\$ 2,86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936)	\$ 966	\$ 4,024	(\$ 3,6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1 仟元。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957 仟元及 15,045 仟元。

(十六)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112年度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29,897	129,897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4,848	\$ 44,848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		\$ 14,152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64,948	\$ 0.50
合計	\$ 59,473		\$ 79,1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2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美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 1,684,391	\$ 13,224	\$ 91,571	\$ 2,275	\$ 602,333	\$ -	\$ 190,335	\$ 1,815	\$ 99,782
									合計
									\$ 2,685,726

111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美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 2,230,664	\$ 18,722	\$ 86,047	\$ 1,739	\$ 567,651	\$ 2,523	\$ 220,955	\$ 873	\$ 59,846
									合計
									\$ 3,189,020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5,287	\$ 25,257	\$ 39,890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21,945	\$ 34,726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0,728	\$ 36,509
股利收入	220	855
其他收入—其他	29,576	20,949
	\$ 50,524	\$ 58,313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安縣人民政府簽訂政府補助合約，分三期補貼基礎設施建設款 25,451 仟元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已收取第一期補助款 10,18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收入及補助收入分別為 22,968 仟元及 1,891 仟元。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082)	\$ 10,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600	1,58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340	-
處分投資利益	2,580	965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0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832)	(6,165)
什項支出	(1,281)	(2,728)
	<u>\$ 18,236</u>	<u>\$ 4,24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6,999	\$ 14,8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8,151	7,32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	57
	<u>\$ 25,187</u>	<u>\$ 22,18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47,747	\$ 481,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7,137	107,0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224	3,6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77	2,215
	<u>\$ 541,085</u>	<u>\$ 594,676</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81,977	\$ 414,817
勞健保費用	30,542	31,033
退休金費用	14,475	15,403
其他用人費用	20,753	20,554
	<u>\$ 447,747</u>	<u>\$ 481,80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	\$ 3,349
董事酬勞	-	3,349
	<u>\$ -</u>	<u>\$ 6,698</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係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41	\$ 26,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17)	(2,961)
	<u>3,524</u>	<u>23,2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59)	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61</u>	<u>251</u>
所得稅費用	<u>\$ 2,026</u>	<u>\$ 24,09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948	(\$ 5,7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03	(573)
	<u>\$ 1,251</u>	<u>(\$ 6,3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718)	\$ 21,09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2,889	1,001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2,338)	(2,28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29	6,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626)	(1,58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5	2,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17)	(2,961)
其他	662	277
所得稅費用	<u>\$ 2,026</u>	<u>\$ 24,09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4,112	(\$ 451)	\$ -	\$ 3,661
存貨跌價損失	19,669	614	-	20,2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98	-	1,598
確定福利義務	4,883	(81)	(303)	4,4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6,984	-	(948)	6,036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	7,307	(797)	-	6,510
小計	<u>\$ 42,955</u>	<u>\$ 883</u>	<u>(\$ 1,251)</u>	<u>\$ 42,5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5)	585	-	-
其他	(30)	30	-	-
小計	<u>(\$ 68,184)</u>	<u>\$ 615</u>	<u>\$ -</u>	<u>(\$ 67,56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3,964	\$ 148	\$ -	\$ 4,112
存貨跌價損失	20,129	(460)	-	19,669
確定福利義務	4,442	(132)	573	4,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212	-	5,772	6,984
其他	7,843	(536)	-	7,307
小計	<u>\$ 37,590</u>	<u>(\$ 980)</u>	<u>\$ 6,345</u>	<u>\$ 42,9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9)	164	-	(585)
其他	-	(30)	-	(30)
小計	<u>(\$ 68,318)</u>	<u>\$ 134</u>	<u>\$ -</u>	<u>(\$ 68,18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司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裕展新創	112	預計申報數	\$15,226	\$15,226	\$ 15,226	122
裕展新創	111	申報數	12,402	12,402	12,402	121
裕展新創	110	申報數	24,451	24,451	24,451	120
裕展新創	109	核定數	33,081	33,081	33,081	119
裕展新創	108	核定數	53,240	53,240	53,240	118
裕展新創	107	核定數	20,311	20,311	20,311	117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原始 抵減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裕展新創	111	預計申報數	\$12,402	\$12,402	\$ 12,402	121
裕展新創	110	申報數	24,451	24,451	24,451	120
裕展新創	109	申報數	36,581	36,581	36,581	119
裕展新創	108	核定數	53,240	53,240	53,240	118
裕展新創	107	核定數	20,311	20,311	20,311	11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99,313</u>	<u>\$ 174,598</u>

6.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110年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4,431)	129,897	(\$ 0.3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可轉換公司債	5,856	19,6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285	149,958	\$ 0.56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之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161	\$ 155,53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722	12,38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927)	(12,722)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1,437)	(10,340)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u>13,820</u>	<u>11,437</u>
本期支付現金	<u>\$ 97,339</u>	<u>\$ 156,293</u>

(以下空白)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38,361	\$ -	\$ 6,557	\$ 287,569	\$ 521,023	\$ 16,170	\$ -	\$ 1,069,6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429	30,000	(1,699)	-	(170,667)	(5,362)	(53,057)	(99,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9	-	-	-	-	-	-	1,23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	-	8,151	-	-	-	8,1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7)	(975)	-	-	-	53,057	52,005
112年12月31日	<u>\$ 341,029</u>	<u>\$ 29,923</u>	<u>\$ 3,883</u>	<u>\$ 295,720</u>	<u>\$ 350,356</u>	<u>\$ 10,808</u>	<u>\$ -</u>	<u>\$ 1,031,719</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91,879	\$ 159,722	\$ 4,885	\$ -	\$ 638,023	\$ 3,384	\$ -	\$ 1,297,8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9,483)	(160,000)	(2,113)	321,827	(117,000)	12,786	(64,948)	(268,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65	-	-	-	-	-	-	5,96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	-	7,320	-	-	-	7,3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8	3,785	(41,578)	-	-	64,948	27,433
111年12月31日	<u>\$ 238,361</u>	<u>\$ -</u>	<u>\$ 6,557</u>	<u>\$ 287,569</u>	<u>\$ 521,023</u>	<u>\$ 16,170</u>	<u>\$ -</u>	<u>\$ 1,069,68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葉明洲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葉俊麟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利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浙江曜良	\$ -	\$ 93,140
其他關係人	4,921	15,696
總計	<u>\$ 4,921</u>	<u>\$ 108,836</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6,504</u>	<u>\$ 8,044</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111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浙江曜良	房屋及設備	<u>\$ 21,018</u>	按實際情況收取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出租予關係人 3 年，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決定，且依合約雙方約定，

承租人需於約定銀行帳戶保留不少於人民幣 200 萬元(約台幣 9,017 仟元)之流動資金；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因本集團為配合當地政府政策，簽署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提前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合約。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浙江曜良	\$ -	\$ 40,580
其他關係人	1,824	397
	<u>\$ 1,824</u>	<u>\$ 40,97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上述款項其逾期帳齡及金額情形如下：

	逾期帳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浙江曜良	91天以上	\$ -	\$ 5,119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2)其他應收款：			
浙江曜良		<u>\$ 15,255</u>	<u>\$ 12,074</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浙江曜良墊付電費及天然氣費等支出，及對其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之一定期間轉列資金貸與。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295</u>	<u>\$ 22</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72</u>	<u>\$ 37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05	\$ 27,626
退職後福利	763	714
總計	<u>\$ 25,268</u>	<u>\$ 28,340</u>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24,388	\$ 324,38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60,302	170,590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462	11,600	進貨、生產所需之 天然氣及蒸汽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2,287	2,287	產品客訴擔保
	<u>\$ 500,439</u>	<u>\$ 508,8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11	\$ 76,506
無形資產	10,476	14,286
總計	<u>\$ 46,787</u>	<u>\$ 90,792</u>

2.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市人民政府委託之嘉興秀州光伏小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本集團需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印染產能實施停產及印染設備清空，相關設備、搬遷費及停產停業損失補助款 65,816 仟元分三期支付，且政府為鼓勵企業配合，合約內也附有提前獎勵條款。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本集團已收取第一期補償款 19,745 仟元及提前簽約獎勵款 5,625 仟元，於民國 112 年 3 月收取第二期補償款 26,483 仟元，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收取提前停產獎勵及削減排污權獎勵計 65,011 仟元。因此項協議，本集團於 2023 年度認列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55,708 仟元，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62,11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31,823	\$ 1,745,706
資產總額	\$ 3,765,003	\$ 3,882,578
負債資產比率	46%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6	\$ 9,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4,638	59,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2	11,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458	630,48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89,781	76,3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4,954	425,564
其他應收款	34,350	34,084
存出保證金	14,108	14,443
	<u>\$ 1,178,007</u>	<u>\$ 1,261,404</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1,029	\$ 238,361
應付短期票券	29,923	-
應付票據	92,087	122,160
應付帳款	210,023	143,740
其他應付款	185,692	208,318
應付公司債	295,720	287,5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0,356	521,023
存入保證金	10,808	16,170
	<u>\$ 1,515,638</u>	<u>\$ 1,537,34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3,883</u>	<u>\$ 6,55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9	30.705	\$175,294	1%	\$ 1,753	\$ -
人民幣：新台幣	43,433	4.32	187,734	1%	1,8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750	7.1037	\$ 23,033	1%	\$ 230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50	30.71	\$225,723	1%	\$ 2,257	\$ -
人民幣：新台幣	52,321	4.41	230,947	1%	2,3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000	6.9574	\$ 30,703	1%	\$ 307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5,082仟元及淨利益10,589仟元。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 仟元及 73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7 仟元及 47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77 仟元及 60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464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985 仟元及 2,928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3%	3%-10%	7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83,779	\$ 18,560	\$ 1,459	\$ 2,098	\$ 605,896
備抵損失	(501)	(502)	(46)	(1,936)	(2,985)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10%	20%-40%	6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98,014	\$ 6,434	\$ 897	\$ 2,272	\$ 407,617
備抵損失	(1,038)	(223)	(259)	(1,408)	(2,92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10,392	\$ 12,523
減損迴轉利益	(4,828)	(2,0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528)	-
匯率影響數	(51)	(114)
12月31日	<u>\$ 2,985</u>	<u>\$ 10,392</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633,943</u>	<u>\$ 1,808,957</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2,863	\$ 149,424	\$ -	\$ -	\$ -	\$ 342,287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應付票據	92,087	-	-	-	-	92,087
應付帳款	210,023	-	-	-	-	210,023
其他應付款	185,692	-	-	-	-	185,692
租賃負債	340	1,020	1,359	1,279	-	3,998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30,171	128,875	106,836	94,193	-	360,075
存入保證金	-	-	-	-	10,808	10,80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228	\$ 139,349	\$ -	\$ -	\$ -	\$ 239,577
應付票據	122,160	-	-	-	-	122,160
應付帳款	143,740	-	-	-	-	143,740
其他應付款	208,318	-	-	-	-	208,318
租賃負債	523	1,542	1,997	2,639	-	6,701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43,510	134,119	158,345	188,406	11,940	536,320
存入保證金	-	-	-	-	16,170	16,17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95,720	\$ -	\$ 294,780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7,569	\$ -	\$ 287,580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 15,256	\$ -	\$ -	\$ 15,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675	59,963	64,638
	\$ 15,256	\$ 4,675	\$ 59,963	\$ 79,89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8,947	\$ -	\$ -	\$ 8,947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80	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575	55,143	59,718
	<u>\$ 8,947</u>	<u>\$ 4,575</u>	<u>\$ 55,323</u>	<u>\$ 68,84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本集團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期初餘額	\$ 55,323	\$ 83,833
本期新增	-	3,27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	(3,0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4,820	28,690
期末餘額	<u>\$ 59,963</u>	<u>\$ 55,323</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2~0.32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41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12.2%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1~0.4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67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8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20.6%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8	(\$ 28)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度	±5%	-	-	-	-	
			\$ -	\$ -	\$ 28	(\$ 28)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4	(\$ 24)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360	-	-	-
			\$ 360	\$ -	\$ 24	(\$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791,461	\$ 602,333	\$ 192,150	2,585,944
內部客戶收入	205,150	1,014	8,498	214,662
收入合計	<u>\$ 1,996,611</u>	<u>\$ 603,347</u>	<u>\$ 200,648</u>	<u>\$ 2,800,606</u>
部門稅前損益	<u>\$ 3,245</u>	<u>(\$ 17,887)</u>	<u>\$ 10,833</u>	<u>(\$ 3,80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5,641</u>	<u>\$ 674</u>	<u>\$ 212</u>	<u>\$ 6,527</u>
利息費用	<u>\$ 21,170</u>	<u>\$ 3,603</u>	<u>\$ -</u>	<u>\$ 24,773</u>
折舊及攤銷	<u>\$ 53,294</u>	<u>\$ 28,242</u>	<u>\$ -</u>	<u>\$ 81,536</u>
所得稅費用	<u>\$ 248</u>	<u>\$ -</u>	<u>\$ 1,530</u>	<u>\$ 1,778</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337,172	\$ 570,174	\$ 221,828	\$ 3,129,174
內部客戶收入	147,640	—	8,949	156,589
收入合計	<u>\$ 2,484,812</u>	<u>\$ 570,174</u>	<u>\$ 230,777</u>	<u>\$ 3,285,763</u>
部門稅前損益	<u>\$ 134,435</u>	<u>(\$ 23,245)</u>	<u>\$ 18,106</u>	<u>\$ 129,29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603</u>	<u>\$ 463</u>	<u>\$ 54</u>	<u>\$ 4,120</u>
利息費用	<u>\$ 18,417</u>	<u>\$ 3,413</u>	<u>\$ —</u>	<u>\$ 21,830</u>
折舊及攤銷	<u>\$ 48,715</u>	<u>\$ 51,913</u>	<u>\$ —</u>	<u>\$ 100,62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504</u>	<u>(\$ 5,376)</u>	<u>\$ 2,126</u>	<u>\$ 24,254</u>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2,800,606	\$ 3,285,763
其他部門收入數	175,937	121,212
營運部門合計	\$ 2,976,543	\$ 3,406,975
消除部門間收入	(290,817)	(217,95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685,726</u>	<u>\$ 3,189,020</u>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809)	\$ 129,296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37,543)	(24,630)
營運部門合計	(\$ 41,352)	\$ 104,666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1,352)</u>	<u>\$ 104,66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685,726	\$ 3,189,02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59,932	\$ 916,911	\$ 1,819,464	\$ 938,136
中國大陸(含香港)	938,306	598,047	796,738	672,055
其他	387,488	-	572,818	-
合計	\$ 2,685,726	\$ 1,514,958	\$ 3,189,020	\$ 1,610,191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61,350	\$ -	\$ -	-	2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外債	\$ -	-	\$ -	\$ -	\$ -	
0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61,350	153,525	86,448	2.3%-4.3%	2	-	營運週轉	-	-	-	200,401	801,605	註4
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1,311	15,255	15,255	-	1	31,311	業務往來	-	-	-	31,311	801,60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
 (依112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美金匯率30.705計算)。

註5：民國112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	\$ 801,605	\$ 43,224	\$ 43,224	\$ -	\$ -	2.16%	\$ 1,002,00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人民幣換算匯率4.322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4,115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4,230	-	3,176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197	-	3,575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4,385		4,390	
			評價調整		(3,256)			
					<u>\$ 15,256</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7.14	\$ 59,41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4,67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551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31,785)			
					<u>\$ 64,638</u>			

附表四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交易價格依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以電匯收取。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446,116	(\$ 17,887)	(\$ 17,887)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69,331	8,384	8,384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208,000	178,000	10,800	90.00	69,920	(15,458)	(13,720)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28,000	28,000	2,800	70.00	34,797	9,303	6,512	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88	188	19	37.50	128	-	-	權益法評價	

附表六第1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25,056	2	\$ 536,721	\$ -	\$ -	\$ 536,721	(\$ 17,887)	100.00	(\$ 17,887)	\$ 446,239	\$ -	註3、註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52,199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497,076	1	497,590	-	-	497,590	(24,422)	100.00	(24,422)	449,281	-	註5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21,612	3	-	15,128	-	15,128	-	70.00	-	15,131	-	註6

註1：(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3)透過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投資。
(4)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註6：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500仟元。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8：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0,920	\$ 1,073,078	\$ 1,202,408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15,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4,948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0.705，日幣換算匯率0.2172，人民幣換算匯率4.322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7	6.7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96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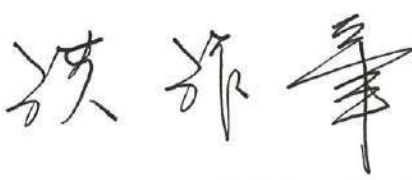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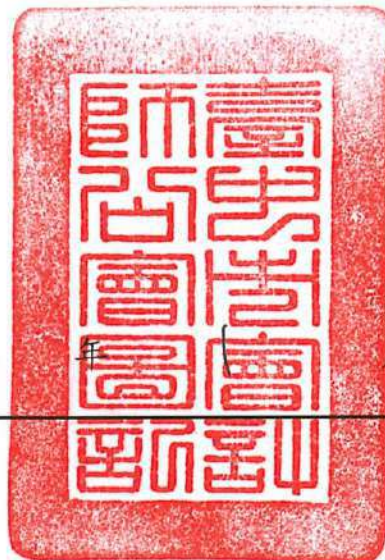
113

年

月

18

日



附件十三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207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5,181 仟元及新台幣 852,94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92%及 22.7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071 仟元及新台幣 225,3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64%及 12.96%；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

益分別為淨利益新台幣 2,950 仟元、淨利益新台幣 4,738 仟元、淨利益新台幣 8,369 仟元及淨損失新台幣 21,88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7.71%、(56.34)%、5.68%及 28.28%。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2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2,340	13	\$ 431,458	12	\$ 398,25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5,632	-	15,256	-	15,3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9,428	2	89,561	2	72,2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430	-	220	-	1,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4,232	14	513,350	14	482,91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013	-	1,604	-	1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4,864	1	34,350	1	60,076	2
130X	存貨	六(四)	895,039	23	874,530	23	857,391	2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6,554	4	153,005	4	185,19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79	-	1,788	-	6,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3,911	57	2,115,122	56	2,079,69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26	2	64,638	2	59,71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非流動		13,557	-	13,462	-	13,5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08,909	37	1,408,738	38	1,439,119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二)		67,512	2	64,604	2	66,666	2
1780	無形資產		15,339	-	11,829	-	12,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1,945	1	42,587	1	41,8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1,073	1	43,895	1	31,3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4,661	43	1,649,881	44	1,665,104	44
1XXX	資產總計		\$ 3,808,572	100	\$ 3,765,003	100	\$ 3,744,801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9月30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36,566	11	\$	341,029	9	\$	252,39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29,923	1		59,89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1,424	1		25,287	1		49,886	1			
2150	應付票據	七(二)		41,891	1		92,087	2		134,853	4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23,734	6		210,023	6		177,91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25,310	6		185,692	5		180,2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3	-		12,196	-		9,6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405,945	11		153,999	4		170,66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七(二)		5,100	-		67,847	2		55,4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203	36		1,118,083	30		1,090,94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295,720	8		293,651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8,357	3		196,357	5		222,35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356	2		67,569	2		68,7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五)(二十)及七(二)		52,610	2		54,094	1		62,7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323	7		613,740	16		647,435	17			
2XXX	負債總計			1,622,526	43		1,731,823	46		1,738,380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4		1,298,970	35		1,298,970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0,735	1		50,735	1		50,735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18	6		239,318	6		239,3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334	11		315,361	8		279,85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8,121)	(	1)	(	83,123)	(	2)	(	67,522)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49,988	56		2,004,013	53		1,984,10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36,058	1		29,167	1		22,315	1			
3XXX	權益總計			2,186,046	57		2,033,180	54		2,006,42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8,572	100	\$	3,765,003	100	\$	3,744,8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760,260	100	\$ 725,181	100	\$ 2,294,519	100	\$ 1,922,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687,866)	(90)	(670,598)	(93)	(2,084,602)	(91)	(1,772,607)	(92)
5900 營業毛利		<u>72,394</u>	<u>10</u>	<u>54,583</u>	<u>7</u>	<u>209,917</u>	<u>9</u>	<u>149,673</u>	<u>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8,811)	(4)	(28,208)	(4)	(86,034)	(4)	(77,435)	(4)
6200 管理費用		(54,085)	(7)	(36,432)	(5)	(140,395)	(6)	(110,7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67)	(2)	(11,163)	(1)	(49,164)	(2)	(35,7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723</u>	<u>-</u>	<u>706</u>	<u>-</u>	(556)	-	<u>4,6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740)	(13)	(75,097)	(10)	(276,149)	(12)	(219,220)	(12)
6900 營業損失		(26,346)	(3)	(20,514)	(3)	(66,232)	(3)	(69,54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1	-	1,095	-	2,116	-	4,8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0,090	4	(7,713)	(1)	165,043	7	28,1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57	-	2,804	1	22,048	1	(20,1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二)	(5,458)	(1)	(6,449)	(1)	(16,525)	(1)	(18,8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570</u>	<u>3</u>	(10,263)	(1)	<u>172,682</u>	<u>7</u>	(6,07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76)	-	(30,777)	(4)	106,450	4	(75,62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18)	-	(3,653)	(1)	(4,372)	-	(2,41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494)</u>	<u>-</u>	<u>(\$ 34,430)</u>	<u>(5)</u>	<u>\$ 102,078</u>	<u>4</u>	<u>(\$ 78,04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337)	-	\$ -	-	\$ 1,35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478</u>	<u>1</u>	<u>26,020</u>	<u>4</u>	<u>43,923</u>	<u>2</u>	<u>6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2,141</u>	<u>1</u>	<u>\$ 26,020</u>	<u>4</u>	<u>\$ 45,274</u>	<u>2</u>	<u>\$ 6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47</u>	<u>1</u>	<u>(\$ 8,410)</u>	<u>(1)</u>	<u>\$ 147,352</u>	<u>6</u>	<u>(\$ 77,394)</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3)	-	(\$ 35,569)	(5)	\$ 100,973	4	(\$ 78,72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9</u>	<u>-</u>	<u>1,139</u>	<u>-</u>	<u>1,105</u>	<u>-</u>	<u>686</u>	<u>-</u>
合計		<u>(\$ 1,494)</u>	<u>-</u>	<u>(\$ 34,430)</u>	<u>(5)</u>	<u>\$ 102,078</u>	<u>4</u>	<u>(\$ 78,04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83	1	(\$ 9,549)	(1)	\$ 145,975	6	(\$ 78,08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4</u>	<u>-</u>	<u>1,139</u>	<u>-</u>	<u>1,377</u>	<u>-</u>	<u>686</u>	<u>-</u>
合計		<u>\$ 10,647</u>	<u>1</u>	<u>(\$ 8,410)</u>	<u>(1)</u>	<u>\$ 147,352</u>	<u>6</u>	<u>(\$ 77,394)</u>	<u>(4)</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1)</u>		<u>(\$ 0.27)</u>		<u>\$ 0.78</u>		<u>(\$ 0.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1)</u>		<u>(\$ 0.27)</u>		<u>\$ 0.70</u>		<u>(\$ 0.6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	於本公司	母公積	業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額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1,804	\$ 182,752	\$ 419,140	(\$ 34,792)	(\$ 33,377)	\$2,115,232		\$ 21,640			\$2,136,872
本期淨損	-	-	-	-	-	(78,727)	-	-	(78,727)		686			(78,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7	-	647		-			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727)	647	-	(78,080)		686			(77,394)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14	-	(7,5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			(51,95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087)	-	-	(1,087)		1,08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98)			(1,098)
112年9月30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279,853	(\$ 34,145)	(\$ 33,377)	\$1,984,106		\$ 22,315			\$2,006,42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2,004,013		\$ 29,167			\$2,033,180
本期淨利	-	-	-	-	-	100,973	-	-	100,973		1,105			102,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651	1,351	45,002		272			45,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973	43,651	1,351	145,975		1,377			147,3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770			6,7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56)			(1,256)
113年9月30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16,334	(\$ 10,067)	(\$ 28,054)	\$2,149,988		\$ 36,058			\$2,186,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6,450	(\$ 75,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一) (二十三) 75,234	73,16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272	2,5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56	(4,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838	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015)	42,0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9,3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525	18,890
利息收入	(2,116)	(4,8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0)	(220)
補償收入	六(二十) (101,317)	(1,761)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 (18,89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	(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4,043)	(2,5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39)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927	17,26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210)	(1,355)
應收帳款	(1,641)	(91,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8)	19,699
其他應收款	(4,367)	(5,456)
存貨	(12,763)	(42,356)
預付款項	22,431	(35,314)
其他流動資產	(10,591)	(3,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8	2,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311	24,620
應付票據	(50,196)	12,693
應付帳款	1,164	20,749
其他應付款	35,375	(20,971)
其他流動負債	457	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0	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177	(72,693)
收取之股利	40	220
收取之利息	2,361	5,219
支付之利息	(10,517)	(12,942)
退還之所得稅	10	1,619
支付之所得稅	(3,005)	(30,7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066	(109,286)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54)	(\$ 22,1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7	17,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8,375)	(79,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4	19,721
取得無形資產		(3,333)	(1,43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7,0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78	23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4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255	-
收取補償款	六(二十)	39,996	26,483
取得補助款		18,5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96	(11,8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836,738	531,38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741,393)	(520,7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18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210,0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97)	(1,366)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127,999)	(12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333)	640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八)	-	(53,0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14)	(111,141)
匯率影響數		(1,266)	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882	(232,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458	630,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340	\$ 398,2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說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	100%	100%	(4)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90%	90%	90%	(2) (4)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100%	(1) (4)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1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70%	70%	70%	(4)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70%	70%	-	(3) (4)

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A. 民國 113 年 1 月及 7 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35,000 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分別為 109,250 仟元及 45,480 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B. 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

(2)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 A.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0,000 仟元，致本集團投資金額減少 52,000 仟元。
- B.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分別經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本集團因認購全數 30,000 仟元，至持股比例上升為 90%，減少保留盈餘 1,087 仟元。

(3)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A. 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3,500 仟元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B. 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3,500 仟元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C. 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及 6 月及 8 月匯出預付投資款分別計人民幣 1,5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8	\$ 1,377	\$ 4,1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7,492	357,771	277,887
定期存款	3,000	72,310	116,170
合計	<u>\$ 482,340</u>	<u>\$ 431,458</u>	<u>\$ 398,250</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23%</u>	<u>1.10%~5.50%</u>	<u>1.10%~5.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13,557 仟元、13,462 仟元及 13,509 仟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726	\$ 18,512	\$ 18,511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3,270	3,270	3,270
評價調整	(7,364)	(6,526)	(6,403)
小計	<u>\$ 15,632</u>	<u>\$ 15,256</u>	<u>\$ 15,3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u>842</u>)	(\$ <u>1,482</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u>838</u>)	(\$ <u>709</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 59,428</u>	<u>\$ 89,561</u>	<u>\$ 72,211</u>
應收帳款	\$ 527,192	\$ 516,335	\$ 486,630
減：備抵損失	(<u>2,960</u>)	(<u>2,985</u>)	(<u>3,719</u>)
	<u>\$ 524,232</u>	<u>\$ 513,350</u>	<u>\$ 482,91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93,431	\$ 59,428	\$ 494,218	\$ 89,561
1-90天	31,050	-	18,560	-
91-180天	459	-	1,459	-
181天以上	2,252	-	2,098	-
	<u>\$ 527,192</u>	<u>\$ 59,428</u>	<u>\$ 516,335</u>	<u>\$ 89,561</u>

	11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79,441	\$ 72,211
1-90天	3,933	-
91-180天	206	-
181天以上	3,050	-
	<u>\$ 486,630</u>	<u>\$ 72,2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95,275 仟元及 76,085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428 仟元、89,561 仟元及 72,211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24,232 仟元、513,350 仟元及 482,911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9月30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合	製 成	料 料 品 品 計	\$ 226,305	(\$ 14,588)	\$ 211,717
			3,410	-	3,410
			134,477	(1,469)	133,008
			643,475	(96,571)	546,904
			<u>\$ 1,007,667</u>	<u>(\$ 112,628)</u>	<u>\$ 895,039</u>
			112年12月31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合	製 成	料 料 品 品 計	\$ 263,916	(\$ 15,143)	\$ 248,773
			3,409	-	3,409
			137,497	(842)	136,655
			581,909	(96,216)	485,693
			<u>\$ 986,731</u>	<u>(\$ 112,201)</u>	<u>\$ 874,530</u>
			112年9月30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在 製 合	製 成	料 料 品 品 計	\$ 246,411	(\$ 14,603)	\$ 231,808
			4,476	-	4,476
			122,061	(2,059)	120,002
			597,167	(96,062)	501,105
			<u>\$ 970,115</u>	<u>(\$ 112,724)</u>	<u>\$ 857,39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3,250	\$ 671,5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0	571
存貨盤虧	901	1,342
下腳收入	(3,520)	(3,563)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6,365	704
	<u>\$ 687,866</u>	<u>\$ 670,598</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79,851	\$ 1,761,55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427)	752
存貨盤虧	1,218	186
下腳收入	(12,615)	(12,190)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7,575	22,300
	<u>\$ 2,084,602</u>	<u>\$ 1,772,607</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預付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82,428	\$ 120,015	\$ 115,942
預付貨款	24,469	14,944	40,836
其他預付款項	29,657	18,046	28,412
	<u>\$ 136,554</u>	<u>\$ 153,005</u>	<u>\$ 185,190</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0,097)	(31,785)	(36,705)
合計	<u>\$ 66,326</u>	<u>\$ 64,638</u>	<u>\$ 59,71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 66,326 仟元、64,638 仟元及 59,71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88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0	\$ 2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弘隆發開發	\$ -	\$ 128	\$ 128
弘德發展	-	-	-
	\$ -	\$ 128	\$ 128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0.00%	37.50%	37.5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註2)	香港	38.17%	38.17%	38.17%

註 1：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業經彰化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成，本集團因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 114 仟元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1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認列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642,509	201	-	206,418	12,010	861,138
機器設備	1,131,557	8,032	(7,052)	19,112	17,731	1,169,380
運輸設備	31,756	160	(564)	-	491	31,843
辦公設備	14,856	181	(199)	-	154	14,992
其他設備	153,609	3,519	(1,100)	(11,949)	932	145,01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18,102	-	-	12,459	5,369	135,930
閒置資產	8,266	-	-	(5,330)	154	3,090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47,349	39,624	-	(221,037)	7,811	73,747
	<u>\$ 2,711,614</u>	<u>\$ 51,717</u>	<u>(\$ 8,915)</u>	<u>(\$ 327)</u>	<u>\$ 44,652</u>	<u>\$ 2,798,7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6,410)	(\$ 19,869)	\$ -	\$ -	(\$ 6,081)	(\$ 422,360)
機器設備	(660,719)	(40,509)	5,597	(7,865)	(10,689)	(714,185)
運輸設備	(24,758)	(1,131)	564	(144)	(458)	(25,927)
辦公設備	(10,462)	(833)	199	(22)	(113)	(11,231)
其他設備	(118,293)	(5,283)	1,056	1,278	(437)	(121,67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79,785)	(4,839)	-	(3,115)	(3,621)	(91,360)
閒置資產	(12,449)	-	-	9,635	(276)	(3,090)
	<u>(\$ 1,302,876)</u>	<u>(\$ 72,464)</u>	<u>\$ 7,416</u>	<u>(\$ 233)</u>	<u>(\$ 21,675)</u>	<u>(\$ 1,389,832)</u>
	<u>\$ 1,408,738</u>					<u>\$ 1,408,909</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738,857	136	(10,212)	(76,154)	(64)	652,563
機器設備	1,132,000	18,794	(254,581)	266,949	579	1,163,741
運輸設備	35,341	780	(1,936)	(1,146)	9	33,048
辦公設備	14,676	334	(425)	402	2	14,989
其他設備	161,248	2,807	(12,591)	1,596	(11)	153,049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38,612	-	-	76,154	385	115,151
閒置資產	103,592	-	-	(80,663)	(254)	22,675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384,416	49,082	-	(180,053)	(85)	253,360
	<u>\$ 2,972,352</u>	<u>\$ 71,933</u>	<u>(\$ 279,745)</u>	<u>\$ 7,085</u>	<u>\$ 561</u>	<u>\$ 2,772,18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1,032)	(\$ 19,823)	\$ 2,127	\$ 54,813	\$ 15	(\$ 393,900)
機器設備	(806,606)	(35,589)	189,007	(27,621)	26	(680,783)
運輸設備	(26,907)	(1,593)	1,933	897	(11)	(25,681)
辦公設備	(10,695)	(721)	382	(208)	(3)	(11,245)
其他設備	(129,897)	(4,718)	24,551	(6,786)	55	(116,795)
出租資產	(23,607)	(1,384)	-	(54,813)	(278)	(80,082)
閒置資產	(51,540)	(6,826)	-	33,718	67	(24,581)
	<u>(\$ 1,480,284)</u>	<u>(\$ 70,654)</u>	<u>\$ 218,000</u>	<u>\$ -</u>	<u>(\$ 129)</u>	<u>(\$ 1,333,067)</u>
	<u>\$ 1,492,068</u>					<u>\$ 1,439,119</u>

- 1.(1)本集團依當地政府政策，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起將相關染整之出租資產停止出租及使用，故依其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和閒置資產。後於民國 112 年 8 月起將相關染整之房屋及建築出租，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2)民國 113 年之移轉係未完工程轉出；民國 112 年之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堆高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5,080	\$ 64,604	\$ 66,666
房屋	-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32	-	-
	<u>\$ 67,512</u>	<u>\$ 64,604</u>	<u>\$ 66,666</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728	\$ 716
房屋	-	-
機器設備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290	-
	<u>\$ 1,018</u>	<u>\$ 716</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169	\$ 2,156
房屋	-	341
機器設備	-	9
運輸設備（公務車）	601	-
	<u>\$ 2,770</u>	<u>\$ 2,50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483 仟元、0 仟元、3,483 仟元及 0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	\$ 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1	\$ 338
租賃修改利益	\$ -	\$ -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	\$ 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99	\$ 1,073
租賃修改利益	\$ -	\$ 1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42 仟元、678 仟元、2,242 仟元及 2,469 仟元。

7. 本集團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424	\$ 1,260	\$ 1,25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907	\$ 2,623	\$ 2,958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319,551	\$ 117,658	\$ 134,570
信用借款	107,045	181,804	105,296
購料借款	9,970	41,567	12,532
	\$ 436,566	\$ 341,029	\$ 252,398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83%~3.40%	1.70%~7.28%	1.65%~7.21%

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500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7.5 成為擔保借款 375 仟元，2.5 成為信用借款 125 仟元。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7)	(103)
	\$ 29,923	\$ 59,897
利率區間	1.90%	1.90%~1.91%

1.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65,049	\$ 67,546	\$ 59,478
應付加工費	40,904	21,072	19,636
應付水電費	18,575	11,832	17,001
應付維修費	8,754	7,461	11,78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788	4,927	5,515
應付股利	1,256	-	-
其他	86,984	72,854	66,825
	\$ 225,310	\$ 185,692	\$ 180,243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4,025	2,886	2,5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80)	(7,166)	(8,853)
	301,945	295,720	293,65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01,945)	-	-
	\$ -	\$ 295,720	\$ 293,651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票面金額 109.0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46,429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62,5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04,762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6,9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1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733
		222,3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000)
		<u>\$ 118,357</u>
利率區間		<u>2.16%~2.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50,000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62,500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0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26,190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9,3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2,333
		350,3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999)
		<u>\$ 196,357</u>
利率區間		<u>2.03%~2.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66,667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67,857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12,5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33,333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0,133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2,533
		393,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666)
		\$ 222,357
利率區間		<u>2.03%~2.36%</u>

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8,666 仟元、11,666 仟元及 12,666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8 成為擔保借款，2 成為信用借款。

2.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 仟元、130 仟元、306 仟元及 389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1 仟元。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498 仟元、3,407 仟元、24,560 仟元及 10,646 仟元。

(十六)股本

- 1.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 5,887
<u>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	\$ 44,848	\$ 44,848	\$ 44,848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合計	<u>\$ 59,473</u>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虧損，故經民國11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派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 412,257	\$ 3,266	\$ 30,303	\$ -	\$ 169,994	\$ -	\$ 59,839	\$ 575	\$ 84,026	\$ 760,260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 438,623	\$ 3,152	\$ 22,893	\$ 460	\$ 164,664	\$ -	\$ 59,978	\$ -	\$ 35,411	\$ 725,18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 1,308,153	\$ 6,822	\$ 91,992	\$ 689	\$ 481,085	\$ 25	\$ 185,344	\$ 636	\$ 219,773	\$ 2,294,519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其他	合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合約收入	\$ 1,214,084	\$ 10,078	\$ 61,026	\$ 1,138	\$ 439,407	\$ -	\$ 130,644	\$ 678	\$ 65,225	\$ 1,922,280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41,424	\$ 25,287	\$ 49,886	\$ 25,257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13,582	\$ 1,886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22,712	\$ 21,711

(二十)其他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5,931	\$ 6,059
政府補助收入	11,697	505
股利收入	40	220
其他收入－其他	12,422	(14,497)
	<u>\$ 30,090</u>	<u>(\$ 7,713)</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2,369	\$ 13,811
政府補助收入	18,895	1,348
股利收入	40	220
其他收入－其他	123,739	12,747
	<u>\$ 165,043</u>	<u>\$ 28,126</u>

1.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安縣人民政府簽訂政府補助合約，分三期補貼基礎設施建設款 25,451 仟元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已收取第一期補助款 10,180 仟元。因此項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 132 仟元及 391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遞延收入及補助收入分別為 23,578 仟元及 2,303 仟元。
2.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市人民政府委託之嘉興秀州光伏小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本集團需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印染產能實施停產及印染設備清空，同時也針對相關設備、搬遷費及停產停業損失給予補償並分期給付補償款，且中國當地政府為鼓勵企業配合，合約內也附有提前簽約、停產等獎勵條款，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2 月收取最後一期補償款 19,811 仟元。因此項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補償款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其他)為 81,132 仟元。
3.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員會簽訂道路使用終止協議，本集團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將道路上相關附屬建物設施拆除，並針對拆除相關費用給予補償。因此項協議，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補償款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其他)為 0 仟元及 20,185 仟元。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聯輔基金會補貼之減碳計畫補助款及經濟部補貼之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52	\$ 14,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842)	(1,482)
處分投資利益	1,169	1,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999	(28,32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9,335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1,722)
什項支出	(721)	(680)
	<u>\$ 757</u>	<u>\$ 2,804</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104	\$ 8,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838)	(709)
處分投資利益	4,043	2,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015	(42,0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9,335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6,826)
什項支出	(1,276)	(844)
	<u>\$ 22,048</u>	<u>(\$ 20,17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3,323	\$ 4,38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2,100	2,06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	7
	<u>\$ 5,458</u>	<u>\$ 6,449</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10,254	\$ 12,778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6,225	6,08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6	30
	<u>\$ 16,525</u>	<u>\$ 18,89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33,296	\$ 107,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316	18,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18	7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9	518
	<u>\$ 160,119</u>	<u>\$ 127,810</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77,509	\$ 337,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464	63,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70	2,5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72	2,511
	<u>\$ 454,015</u>	<u>\$ 406,23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4,437	\$ 92,053
勞健保費用	7,548	7,271
退休金費用	14,600	3,537
其他用人費用	6,711	5,065
	<u>\$ 133,296</u>	<u>\$ 107,926</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11,216	\$ 287,248
勞健保費用	23,086	23,353
退休金費用	24,866	11,035
其他用人費用	18,341	15,750
	<u>\$ 377,509</u>	<u>\$ 337,3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酬勞	(\$ 143)	\$ -
董監酬勞	(143)	-
	<u>(\$ 286)</u>	<u>\$ -</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酬勞	\$ 3,215	\$ -
董事酬勞	3,215	-
	<u>\$ 6,430</u>	<u>\$ -</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係以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91)	\$ 1,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188)	-
	<u>(8,479)</u>	<u>8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213	3,3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016)	(461)
	<u>9,197</u>	<u>2,846</u>
所得稅費用	<u>\$ 718</u>	<u>\$ 3,653</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8	\$ 3,2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424)	(2,417)
	(8,057)	8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067	1,6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38)	-
	12,429	1,612
所得稅費用	\$ 4,372	\$ 2,418

2.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111年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233)	129,897	(\$ 0.01)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5,569)	129,897	(\$ 0.2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0,973	129,897	\$ 0.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0,973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2	
可轉換公司債	4,980	20,2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953	150,419	\$ 0.70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78,727)	129,897	(\$ 0.61)

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390	\$ 79,01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927	12,722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788)	(5,515)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3,820)	(11,437)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9,666	4,732
本期支付現金	\$ 68,375	\$ 79,52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41,029	\$ 29,923	\$ 3,883	\$ 295,720	\$ 350,356	\$ 10,808	\$ -	\$ 1,031,7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345	(30,000)	(1,596)	-	(127,999)	(2,333)	-	(66,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	-	-	-	-	280	-	47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	-	6,225	-	-	-	6,2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7	3,044	-	-	-	1,256	4,377
113年9月30日	<u>\$ 436,566</u>	<u>\$ -</u>	<u>\$ 5,331</u>	<u>\$ 301,945</u>	<u>\$ 222,357</u>	<u>\$ 8,755</u>	<u>\$ 1,256</u>	<u>\$ 976,210</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38,361	\$ -	\$ 6,557	\$ 287,569	\$ 521,023	\$ 16,170	\$ -	\$ 1,069,6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42	60,000	(1,366)	-	(128,000)	640	(53,057)	(111,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95	-	-	-	-	-	-	3,39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03)	(976)	6,082	-	-	53,057	58,060
112年9月30日	<u>\$ 252,398</u>	<u>\$ 59,897</u>	<u>\$ 4,215</u>	<u>\$ 293,651</u>	<u>\$ 393,023</u>	<u>\$ 16,810</u>	<u>\$ -</u>	<u>\$ 1,019,9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葉明洲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
葉博宇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葉俊麟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進行改選為葉博宇先生。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278	\$ 1,690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512	\$ 3,185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81	\$ 1,477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9,793	\$ 3,017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6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443	\$ 1,824	\$ 1,787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2)其他應收款：			
浙江曜良	\$ -	\$ 15,255	\$ 33,257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浙江曜良墊付電費及天然氣費等支出，及對其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之一定期間轉列資金貸與。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85	\$ 1,295	\$ 92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5	\$ 2,372	\$ 63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63	\$ 3	\$ -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9年至115年，租金係以每半年或每月底支付。

(2)租金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25	\$ 125
其他關係人	209	199
	<u>\$ 334</u>	<u>\$ 324</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73	\$ 373
其他關係人	625	597
	<u>\$ 998</u>	<u>\$ 970</u>

(3)租賃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114	\$ 1,485	\$ 1,608
其他關係人	1,389	1,848	2,000
	<u>\$ 2,503</u>	<u>\$ 3,333</u>	<u>\$ 3,608</u>

B. 利息費用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
其他關係人	3	4
	<u>\$ 3</u>	<u>\$ 5</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	\$ 3
其他關係人	9	12
	<u>\$ 11</u>	<u>\$ 1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105	\$ 5,831
退職後福利	11,155	192
	<u>\$ 17,260</u>	<u>\$ 6,023</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410	\$ 17,619
退職後福利	14,548	571
	<u>\$ 35,958</u>	<u>\$ 18,190</u>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24,388	\$ 324,388	\$ 324,38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2,586	160,302	162,874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557	13,462	13,509	進貨、生產所需之 天然氣及蒸汽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2,287	2,287	2,287	產品客訴擔保
	<u>\$ 492,818</u>	<u>\$ 500,439</u>	<u>\$ 503,0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444	\$ 36,311	\$ 36,321
無形資產	7,143	10,476	14,286
總計	<u>\$ 69,587</u>	<u>\$ 46,787</u>	<u>\$ 50,60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以不低於債券面額之 101.5%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擬採競價拍賣及百分之百包銷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32	\$ 15,256	\$ 15,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66,326	64,638	59,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7	13,462	13,509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340	431,458	398,25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0,858	89,781	73,8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6,245	514,954	483,047
其他應收款	24,864	34,350	60,076
存出保證金	7,206	14,108	14,208
	<u>\$ 1,197,028</u>	<u>\$ 1,178,007</u>	<u>\$ 1,118,048</u>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6,566	\$ 341,029	\$ 252,398
應付短期票券	-	29,923	59,897
應付票據	41,891	92,087	134,853
應付帳款	223,734	210,023	177,915
其他應付款	225,310	185,692	180,24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1,945	295,720	293,6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2,357	350,356	393,023
存入保證金	8,755	10,808	16,810
	<u>\$ 1,460,558</u>	<u>\$ 1,515,638</u>	<u>\$ 1,508,790</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5,331</u>	<u>\$ 3,883</u>	<u>\$ 4,2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78	31.65	\$ 129,059	1%	\$ 1,291	\$ -
人民幣：新台幣	28,531	4.5118	128,728	1%	1,287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9	30.705	\$ 175,294	1%	\$ 1,753	\$ -
人民幣：新台幣	43,433	4.32	187,734	1%	1,8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750	7.1037	\$ 23,033	1%	\$ 230	\$ -
112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6	32.27	\$ 129,591	1%	\$ 1,296	\$ -
人民幣：新台幣	41,684	4.4187	184,191	1%	1,84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750	7.3031	\$ 56,461	1%	\$ 565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152仟元、淨利益14,551仟元、淨利益19,104仟元及淨利益8,309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 仟元、1 仟元、125 仟元及 123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0 仟元、531 仟元及 47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7 仟元、115 仟元、395 仟元及 42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960 仟元、2,985 仟元及 3,719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2%-4%	4%-20%	9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2,859	\$ 31,050	\$ 459	\$ 2,252	\$ 586,620
備抵損失	(552)	(185)	(21)	(2,202)	(2,960)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3%	3%-10%	7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83,779	\$ 18,560	\$ 1,459	\$ 2,098	\$ 605,896
備抵損失	(501)	(502)	(46)	(1,936)	(2,985)
<u>112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5%	8%-35%	8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51,652	\$ 3,933	\$ 206	\$ 3,050	\$ 558,841
備抵損失	(1,038)	(101)	(17)	(2,563)	(3,719)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2,985	\$ 10,39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6 (	4,6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43)	(2,029)
匯率影響數	62 (	19)
9月30日	\$ 2,960	\$ 3,719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5,633	\$ 1,633,943	\$ 1,656,79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3個月至				
113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42,414	\$ 96,302	\$ -	\$ -	\$ -	\$ 438,716
應付票據	41,891		-	-	-	41,891
應付帳款	223,734		-	-	-	223,734
其他應付款	225,310	-	-	-	-	225,310
租賃負債	641	1,922	2,237	700	-	5,500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	304,523	-	-	-	304,52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27,039	80,793	68,331	52,768	-	228,931
存入保證金	-	-	-	-	8,754	8,754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3個月至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92,863	\$ 149,424	\$ -	\$ -	\$ -	\$ 342,287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應付票據	92,087	-	-	-	-	92,087
應付帳款	210,023	-	-	-	-	210,023
其他應付款	185,692	-	-	-	-	185,692
租賃負債	340	1,020	1,359	1,279	-	3,998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30,171	128,875	106,836	94,193	-	360,075
存入保證金	-	-	-	-	10,808	10,80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合計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0,581	\$ 102,896	\$ -	\$ -	\$ -	\$ 253,477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	60,000
應付票據	134,853	-	-	-	-	134,853
應付帳款	177,915	-	-	-	-	177,915
其他應付款	180,243	-	-	-	-	180,243
租賃負債	340	1,020	1,359	1,619	-	4,338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43,074	133,397	107,409	120,688	-	404,568
存入保證金	-	-	-	-	16,810	16,81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3年9月30日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301,945</u>	<u>\$ -</u>	<u>\$ 301,500</u>	<u>\$ -</u>
112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95,720</u>	<u>\$ -</u>	<u>\$ 294,780</u>	<u>\$ -</u>
112年9月30日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93,651</u>	<u>\$ -</u>	<u>\$ 292,590</u>	<u>\$ -</u>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5,632	\$ -	\$ -	\$ 15,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675	61,651	66,326
	<u>\$ 15,632</u>	<u>\$ 4,675</u>	<u>\$ 61,651</u>	<u>\$ 81,958</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 15,256	\$ -	\$ -	\$ 15,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675	59,963	64,638
	<u>\$ 15,256</u>	<u>\$ 4,675</u>	<u>\$ 59,963</u>	<u>\$ 79,894</u>
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 15,378	\$ -	\$ -	\$ 15,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575	55,143	59,718
	<u>\$ 15,378</u>	<u>\$ 4,575</u>	<u>\$ 55,143</u>	<u>\$ 75,09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本集團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期初餘額	\$ 59,963	\$ 55,32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688	-
期末餘額	\$ 61,651	\$ 55,143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12~0.30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1,1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二元樹 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18.52%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12~0.32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41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二元樹 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12.2%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11~0.22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67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二元樹 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13.2%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8	(\$ 28)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	-	-	-		
			\$ -	\$ -	\$ 28	(\$ 28)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8	(\$ 28)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	-	-	-		
			\$ -	\$ -	\$ 28	(\$ 28)		
			112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4	(\$ 24)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	-	-	-		
			\$ -	\$ -	\$ 24	(\$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45,826	\$ 169,994	\$ 60,414	676,234
內部客戶收入	17,003	585	3,352	20,940
收入合計	<u>\$ 462,829</u>	<u>\$ 170,579</u>	<u>\$ 63,766</u>	<u>\$ 697,174</u>
部門稅前損益	(\$ 10,776)	\$ 12,021	\$ 3,676	\$ 4,92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89	\$ 63	\$ -	\$ 152
利息費用	\$ 5,311	\$ 2	\$ 87	\$ 5,400
折舊及攤銷	\$ 12,630	\$ 6,408	\$ 603	\$ 19,6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36)	\$ 2,215	\$ 739	\$ 718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65,128	\$ 164,664	\$ 59,978	\$ 689,770
內部客戶收入	57,457	347	2,362	60,166
收入合計	<u>\$ 522,585</u>	<u>\$ 165,011</u>	<u>\$ 62,340</u>	<u>\$ 749,936</u>
部門稅前損益	\$ 5,257	(\$ 29,396)	\$ 6,843	(\$ 17,296)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496	\$ 120	\$ 9	\$ 625
利息費用	\$ 5,300	\$ 262	\$ -	\$ 5,562
折舊及攤銷	\$ 13,556	\$ 8,284	\$ -	\$ 21,840
所得稅費用	\$ 794	\$ -	\$ 1,369	\$ 2,163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07,656	\$ 481,110	\$ 185,980	2,074,746
內部客戶收入	110,217	1,164	8,007	119,388
收入合計	<u>\$ 1,517,873</u>	<u>\$ 482,274</u>	<u>\$ 193,987</u>	<u>\$ 2,194,134</u>
部門稅前損益	<u>\$ 14,731</u>	<u>\$ 101,852</u>	<u>\$ 10,954</u>	<u>\$ 127,537</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1,589</u>	<u>\$ 272</u>	<u>\$ 57</u>	<u>\$ 1,918</u>
利息費用	<u>\$ 15,962</u>	<u>\$ 276</u>	<u>\$ 95</u>	<u>\$ 16,333</u>
折舊及攤銷	<u>\$ 38,046</u>	<u>\$ 20,073</u>	<u>\$ 607</u>	<u>\$ 58,72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8)</u>	<u>\$ 2,215</u>	<u>\$ 2,404</u>	<u>\$ 4,381</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286,326	\$ 439,407	\$ 131,322	\$ 1,857,055
內部客戶收入	155,556	626	5,632	161,814
收入合計	<u>\$ 1,441,882</u>	<u>\$ 440,033</u>	<u>\$ 136,954</u>	<u>\$ 2,018,869</u>
部門稅前損益	<u>\$ 6,748</u>	<u>(\$ 62,303)</u>	<u>\$ 9,402</u>	<u>(\$ 46,15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083</u>	<u>\$ 479</u>	<u>\$ 105</u>	<u>\$ 4,667</u>
利息費用	<u>\$ 15,884</u>	<u>\$ 2,151</u>	<u>\$ -</u>	<u>\$ 18,035</u>
折舊及攤銷	<u>\$ 40,262</u>	<u>\$ 22,999</u>	<u>\$ -</u>	<u>\$ 63,261</u>
所得稅費用	<u>\$ 537</u>	<u>\$ -</u>	<u>\$ 1,881</u>	<u>\$ 2,418</u>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2,194,134	\$ 2,018,869
其他部門收入數	<u>283,081</u>	<u>117,339</u>
營運部門合計	\$ 2,477,215	\$ 2,136,208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82,696</u>)	(<u>213,928</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294,519</u>	<u>\$ 1,922,280</u>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益(損)	\$ 127,537	(\$ 46,153)
其他部門稅前益(損)	(<u>21,087</u>)	(<u>29,470</u>)
營運部門合計	\$ 106,450	(\$ 75,623)
消除部門間損益	<u>-</u>	<u>-</u>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益(損)	<u>\$ 106,450</u>	<u>(\$ 75,623)</u>

(以下空白)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4,175	135,354	-	2.5%	2	-	營運週轉	-	-	-	214,999	859,995	註4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5,354	135,354	-	2.5%	2	-	營運週轉	-	-	-	214,999	859,995	註4
0	本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215	-	-	-	1	31,972	業務往來	-	-	-	31,972	859,99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民國11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仟元，利率:2.5%。
(依113年9月30日即期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匯率4.5118計算)。

註5：民國112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	\$ 859,995	\$ 67,677	\$ 67,677	\$ -	\$ -	3.15%	\$ 1,074,99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人民幣換算匯率4.5118。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3,988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4,230	-	3,104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562	-	3,26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6,234	-	5,280	
			評價調整		(4,094)			
					<u>\$ 15,632</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7.14	\$ 61,10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4,67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551	
HONGYU HOLDINGS L. L. 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30,097)			
					<u>\$ 66,326</u>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70,873	月結90天T/T收款	3.09%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7,720	月結90天T/T收款	1.64%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084	月結90天T/T收款	0.4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48,265	月結90天T/T付款	2.1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973	月結90天T/T付款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損益	損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564,528	\$ 97,407	\$ 97,407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78,561	9,230	9,230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208,000	208,000	10,800	90.00	65,379	(5,046)	(4,541)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28,000	28,000	2,800	70.00	37,851	8,550	5,985		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188	-	-	-	-	-		權益法評價(註2)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民國113年5月9日經彰化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成。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41,215	2	\$ 536,721	\$ -	\$ -	\$ 536,721	\$ 97,407	100.00	\$ 97,407	\$ 564,654	\$ -	註3、註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53,805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676,770	1	497,590	154,730	-	652,320	(16,091)	100.00	(16,091)	610,781	-	註5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45,118	3	-	-	-	-	(3,185)	70.00	(2,230)	29,332	-	註6

註1：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3)透過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投資。

(4)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仟元。

註6：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000仟元。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8：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57,491	\$ 1,260,303	\$ 1,289,993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50,000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9,820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1.650，日幣換算匯率0.2223，人民幣換算匯率4.511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8	8.79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四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 8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80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72,521 仟元及新台幣 66,049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

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310	12	\$	349,52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8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565	1	113,364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82	-	13,5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1,130	8	330,44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5,729	2	173,79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9	-	1,9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7,776	2	10,938	-
130X	存貨	六(四)		606,472	17	715,255	19
1410	預付款項			33,912	1	19,6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0	-	2,8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5,255	43	1,731,352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718	2	88,13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八					
	流動			7,100	-	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0,826	30	1,007,62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93,242	22	757,19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578	-	4,8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2,863	2	63,209	2
1780	無形資產			12,095	-	1,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933	1	27,7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15	-	22,6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270	57	1,979,858	53
1XXX	資產總計		\$	3,626,525	100	\$	3,711,210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7,658	6	\$ 239,74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159,72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5,711	-	16,195	-
2150	應付票據		106,887	3	166,459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22	-	4,736	-
2170	應付帳款		119,998	3	145,0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34	-	2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44,101	4	165,0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72	1	30,7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962	-	1,5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66,667	5	116,66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9	-	8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8,021	22	1,047,011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7,569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38,690	9	505,35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8,052	2	67,90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595	-	3,29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4,366	1	18,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272	20	594,812	16
2XXX	負債總計		1,511,293	42	1,641,823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298,970	36	1,298,97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735	1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31,804	6	217,6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140	12	423,103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8,169)	(2)	(58,977)	(1)
3XXX	權益總計		2,115,232	58	2,069,387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6,525	100	\$ 3,711,21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484,812 100	\$ 2,616,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2,160,099) (87)	(2,238,098) (85)
5900 營業毛利		324,713 13	378,46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9,204) (4)	(97,331) (4)
6200 管理費用		(105,332) (4)	(108,0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07) (1)	(24,9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7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343) (9)	(225,634) (9)
6900 營業利益		110,370 4	152,8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5,081 -	4,4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18,588 1	27,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813 1	(1,7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8,417) (1)	(10,2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502) (1)	4,0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7) -	23,835 1
7900 稅前淨利		104,933 4	176,6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7,504) (1)	(32,698) (1)
8200 本期淨利		\$ 77,429 3	\$ 143,96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865) -	(\$ 6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15) (1)	8,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6,345 -	(2,0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35) (1)	5,8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51 1	(4,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1,5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51 1	(2,7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484) -	\$ 3,1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945 3	\$ 147,076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6	\$ 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票	庫藏股交	資本公積－員工認	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	\$ 207,784	\$ 182,752	\$ 343,413	(\$ 45,514)	(\$ 17,119)	\$ 1,976,173				
本期淨利		-	-	-	-	-	143,963	-	-	143,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543)	(2,729)	6,385	3,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420	(2,729)	6,385	147,0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8	-	(9,868)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六(七)變動數		-	-	-	-	-	(1,903)	-	-	(1,9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 2,069,387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	\$ 217,652	\$ 182,752	\$ 423,103	(\$ 48,243)	(\$ 10,734)	\$ 2,069,387				
本期淨利		-	-	-	-	-	77,429	-	-	77,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2,292)	13,451	(22,643)	(11,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137	13,451	(22,643)	65,94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52	-	(14,152)	-	-	-				
現金股利		-	-	-	-	-	(64,948)	-	-	(64,94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六(十四)(十八)目－認股權		-	-	44,848	-	-	-	-	-	44,84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1,804	\$ 182,752	\$ 419,140	(\$ 34,792)	(\$ 33,377)	\$ 2,115,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933	\$ 176,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二十五)	47,923	42,35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795	1,1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4,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29,502	(4,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3,09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552)	(6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8,417	10,2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081)	(4,481)
股利收入	六(五)	(20)	(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5)	(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7)	6,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1,799	(46,52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457	(4,189)
應收帳款		48,228	(43,3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063	50,582
其他應收款		(346)	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
存貨		108,783	(29,520)
預付款項		(14,270)	421
其他流動資產		1,247	(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8	(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4)	(547)
應付票據		(59,572)	16,03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14)	(393)
應付帳款		(25,016)	(4,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1	(4,540)
其他應付款		(20,682)	8,835
其他流動負債		8	(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	(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533	163,191
收取之利息		4,610	4,452
收取之股利		20	20
支付之利息		(11,014)	(10,238)
支付之所得稅		(30,926)	(17,240)
退還之所得稅		2,3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554	140,185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6,838)	\$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9,250)	(247,5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7,215)	(110,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	662
取得無形資產	(10,957)	(6,9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8	(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360)	(354,6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924,381	1,309,571
短期借款償還數	(966,465)	(1,348,4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5,000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5,000)	(7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113)	(1,881)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 321,827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1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16,666)	(72,5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3,909	(1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64,948)	(51,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075)	124,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9	(2,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788	(92,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522	442,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310	\$ 349,5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18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06,472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449	\$ 2,5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051	216,208
定期存款	180,810	130,778
合計	<u>\$ 425,310</u>	<u>\$ 349,522</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20%-4.35%</u>	<u>2.30%-2.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金額皆為7,100仟元，請詳附註六(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270
評價調整	(3,090)
小計	<u>\$ 1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09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565	\$ 113,364
應收帳款	\$ 283,283	\$ 332,593
減：備抵損失	(2,153)	(2,153)
	<u>\$ 281,130</u>	<u>\$ 330,44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76,425	\$ 61,565	\$ 324,636	\$ 113,364
1-90天	5,363	-	6,248	-
91-180天	13	-	262	-
181天以上	1,482	-	1,447	-
	<u>\$ 283,283</u>	<u>\$ 61,565</u>	<u>\$ 332,593</u>	<u>\$ 113,3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287,267 仟元及 66,837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1,565 仟元及 113,364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1,130 仟元及 330,440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68,589	(\$ 9,395)	\$ 159,194
物	料	3,215	-	3,215
在	製	100,489	(1,087)	99,402
製	成	400,228	(55,567)	344,661
合	計	<u>\$ 672,521</u>	<u>(\$ 66,049)</u>	<u>\$ 606,47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264,253	(\$ 10,296)	\$ 253,957
物	料	3,360	-	3,360
在	製	110,192	(1,085)	109,107
製	成	406,313	(57,482)	348,831
合	計	<u>\$ 784,118</u>	<u>(\$ 68,863)</u>	<u>\$ 715,25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5,308	\$ 2,262,003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9,494	9,4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814)	(11,767)
存貨盤(盈)虧	(1,085)	5,156
下腳收入	(20,804)	(26,781)
	<u>\$ 2,160,099</u>	<u>\$ 2,238,098</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705)	(8,290)
合計	<u>\$ 59,718</u>	<u>\$ 88,13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 59,718 仟元及 88,13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2,643)	\$ 6,38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	\$ 2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7,100	\$ 7,1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7,100 仟元。
2.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HONGYU HOLDINGS L.L.C	\$ 473,327	\$ 483,358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483,305	399,263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69,467	59,530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54,727	65,476
	<u>\$ 1,080,826</u>	<u>\$ 1,007,62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損失 29,502 仟元及利益 4,065 仟元。

3.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 民國 110 年 5 月至 11 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50,000 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 217,598 仟元）；民國 111 年 6 月及 7 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 89,250 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15,000 仟元。

(2)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A. 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及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分別經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數 30,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為 86.67%，減少保留盈餘 1,903 仟元。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406,413	3,335	-	4,584	414,332
機器設備	700,630	15,283	(21,012)	24,220	719,121
運輸設備	21,276	989	-	-	22,265
辦公設備	11,348	-	-	-	11,348
閒置資產	3,020	-	-	140	3,160
其他設備	102,365	3,707	-	-	106,072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5,859	53,961	-	(24,668)	55,152
	<u>\$ 1,575,361</u>	<u>\$ 77,275</u>	<u>(\$ 21,012)</u>	<u>\$ 4,276</u>	<u>\$ 1,635,9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7,896)	(\$ 10,583)	\$ -	\$ -	(\$ 238,479)
機器設備	(478,357)	(28,731)	21,012	140	(485,936)
運輸設備	(13,906)	(1,577)	-	-	(15,483)
辦公設備	(7,252)	(734)	-	-	(7,986)
閒置資產	(3,019)	-	-	(140)	(3,159)
其他設備	(87,735)	(3,880)	-	-	(91,615)
	<u>(\$ 818,165)</u>	<u>(\$ 45,505)</u>	<u>\$ 21,012</u>	<u>\$ -</u>	<u>(\$ 842,658)</u>
	<u>\$ 757,196</u>				<u>\$ 793,242</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403,293	3,120	-	-	406,413
機器設備	633,425	68,574	(11,898)	10,529	700,630
運輸設備	16,239	4,940	(71)	168	21,276
辦公設備	11,382	254	(288)	-	11,348
閒置資產	3,020	-	-	-	3,020
其他設備	97,687	4,580	(1,564)	1,662	102,365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12,349	25,505	-	(11,995)	25,859
	<u>\$ 1,481,845</u>	<u>\$ 106,973</u>	<u>(\$ 13,821)</u>	<u>\$ 364</u>	<u>\$ 1,575,3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7,448)	(\$ 10,448)	\$ -	\$ -	(\$ 227,896)
機器設備	(466,103)	(24,152)	11,898	-	(478,357)
運輸設備	(12,489)	(1,488)	71	-	(13,906)
辦公設備	(6,806)	(734)	288	-	(7,252)
閒置資產	(3,019)	-	-	-	(3,019)
其他設備	(85,996)	(3,303)	1,564	-	(87,735)
	<u>(\$ 791,861)</u>	<u>(\$ 40,125)</u>	<u>\$ 13,821</u>	<u>\$ -</u>	<u>(\$ 818,165)</u>
	<u>\$ 689,984</u>				<u>\$ 757,196</u>

1. 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62	\$ 2,749
房屋及建築	1,307	1,989
機器設備	9	122
	<u>\$ 6,578</u>	<u>\$ 4,86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77	\$ 1,102
房屋及建築	682	661
機器設備	113	118
	<u>\$ 2,072</u>	<u>\$ 1,88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270 仟元及 2,27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7</u>	<u>\$ 3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941</u>	<u>\$ 1,199</u>
租賃修改利益	<u>\$ 5</u>	<u>\$ 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11 仟元及 3,112 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6,200	-	-	-	6,200
	<u>\$ 65,360</u>	<u>\$ -</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151)	(\$ 346)	\$ -	\$ -	(2,497)
	<u>\$ 63,209</u>				<u>\$ 62,863</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u>6,200</u>	<u>-</u>	<u>-</u>	<u>-</u>	<u>6,200</u>
		<u>\$ 65,360</u>	<u>\$ -</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1,807</u>)	(<u>\$ 344</u>)	<u>\$ -</u>	<u>\$ -</u>	(<u>2,151</u>)
		<u>\$ 63,553</u>				<u>\$ 63,20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00</u>	<u>\$ 4,0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5</u>	<u>\$ 465</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257,230 仟元及 257,23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520 仟元及為 36,704 仟元，係假設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再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款利率 2.220% 及 1.595% 進行各年度現金流量折現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000	\$ 220,000
擔保借款	97,658	8,698
購料借款	-	11,044
	<u>\$ 197,658</u>	<u>\$ 239,742</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40%~1.97%</u>	<u>0.88%~1.21%</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78)
	<u>\$ 159,722</u>
利率區間	<u>1.03%~1.11%</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0,434	\$ 76,966
應付加工費	22,157	30,592
應付水電費	6,996	6,171
應付修繕費	4,631	7,203
其他	39,883	44,133
	<u>\$ 144,101</u>	<u>\$ 165,065</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1,3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806)
	<u>\$ 287,569</u>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109.01%，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

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
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
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
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
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
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5.3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
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
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
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
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
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48 仟元。另
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
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
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
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16,667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83,928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54,762
		505,3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67)
		\$ 338,690
利率區間		1.84%~1.9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83,333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05,357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83,333
		622,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666)
		\$ 505,357
利率區間		1.20%~1.35%

(十六)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61	\$ 49,6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89)	(31,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172	\$ 17,96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9,674	(\$ 31,705)	\$ 17,969
當期服務成本	271	-	271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1)	87
	<u>50,193</u>	<u>(31,866)</u>	<u>18,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493)	(2,49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51	-	951
經驗調整	<u>4,407</u>	<u>-</u>	<u>4,407</u>
	<u>5,358</u>	<u>(2,493)</u>	<u>2,8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20)	(1,020)
支付退休金	(690)	690	-
12月31日餘額	<u>\$ 54,861</u>	<u>(\$ 34,689)</u>	<u>\$ 20,1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8,403	(\$ 30,349)	\$ 18,054
當期服務成本	282	-	282
利息費用(收入)	363	(240)	123
	<u>49,048</u>	<u>(30,589)</u>	<u>18,4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85)	(28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65	-	965
經驗調整	<u>-</u>	<u>-</u>	<u>-</u>
	<u>965</u>	<u>(285)</u>	<u>680</u>
提撥退休基金	-	(1,170)	(1,170)
支付退休金	(339)	339	-
12月31日餘額	<u>\$ 49,674</u>	<u>(\$ 31,705)</u>	<u>\$ 17,96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6)	\$ 966	\$ 4,024	(\$ 3,61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64)	\$ 998	\$ 4,239	(\$ 3,7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2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536 仟元及 10,239 仟元。

(十七)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股數暨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度	110年度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u>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4,848	\$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及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52		\$ 9,868	
現金股利	64,948	\$ 0.50	51,959	\$ 0.40
合計	<u>\$ 79,100</u>		<u>\$ 61,82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合計	<u>\$ 59,47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u>\$ 2,378,304</u>	<u>\$ 18,722</u>	<u>\$ 86,047</u>	<u>\$ 1,739</u>	<u>\$ 2,484,812</u>

	110年度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u>\$ 2,510,957</u>	<u>\$ 15,604</u>	<u>\$ 87,806</u>	<u>\$ 2,191</u>	<u>\$ 2,616,558</u>

2. 合約負債-流動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5,711</u>	<u>\$ 16,195</u>	<u>\$ 16,742</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1,664</u>	<u>\$ 15,203</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81	\$ 4,481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8,168	\$ 8,117
政府補助收入	1,509	12,066
什項收入	8,911	7,146
合計	\$ 18,588	\$ 27,329

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經濟部補貼之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及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291	(\$ 2,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52	6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46)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090)	-
什項支出	(594)	-
合計	\$ 18,813	(\$ 1,776)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1,040	\$ 10,232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7,320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57	32
合計	\$ 18,417	\$ 10,264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6,525	\$ 134,480	\$ 361,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2,333	3,172	45,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0	682	2,072
各項攤提	—	795	795
	\$ 270,248	\$ 139,129	\$ 409,377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5,625	\$ 140,442	\$ 366,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6,827	3,298	40,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0	661	1,881
各項攤提	-	1,166	1,166
	<u>\$ 263,672</u>	<u>\$ 145,567</u>	<u>\$ 409,239</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4,344	\$ 109,967	\$ 304,311
勞健保費用	17,504	10,036	27,540
退休金費用	6,569	4,325	10,894
董事酬金	-	6,989	6,989
其他用人費用	8,108	3,163	11,271
	<u>\$ 226,525</u>	<u>\$ 134,480</u>	<u>\$ 361,005</u>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4,216	\$ 115,735	\$ 309,951
勞健保費用	17,478	9,484	26,962
退休金費用	6,447	4,197	10,644
董事酬金	-	7,475	7,475
其他用人費用	7,484	3,551	11,035
	<u>\$ 225,625</u>	<u>\$ 140,442</u>	<u>\$ 366,067</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94 人及 50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7 仟元。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9 仟元。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64%)。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有監察人。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120 仟元。
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依據「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分派比例原則計算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員工績效獎勵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9.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349	\$ 5,947
董監事酬勞	3,349	5,947
	<u>\$ 6,698</u>	<u>\$ 11,894</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係以 3%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1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以下空白)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25	\$ 31,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90)	(3,251)
	<u>27,235</u>	<u>27,9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9	4,758
所得稅費用	<u>\$ 27,504</u>	<u>\$ 32,69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5,772)	\$ 2,174
之金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3)	(137)
	<u>(\$ 6,345)</u>	<u>\$ 5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987	\$ 35,33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917	367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158	1,16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738	(4,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1	3,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90)	(3,251)
其他	243	-
所得稅費用	<u>\$ 27,504</u>	<u>\$ 32,69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2,451	\$ 425	\$ -	\$ 2,876
存貨跌價損失	13,773	(563)	-	13,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08	-	573	6,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損益	1,212	-	5,772	6,984
其他	4,563	19	-	4,582
小計	<u>\$ 27,707</u>	<u>(\$ 119)</u>	<u>\$ 6,345</u>	<u>\$ 33,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3)	(118)	-	(451)
其他	-	(32)	-	(32)
小計	<u>(\$ 67,902)</u>	<u>(\$ 150)</u>	<u>\$ -</u>	<u>(\$ 68,052)</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3,393	(\$ 942)	\$ -	\$ 2,451
存貨跌價損失	16,126	(2,353)	-	13,7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571	-	137	5,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損益	3,386	-	(2,174)	1,212
其他	10,455	(5,892)	-	4,563
小計	<u>\$ 38,931</u>	<u>(\$ 9,187)</u>	<u>(\$ 2,037)</u>	<u>\$ 27,7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3,200)	3,20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2)	1,229	-	(3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28)	-	1,528	-
小計	<u>(\$ 73,859)</u>	<u>\$ 4,429</u>	<u>\$ 1,528</u>	<u>(\$ 67,90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1,414</u>	<u>\$ 142,72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可轉換公司債	5,856	19,60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285	149,958	\$ 0.56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3,963	129,897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3,963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3,963	130,350	\$ 1.10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551	\$ 107,337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286	874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99)	(2,286)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013)	(365)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90	5,013
本期支付現金	\$ 77,215	\$ 110,573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短期票券</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111年1月1日	\$ 239,742	\$ 159,722	\$ 4,885	\$ -	\$ 622,023	\$ 285	\$ -	\$ 1,026,6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084)	(160,000)	(2,113)	321,827	(116,666)	3,909	(64,948)	(60,0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8	3,785	(34,258)	-	-	64,948	34,753
111年12月31日	<u>\$ 197,658</u>	<u>\$ -</u>	<u>\$ 6,557</u>	<u>\$ 287,569</u>	<u>\$ 505,357</u>	<u>\$ 4,194</u>	<u>\$ -</u>	<u>\$ 1,001,335</u>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短期票券</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110年1月1日	\$ 278,668	\$ 179,882	\$ 4,733	\$ -	\$ 384,564	\$ 414	\$ -	\$ 848,2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926)	(20,000)	(1,881)	-	237,459	(129)	(51,959)	124,5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0)	2,033	-	-	-	51,959	53,832
110年12月31日	<u>\$ 239,742</u>	<u>\$ 159,722</u>	<u>\$ 4,885</u>	<u>\$ -</u>	<u>\$ 622,023</u>	<u>\$ 285</u>	<u>\$ -</u>	<u>\$ 1,026,6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葉明洲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葉俊麟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HONGYU HOLDINGS L.L.C(美國德拉瓦)	本公司之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裕展新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子(孫)公司	\$ 147,640	\$ 332,909
—關聯企業	98,077	248,119
	<u>\$ 245,717</u>	<u>\$ 581,028</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子(孫)公司	\$ 12,147	\$ 3,240
—關聯企業	6,803	16,465
勞務購買(帳列加工費)：		
—子公司	58,027	48,254
—關聯企業	—	225
總計	<u>\$ 76,977</u>	<u>\$ 68,184</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60~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11年度			
承 租 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裕展新創	土地、建築	\$ 4,000	按季或按月收取
其他	土地、建築	571	按季或按月收取
		<u>\$ 4,571</u>	
110年度			
承 租 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裕展新創	土地、建築	\$ 4,000	按季或按月收取
其他	土地、建築	571	按季或按月收取
		<u>\$ 4,571</u>	

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子(孫)公司	\$ 35,064	\$ 64,033
— 關聯企業		
浙江曜良	40,580	121,098
其他	167	2,200
	<u>\$ 75,811</u>	<u>\$ 187,33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子(孫)公司		
美國德拉瓦	\$ -	\$ 10,912
其他	26	26
	<u>\$ 26</u>	<u>\$ 10,9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上述款項其逾期帳齡及金額情形如下：

	逾期帳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浙江曜良	30~120天	<u>\$ 30,237</u>	<u>\$ 5,246</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子(孫)公司	\$ 5,941	\$ 1,692
－ 關聯企業	215	3,307
	<u>\$ 6,156</u>	<u>\$ 4,999</u>
其他應付款：		
－ 子公司	<u>\$ 8,326</u>	<u>\$ 10,253</u>

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染整、代織加工費。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浙江弘裕	<u>\$ 67,750</u>	<u>\$ -</u>

(2)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裕展新創	\$ -	\$ 36
浙江弘裕	1,479	-
	<u>\$ 1,479</u>	<u>\$ 36</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11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1.80%-2.50%收取，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64	\$ 24,222
退職後福利	714	589
總計	<u>\$ 27,278</u>	<u>\$ 24,811</u>

1. 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5,228	\$ 265,22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66,887	176,831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703	4,049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進貨、
-非流動	7,100	7,100	生產所需之天然氣
	<u>\$ 502,078</u>	<u>\$ 512,3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54	\$ 12,887
無形資產	14,286	24,762
	<u>\$ 31,240</u>	<u>\$ 37,64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11,293	\$ 1,641,823
資產總額	\$ 3,626,525	\$ 3,711,210
負債資產比率	42%	4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9,718	\$ 88,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5,310	349,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0	7,1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1,647	126,9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56,859	504,2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9,225	12,901
存出保證金	1,268	2,616
	<u>\$ 921,409</u>	<u>\$ 1,003,27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658	\$ 239,742
應付短期票券	-	159,72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6,909	171,1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132	145,277
其他應付款	144,101	165,065
應付公司債	287,56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5,357	622,023
存入保證金	4,194	285
	<u>\$ 1,371,920</u>	<u>\$ 1,503,30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6,557</u>	<u>\$ 4,8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35	30.71	\$ 206,838	1%	\$2,068	\$ -
人民幣：新台幣	52,321	4.41	230,947	1%	2,309	-
日幣：新台幣	63,401	0.23	14,734	1%	14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3,167	30.71	\$ 404,356		不適用	
人民幣：新台幣	109,593	4.41	483,305		不適用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3	68,971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6	27.68	\$ 111,993	1%	\$1,120	\$ -
人民幣：新台幣	84,527	4.34	367,075	1%	3,67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862	27.68	\$ 411,388		不適用	
人民幣：新台幣	91,939	4.34	399,264		不適用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4	71,970		不適用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1,291 仟元及淨損失 2,094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8 仟元及 705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62 仟元及 81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

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法。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2,153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10%	12%-50%	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7,990	\$ 5,363	\$ 13	\$ 1,482	\$ 344,848
備抵損失	(603)	(189)	(6)	(1,355)	(2,153)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5%-10%	12%-39%	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8,000	\$ 6,248	\$ 262	\$ 1,447	\$ 445,957
備抵損失	(1,000)	(90)	(81)	(982)	(2,153)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153	\$ 6,87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4,726)
12月31日	<u>\$ 2,153</u>	<u>\$ 2,153</u>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23,102	\$ 871,879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323,102</u>	<u>\$ 921,879</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228	\$ 98,213	\$ -	\$ -	\$ -	\$ 198,441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06,909	-	-	-	-	106,90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6,132	-	-	-	-	126,132
其他應付款	144,101	-	-	-	-	144,101
租賃負債	523	1,542	1,997	2,639	-	6,701
應付公司債	-	-	-	-	304,523	304,523
長期借款	43,510	129,819	154,134	180,583	11,940	519,986
存入保證金	-	-	-	-	4,194	4,194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0,311	\$ 19,803	\$ -	\$ -	\$ -	\$ 240,114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	160,000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71,195	-	-	-	-	171,19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45,277	-	-	-	-	145,277
其他應付款	165,065	-	-	-	-	165,065
租賃負債	393	1,180	1,469	1,934	-	4,976
長期借款	30,283	91,067	172,913	303,554	40,810	638,627
存入保證金	-	-	-	-	285	28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7,569	\$ -	\$ 287,580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以下空白)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80	\$ 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4,575	55,143	59,718
	<u>\$ -</u>	<u>\$ 4,575</u>	<u>\$ 55,323</u>	<u>\$ 59,898</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4,300	\$ 83,833	\$ 88,13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無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本公司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3,833	\$ 75,500
本期新增	3,27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28,690)	8,333
期末餘額	\$ 55,323	\$ 83,833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2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11~0.4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67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18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20.6%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贖回權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8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13~0.57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3,53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4	(\$ 24)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360	-	-	-
			<u>\$ 360</u>	<u>\$ -</u>	<u>\$ 24</u>	<u>(\$ 24)</u>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15	(\$ 15)

(四)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之營運並未受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產生實際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公司營運，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49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2,546
新台幣活期存款					77,744
外幣活期存款	USD	2,81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0.71		86,429
	HKD	36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938		142
	RMB	13,46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414		59,420
	EUR	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2.72		36
	JPY	63,40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0.2324		14,734
定期存款	RMB	20,09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414		88,680
	USD	3,000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0.71		92,130
				\$	425,31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 40,58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22,207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73	
其他		<u>66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75,729	
減：備抵損失		<u>-</u>	
		<u>\$ 75,729</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53,050	
乙公司		51,693	
丙公司		14,988	
丁公司		14,622	
其他		<u>148,93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283,283	
減：備抵損失		(<u>2,153</u>)	
		<u>\$ 281,130</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u>	<u>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市 價</u>	<u>市價決定方式</u>
原	料		\$ 168,589	\$ 168,754	重置成本
物	料		3,215	3,215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00,489	99,42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400,228</u>	<u>441,936</u>	淨變現價值
			672,521	<u>\$ 713,33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6,049</u>)		
			<u>\$ 606,472</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本期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3)		本期減少(註4)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押情形	備註
HONGYU HOLDINGS L. L. C.	-	\$ 483,358	-	\$ 7,837	-	(\$ 17,868)	-	100%	\$ 473,327	-	\$ 473,327	無	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	59,530	-	9,937	-	-	-	100%	69,467	-	69,467	無	註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5,476	-	-	-	(10,749)	13,000	86.67%	54,727	-	54,727	無	註2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399,263	-	94,864	-	(10,822)	-	100%	483,305	-	483,305	無	註1、註2
合 計		<u>\$ 1,007,627</u>		<u>\$ 112,638</u>		<u>(\$ 39,439)</u>			<u>\$ 1,080,826</u>		<u>\$ 1,080,826</u>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股數係以仟元表達。

註3：本期增加數係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9,937、增加投資款\$89,250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3,451。

註4：本期減少數係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9,439)。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1/12/20-112/03/20	1.88%	-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1/12/01-112/03/01	1.97%	-	無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20,000	111/11/29-112/02/24	1.81%	-	無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1/10/28-112/01/18	1.78%	-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1/10/24-112/01/19	1.40%	-	無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97,658	111/11/07-112/06/17	1.53%	-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u>\$ 197,658</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u>\$ 22</u>	
非關係人：			
		\$ 15,685	
甲公司		7,072	
乙公司		6,972	
丙公司		5,000	
丁公司		4,960	
戊公司			
其 他		<u>67,198</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06,887</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 6,134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35,228	
乙公司		16,412	
丙公司		19,824	
丁公司		11,492	
戊公司		12,423	
己公司		9,029	
其 他		<u>15,59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19,998</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付息	利率	金		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	擔保情
		日期	日期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法	形
國內第二 無擔保轉 公司債	兆豐證券 股份有 限公司	111/1/26	註	109.01%	\$ 300,000	\$ -	\$301,375	(\$ 13,806)	\$ 287,569	註	無擔保

註：有關付息日期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	中長期借款	\$ 116,667	108/08/13-113/08/13	1.84%	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	中長期借款	150,000	109/10/13-114/10/13	1.97%	土地、建物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83,928	108/11/20-115/11/20	1.90%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154,762	110/05/20-117/05/20	1.90%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67)				
		<u>\$ 338,690</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 品 名 稱</u>	<u>單 位</u>	<u>數 量</u> (仟單位)	<u>金 額</u>	<u>備 註</u>
長 纖 布	碼	101,218	\$ 2,247,124	
其 他			<u>255,354</u>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2,502,4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666</u>)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u>\$ 2,484,812</u></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原料		\$	264,253		
加：本期進貨			1,206,193		
原料盤盈			212		
減：期末原料		(	168,589)		
轉列各項費用		(	2,359)		
出售原料		(	16,352)		
本期原料耗用			<u>1,283,358</u>		
期初物料			3,360		
加：本期進貨			45,618		
減：期末物料		(	3,215)		
出售物料		(	896)		
本期物料耗用			<u>44,867</u>		
本期原物料耗用			1,328,225		
直接人工			168,447		
製造費用			<u>547,525</u>		
製造成本			2,044,197		
加：期初在製品			110,192		
減：期末在製品		(	100,489)		
在製品盤盈			<u>670</u>		
製成品成本			2,054,570		
加：期初製成品			406,313		
本期購入製成品			112,993		
製成品盤盈			203		
減：期末製成品		(	400,228)		
轉列各項費用		(	<u>6,297</u>)		
產銷成本			2,167,554		
加：出售原物料			17,248		
減：出售下腳收入		(	20,80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2,814)		
存貨盤盈		(	<u>1,085</u>)		
營業成本		\$	<u><u>2,160,099</u></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241,311		
電	力	費			77,984		
薪	資	支	出		48,967		
折		舊			43,723		
修	繕	費			40,258		
漿	紗	費			35,161		
其	他	製	造		60,121		
				\$	<u>547,525</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1,872	
出 口 費 用		15,452	
包 裝 費		8,407	
其 他 費 用		<u>23,473</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u>\$ 89,204</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8,892	
保 險 費		6,339	
勞 務 報 酬		5,910	
其 他 費 用		<u>24,191</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105,332</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1,729		
保	險	費			1,046		
其	他				7,03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9,807</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其他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其他收益及費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二十六)。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4,16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	3,872	-	3,32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1,979	-	1,466	
			評價調整		(2,604)			
					<u>\$ 8,947</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9.52	\$ 54,67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4,57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472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36,705)			
					<u>\$ 59,718</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50,886	月結90天T/T收款	1.6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207	月結90天T/T收款	0.57%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750	依雙方約定條件辦理	1.7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91,703	月結90天T/T收款	2.88%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73	月結90天T/T收款	0.3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58,027	月結90天T/T付款	1.82%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473,327	(\$ 17,869)	(\$ 17,869)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69,467	9,937	9,937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78,000	178,000	13,000	86.67	54,727	(12,402)	(10,74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28,000	28,000	2,800	70.00	30,848	15,979	11,185	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88	188	19	37.50	128	-	-	權益法評價

附表四第1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7)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25,141	2	\$ 536,721	\$ -	\$ -	\$ 536,721	(\$ 17,869)	100.00	(\$ 17,869)	\$ 473,448	\$ -	註3、註6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52,207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507,610	1	408,340	89,250	-	497,590	(10,822)	100.00	(10,822)	483,305	-	註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註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7：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6,093	\$ 1,281,068	\$ 1,269,139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15,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1,715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0.71，日幣換算匯率0.2324，人民幣換算匯率4.414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5	6.53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40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十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3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

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06,986 仟元及新台幣 66,049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012	8	\$	425,31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301	2		61,56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3	-		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899	9		281,1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1,844	2		75,7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7	-		1,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1,745	3		67,776	2	
130X	存貨	六(四)		640,937	18		606,472	17	
1410	預付款項			14,709	-		33,9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9	-		1,6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8,566	42		1,555,255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38	2		59,71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及八							
	流動			6,800	-		7,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4,865	30		1,080,826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72,673	22		793,24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26	-		6,5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2,518	2		62,863	2	
1780	無形資產			11,329	-		12,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2,964	1		33,9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83	1		14,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5,196	58		2,071,270	57	
1XXX	資產總計		\$	3,473,762	100	\$	3,626,525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8,849	9	\$	197,65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9,923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126	-		15,711	-		
2150	應付票據			65,978	2		106,887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2,372	-		22	-		
2170	應付帳款			184,553	5		119,9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583	-		6,1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130,771	4		144,1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079	-		28,0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260	-		1,9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50,000	5		166,66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53	-		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447	26		788,021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95,720	8		287,569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88,690	5		338,69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7,569	2		68,05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623	-		4,5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2,700	1		24,3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7,302	16		723,272	20		
2XXX	負債總計			1,469,749	42		1,511,293	4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8		1,298,97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0,735	1		50,7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39,318	7		231,8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361	9		419,14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3,123)	(	2)	(	68,169)	(	2)
3XXX	權益總計			2,004,013	58		2,115,232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3,762	100	\$	3,626,5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996,611 100	\$ 2,484,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1,820,859) (91)	(2,160,099) (87)
5900 營業毛利		175,752 9	324,71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7,166) (4)	(89,204) (4)
6200 管理費用		(84,028) (4)	(105,3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64) (2)	(19,8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558) (10)	(214,343)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806) (1)	110,37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6,839 -	5,0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32,146 2	18,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64) -	18,8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170) (1)	(18,4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428) (2)	(29,5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77) (1)	(5,43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4,183) (2)	104,9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48) -	(27,5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4,431) (2)	\$ 77,42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515 -	(\$ 2,8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0 -	(28,41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251) -	6,3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84 -	(24,93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26) (1)	13,4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26) (1)	13,4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42) (1)	(\$ 11,4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73) (3)	\$ 65,945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0.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183)	\$ 104,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 (二十六) 52,078	47,92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1,216	7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7,428	29,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四) 180	3,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826)	(1,5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170	18,4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839)	(5,081)
股利收入	六(五) (20)	(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0)	(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73 (	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264	51,79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1)	13,457
應收帳款	(41,542)	48,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885	98,063
其他應收款	(225)	(346)
存貨	(34,465)	108,783
預付款項	19,203 (	14,270)
其他流動資產	(49)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2)	1,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85)	(484)
應付票據	(40,909)	(59,57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50 (	4,714)
應付帳款	64,555 (	25,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1)	5,871
其他應付款	(11,206)	(20,682)
其他流動負債	4,144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	(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72	400,533
收取之利息	7,266	4,610
收取之股利	8,540	20
支付之利息	(13,021)	(11,014)
支付之所得稅	(27,623)	(30,926)
退還之所得稅	1,619	2,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53	365,554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33,969)	(\$ 56,8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000)	(89,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1,144)	(77,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	1,552
取得無形資產		(450)	(10,9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4	1,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167)	(231,3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787,028	924,381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675,837)	(966,4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699)	(2,113)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	321,827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66,667)	(116,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250	3,9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三十一)	(51,959)	(64,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84)	(60,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0	1,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298)	75,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310	349,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012	\$ 425,3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18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40,937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77	\$ 3,4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325	241,051
定期存款	61,410	180,810
合計	<u>\$ 281,012</u>	<u>\$ 425,310</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5.25%-5.50%</u>	<u>1.20%-4.3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6,800 仟元及 7,100 仟元，請詳附註六(六)。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270	\$ 3,270
評價調整	(3,270)	(3,090)
小計	\$ -	\$ 18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80)	(\$ 3,09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301	\$ 61,565
應收帳款	\$ 321,452	\$ 283,283
減：備抵損失	(1,553)	(2,153)
	\$ 319,899	\$ 281,13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2,129	\$ 55,301	\$ 276,425	\$ 61,565
1-90天	16,586	-	5,363	-
91-180天	1,204	-	13	-
181天以上	1,533	-	1,482	-
	\$ 321,452	\$ 55,301	\$ 283,283	\$ 61,5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32,593 仟元及 113,364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5,301 仟元及 61,565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9,899 仟元及 281,130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83,864	(\$ 10,366)	\$ 173,498
物	料	2,906	-	2,906
在	製	108,404	(838)	107,566
製	成	411,812	(54,845)	356,967
合	計	<u>\$ 706,986</u>	<u>(\$ 66,049)</u>	<u>\$ 640,93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168,589	(\$ 9,395)	\$ 159,194
物	料	3,215	-	3,215
在	製	100,489	(1,087)	99,402
製	成	400,228	(55,567)	344,661
合	計	<u>\$ 672,521</u>	<u>(\$ 66,049)</u>	<u>\$ 606,47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09,281	\$ 2,165,308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5,605	19,49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14)
存貨盤虧(盈)	2,664	(1,085)
下腳收入	(16,691)	(20,804)
	<u>\$ 1,820,859</u>	<u>\$ 2,160,09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785)	(36,705)
合計	<u>\$ 64,638</u>	<u>\$ 59,71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 64,638 仟元及 59,71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972	(\$ 22,64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	\$ 2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6,800	\$ 7,1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00 仟元及 7,100 仟元。
2.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HONGYU HOLDINGS L.L.C	\$ 446,118	\$ 473,327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449,496	483,305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69,331	69,467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69,920	54,727
	<u>\$ 1,034,865</u>	<u>\$ 1,080,82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為損失 47,428 仟元及損失 29,502 仟元。

3.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 民國 111 年 6 月及 7 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 20,000 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為 89,250 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15,000 仟元。

(2)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A.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60,000 仟元，致本公司投資金額減少 52,000 仟元。

B. 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分別經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數 30,000 仟元，至持股比例上升為 90%，減少保留盈餘 1,087 仟元。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414,332	-	-	-	414,332
機器設備	719,121	24,554	(84,668)	54,128	713,135
運輸設備	22,265	780	(2,625)	-	20,420
辦公設備	11,348	792	(861)	-	11,279
閒置資產	3,160	-	-	(140)	3,020
其他設備	106,072	2,563	(98)	642	109,179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55,152	306	-	(54,090)	1,368
	<u>\$ 1,635,900</u>	<u>\$ 28,995</u>	<u>(\$ 88,252)</u>	<u>\$ 540</u>	<u>\$ 1,577,18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8,479)	(\$ 10,641)	\$ -	\$ -	(\$ 249,120)
機器設備	(485,936)	(32,381)	84,612	(140)	(433,845)
運輸設備	(15,483)	(1,459)	2,625	-	(14,317)
辦公設備	(7,986)	(755)	861	-	(7,880)
閒置資產	(3,159)	-	-	140	(3,019)
其他設備	(91,615)	(4,812)	98	-	(96,329)
	<u>(\$ 842,658)</u>	<u>(\$ 50,048)</u>	<u>\$ 88,196</u>	<u>\$ -</u>	<u>(\$ 804,510)</u>
	<u>\$ 793,242</u>				<u>\$ 772,673</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406,413	3,335	-	4,584	414,332
機器設備	700,630	15,283	(21,012)	24,220	719,121
運輸設備	21,276	989	-	-	22,265
辦公設備	11,348	-	-	-	11,348
閒置資產	3,020	-	-	140	3,160
其他設備	102,365	3,707	-	-	106,072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5,859	53,961	-	(24,668)	55,152
	<u>\$ 1,575,361</u>	<u>\$ 77,275</u>	<u>(\$ 21,012)</u>	<u>\$ 4,276</u>	<u>\$ 1,635,9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7,896)	(\$ 10,583)	\$ -	\$ -	(\$ 238,479)
機器設備	(478,357)	(28,731)	21,012	140	(485,936)
運輸設備	(13,906)	(1,577)	-	-	(15,483)
辦公設備	(7,252)	(734)	-	-	(7,986)
閒置資產	(3,019)	-	-	(140)	(3,159)
其他設備	(87,735)	(3,880)	-	-	(91,615)
	<u>(\$ 818,165)</u>	<u>(\$ 45,505)</u>	<u>\$ 21,012</u>	<u>\$ -</u>	<u>(\$ 842,658)</u>
	<u>\$ 757,196</u>				<u>\$ 793,242</u>

1. 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926	\$ 5,262
房屋及建築	-	1,307
機器設備	-	9
	<u>\$ 3,926</u>	<u>\$ 6,57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335	\$ 1,277
房屋及建築	341	682
機器設備	9	113
	<u>\$ 1,685</u>	<u>\$ 2,07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5,27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7</u>	<u>\$ 5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647</u>	<u>\$ 941</u>
租賃修改利益	<u>\$ 10</u>	<u>\$ 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83 仟元及 3,111 仟元。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基地台等租金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07 年到 11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u>\$ 8,033</u>	<u>\$ 8,168</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4,480	111年	\$ 4,571
113年	4,434	112年	4,343
114年	4,023	113年	4,314
115年	-	114年	4,000
合計	<u>\$ 12,937</u>	合計	<u>\$ 17,228</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6,200	-	-	-	-	6,200
	<u>\$ 65,360</u>	<u>\$ -</u>	<u>\$ -</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97)	(\$ 345)	\$ -	\$ -	\$ -	(\$ 2,842)
	<u>\$ 62,863</u>					<u>\$ 62,518</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6,200	-	-	-	-	6,200
	<u>\$ 65,360</u>	<u>\$ -</u>	<u>\$ -</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51)	(\$ 346)	\$ -	\$ -	\$ -	(\$ 2,497)
	<u>\$ 63,209</u>					<u>\$ 62,86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00</u>	<u>\$ 4,0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5</u>	<u>\$ 46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257,230 仟元及 257,23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5,290 仟元及為 35,520 仟元，係假設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再依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款利率 2.345%及 2.220%進行各年度現金流量折現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50,000	\$ 100,000
擔保借款	117,282	97,658
購料借款	41,567	-
	<u>\$ 308,849</u>	<u>\$ 197,658</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70%~2.00%</u>	<u>1.40%~1.97%</u>

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7)
	<u>\$ 29,923</u>
利率區間	<u>1.90%</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0,401	\$ 70,434
應付加工費	24,812	22,157
應付水電費	6,521	6,996
應付修繕費	6,425	4,631
其他	42,612	39,883
	<u>\$ 130,771</u>	<u>\$ 144,101</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2,886	1,3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66)	(13,806)
	<u>\$ 295,720</u>	<u>\$ 287,56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109.01%，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848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50,000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62,500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0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26,190
		338,6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
		\$ 188,690
利率區間		2.03%-2.3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1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116,667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83,928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1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54,762
		505,3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67)
		\$ 338,690
利率區間		1.84%-1.97%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301	\$ 54,8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047)	(34,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54	\$ 20,1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54,861	(\$ 34,689)	\$ 20,172
當期服務成本	272	-	272
利息費用(收入)	686	(440)	246
	55,819	(35,129)	20,6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5)	(255)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1,260)	-	(1,260)
	(1,260)	(255)	(1,515)
提撥退休基金	-	(921)	(921)
支付退休金	(8,258)	8,258	-
12月31日餘額	\$ 46,301	(\$ 28,047)	\$ 18,25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9,674	(\$ 31,705)	\$ 17,969
當期服務成本	271	-	271
利息費用(收入)	248	(161)	87
	<u>50,193</u>	<u>(31,866)</u>	<u>18,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93)	(2,493)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51	-	951
經驗調整	4,407	-	4,407
	<u>5,358</u>	<u>(2,493)</u>	<u>2,865</u>
提撥退休基金	-	(1,020)	(1,020)
支付退休金	(690)	690	-
12月31日餘額	<u>\$ 54,861</u>	<u>(\$ 34,689)</u>	<u>\$ 20,17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1)	\$ 776	\$ 3,205	(\$ 2,867)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6)	\$ 966	\$ 4,024	(\$ 3,6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1 仟元。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42 仟元及 10,536 仟元。

(十八)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股數暨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111年度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u>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項目	\$ 44,848	\$ 44,848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14		\$ 14,152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64,948	\$ 0.50
合計	\$ 59,473		\$ 79,100	

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u>\$ 1,889,541</u>	<u>\$ 13,224</u>	<u>\$ 91,571</u>	<u>\$ 2,275</u>	<u>\$ 1,996,611</u>
	111年度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u>\$ 2,378,304</u>	<u>\$ 18,722</u>	<u>\$ 86,047</u>	<u>\$ 1,739</u>	<u>\$ 2,484,812</u>

2. 合約負債-流動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126</u>	<u>\$ 15,711</u>	<u>\$ 16,19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4,988</u>	<u>\$ 11,664</u>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6,839</u>	<u>\$ 5,081</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8,033	\$ 8,168
政府補助收入	11,591	1,509
什項收入	12,522	8,911
合計	<u>\$ 32,146</u>	<u>\$ 18,588</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聯輔基金會補貼之減碳計畫補助款及經濟部補貼之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43)	\$ 21,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6	1,5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45)	(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180)	(3,090)
什項支出	(22)	(594)
合計	<u>(\$ 1,764)</u>	<u>\$ 18,81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2,982	\$ 11,040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8,151	7,32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7	57
合計	<u>\$ 21,170</u>	<u>\$ 18,417</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2,462	\$ 110,520	\$ 322,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6,865	3,183	50,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5	340	1,685
各項攤提	-	1,216	1,216
	<u>\$ 260,672</u>	<u>\$ 115,259</u>	<u>\$ 375,931</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6,525	\$ 134,480	\$ 361,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2,333	3,172	45,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0	682	2,072
各項攤提	-	795	795
	<u>\$ 270,248</u>	<u>\$ 139,129</u>	<u>\$ 409,377</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2,824	\$ 89,622	\$ 272,446
勞健保費用	17,303	9,606	26,909
退休金費用	5,936	4,424	10,360
董事酬金	-	3,664	3,664
其他用人費用	6,399	3,204	9,603
	<u>\$ 212,462</u>	<u>\$ 110,520</u>	<u>\$ 322,982</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4,344	\$ 109,967	\$ 304,311
勞健保費用	17,504	10,036	27,540
退休金費用	6,569	4,325	10,894
董事酬金	-	6,989	6,989
其他用人費用	8,108	3,163	11,271
	<u>\$ 226,525</u>	<u>\$ 134,480</u>	<u>\$ 361,005</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86 人及 49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7 仟元。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6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5 仟元。
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12%)。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有監察人。
7.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分派比例原則計算個別董事之酬勞，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員工績效獎勵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

董事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	\$ 3,349
董事酬勞	-	3,349
	<u>\$ -</u>	<u>\$ 6,698</u>

民國 112 年度因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係以 3%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9.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30	\$ 28,0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17)	(790)
	<u>1,013</u>	<u>27,2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26)	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61	251
所得稅費用	<u>\$ 248</u>	<u>\$ 27,5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48	(\$ 5,772)
之金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03	(573)
	<u>\$ 1,251</u>	<u>(\$ 6,3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36)	\$ 20,9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2,819	917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641)	15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418	5,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61	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17)	(790)
其他	444	243
所得稅費用	<u>\$ 248</u>	<u>\$ 27,50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2,876	(\$ 425)	\$ -	\$ 2,451
存貨跌價損失	13,210	-	-	13,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281	-	(303)	5,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損益	6,984	-	(948)	6,0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60	-	1,560
其他	<u>4,582</u>	<u>(853)</u>	<u>-</u>	<u>3,729</u>
小計	<u>\$ 33,933</u>	<u>\$ 282</u>	<u>(\$ 1,251)</u>	<u>\$ 32,9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1)	451	-	-
其他	<u>(32)</u>	<u>32</u>	<u>-</u>	<u>-</u>
小計	<u>(\$ 68,052)</u>	<u>\$ 483</u>	<u>\$ -</u>	<u>(\$ 67,56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2,451	\$ 425	\$ -	\$ 2,876
存貨跌價損失	13,773	(563)	-	13,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708	-	573	6,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損益	1,212	-	5,772	6,984
其他	4,563	19	-	4,582
小計	<u>\$ 27,707</u>	<u>(\$ 119)</u>	<u>\$ 6,345</u>	<u>\$ 33,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3)	(118)	-	(451)
其他	-	(32)	-	(32)
小計	<u>(\$ 67,902)</u>	<u>(\$ 150)</u>	<u>\$ -</u>	<u>(\$ 68,05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3,506</u>	<u>\$ 171,41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44,431)</u>	<u>129,897</u>	<u>(\$ 0.3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7,42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3	
可轉換公司債	5,856	19,60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285	\$ 149,958	\$ 0.5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112年度，本公司之員工酬勞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35	\$ 81,551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99	2,286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	2,199)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90)	(5,013)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	590
本期支付現金	\$ 31,144	\$ 77,215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短期票券</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112年1月1日	\$ 197,658	\$ -	\$ 6,557	\$ 287,569	\$ 505,357	\$ 4,194	\$ -	\$ 1,001,3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191	30,000	(1,699)	-	(166,667)	250	(51,959)	(78,8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7)	(975)	8,151	-	-	51,959	59,058
112年12月31日	<u>\$ 308,849</u>	<u>\$ 29,923</u>	<u>\$ 3,883</u>	<u>\$ 295,720</u>	<u>\$ 338,690</u>	<u>\$ 4,444</u>	<u>\$ -</u>	<u>\$ 981,509</u>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短期票券</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111年1月1日	\$ 239,742	\$ 159,722	\$ 4,885	\$ -	\$ 622,023	\$ 285	\$ -	\$ 1,026,6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084)	(160,000)	(2,113)	321,827	(116,666)	3,909	(64,948)	(60,0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8	3,785	(34,258)	-	-	64,948	34,753
111年12月31日	<u>\$ 197,658</u>	<u>\$ -</u>	<u>\$ 6,557</u>	<u>\$ 287,569</u>	<u>\$ 505,357</u>	<u>\$ 4,194</u>	<u>\$ -</u>	<u>\$ 1,001,3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葉明洲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葉俊麟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HONGYU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裕展新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德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弘裕)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孫)公司	\$ 205,150	\$ 147,640
—關聯企業	4,540	98,077
	<u>\$ 209,690</u>	<u>\$ 245,717</u>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孫)公司	\$ 17,471	\$ 12,147
—關聯企業	6,504	6,803
勞務購買(帳列加工費)：		
—子公司	61,649	58,027
總計	<u>\$ 85,624</u>	<u>\$ 76,977</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60~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12年度			
承 租 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裕展新創	土地、建築	\$ 4,000	按季或按月收取
其他	土地、建築	480	按季或按月收取
		<u>\$ 4,480</u>	
111年度			
承 租 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裕展新創	土地、建築	\$ 4,000	按季或按月收取
其他	土地、建築	571	按季或按月收取
		<u>\$ 4,571</u>	

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子(孫)公司	\$ 50,242	\$ 35,064
— 關聯企業		
浙江曜良	-	40,580
其他	1,775	167
	<u>\$ 52,017</u>	<u>\$ 75,811</u>
其他應收款：		
— 子(孫)公司	\$ 42	\$ 2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上述款項其逾期帳齡及金額情形如下：

	逾期帳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浙江曜良	30~120天	<u>\$ -</u>	<u>\$ 30,237</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子(孫)公司	\$ 3,288	\$ 5,941
— 關聯企業	3,667	215
	<u>\$ 6,955</u>	<u>\$ 6,156</u>
其他應付款：		
— 子公司	\$ 11,905	\$ 8,326
— 關聯企業	3	-
	<u>\$ 11,908</u>	<u>\$ 8,326</u>

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染整、代織加工費。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九江德裕	\$ 86,448	\$ -
浙江曜良	15,255	-
浙江弘裕	-	67,750
	<u>\$ 101,703</u>	<u>\$ 67,750</u>

(2)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九江德裕	\$ 926	\$ -
浙江弘裕	272	1,479
	<u>\$ 1,198</u>	<u>\$ 1,479</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30%-4.30%及 1.80%-2.50%收取，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410	\$ 26,564
退職後福利	763	714
總計	<u>\$ 24,173</u>	<u>\$ 27,278</u>

1. 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5,228	\$ 265,22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6,944	166,88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358	3,703	長、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進貨、
-非流動	6,800	7,100	生產所需之天然氣
	<u>\$ 491,490</u>	<u>\$ 502,0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9	\$ 16,954
無形資產	10,476	14,286
	<u>\$ 11,395</u>	<u>\$ 31,24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1,469,749</u>	<u>\$ 1,511,293</u>
資產總額	<u>\$ 3,473,762</u>	<u>\$ 3,626,525</u>
負債資產比率	<u>42%</u>	<u>4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4,638	\$ 59,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012	\$ 425,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	7,1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5,474	61,6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1,743	356,8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992	69,225
存出保證金	754	1,268
	<u>\$ 818,775</u>	<u>\$ 921,40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8,849	\$ 197,658
應付短期票券	29,923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8,350	106,9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9,136	126,132
其他應付款	130,771	144,101
應付公司債	295,720	287,5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8,690	505,357
存入保證金	4,444	4,194
	<u>\$ 1,365,883</u>	<u>\$ 1,371,920</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3,883</u>	<u>\$ 6,55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

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56	30.71	\$ 149,088	1%	\$1,491	\$ -
人民幣：新台幣	43,433	4.32	187,734	1%	1,877	-
日幣：新台幣	10,415	0.22	2,262	1%	23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2,379	30.71	\$ 380,145	1%	\$ -	\$ 3,801
人民幣：新台幣	104,050	4.32	449,496	1%	-	4,495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2	65,973	1%	-	66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35	30.71	\$ 206,838	1%	\$2,068	\$ -
人民幣：新台幣	52,321	4.41	230,947	1%	2,309	-
日幣：新台幣	63,401	0.23	14,734	1%	147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3,167	30.71	\$ 404,356	1%	\$ -	\$ 4,044
人民幣：新台幣	109,593	4.41	483,305	1%	-	4,833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3	68,971	1%	-	69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043 仟元及淨利益 21,291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7 仟元及 478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2 仟元及 56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法。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1,553 仟元及 2,153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2%	2.5%-35%	4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7,430	\$ 16,586	\$ 1,204	\$ 1,533	\$ 376,753
備抵損失	(12)	(90)	(34)	(1,417)	(1,553)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10%	12%-50%	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7,990	\$ 5,363	\$ 13	\$ 1,482	\$ 344,848
備抵損失	(603)	(189)	(6)	(1,355)	(2,153)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153	\$ 2,153
減損損失迴轉	(600)	-
12月31日	\$ 1,553	\$ 2,153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02,271	\$ 1,323,102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 1,302,271	\$ 1,323,102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92,863	\$ 117,237	\$ -	\$ -	\$ -	\$ 310,1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	30,000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68,350	-	-	-	-	68,35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89,136	-	-	-	-	189,136
其他應付款	130,771	-	-	-	-	130,771
租賃負債	340	1,020	1,359	1,279	-	3,998
應付公司債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	30,171	124,652	102,707	90,491	-	348,021
存入保證金	-	-	-	-	4,444	4,444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228	\$ 98,213	\$ -	\$ -	\$ -	\$ 198,441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06,909	-	-	-	-	106,909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26,132	-	-	-	-	126,132
其他應付款	144,101	-	-	-	-	144,101
租賃負債	523	1,542	1,997	2,639	-	6,701
應付公司債	-	-	-	-	304,523	304,523
長期借款	43,510	129,819	154,134	180,583	11,940	519,986
存入保證金	-	-	-	-	4,194	4,19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95,720	\$ -	\$ 294,780	\$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7,569	\$ -	\$ 287,580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	-	4,675	59,963	64,638
	\$ -	\$ 4,675	\$ 59,963	\$ 64,638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80	\$ 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	-	4,575	55,143	59,718
	\$ -	\$ 4,575	\$ 55,323	\$ 59,89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無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 B. 本公司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5,323	\$ 83,833
本期新增	-	3,27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	(3,0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4,820	(28,690)
期末餘額	\$ 59,963	\$ 55,323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12~0.32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41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	二元樹 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12.2%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贖回權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2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11~0.45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67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	180	二元樹 評價模型	股價 波動度	20.6%	股價波動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贖回權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8	(\$ 28)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	-	-	-		
		\$ -	\$ -	\$ 28	(\$ 28)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24	(\$ 24)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波動度	±5%	360	-	-	-		
		\$ 360	\$ -	\$ 24	(\$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77
銀行存款：					
新台幣支票存款					2,098
新台幣活期存款					75,477
外幣活期存款		USD 96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0.705			29,518
		HKD 36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929			143
		RMB 25,17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4.3224			108,813
		EUR 0.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3.98			14
		JPY 10,41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0.2172			2,262
定期存款		USD 2,000仟元，兌換匯率約為 1：30.705			61,410
				\$	<u>281,012</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 27,962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94	
其他		<u>1,68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51,844	
減：備抵損失		<u>—</u>	
		<u>\$ 51,844</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76,696	
乙公司		46,434	
丙公司		17,540	
其他		<u>180,78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321,452	
減：備抵損失		(<u>1,553</u>)	
		<u>\$ 319,899</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項 目	摘 要	本 市	價
原 料		\$ 183,864	\$ 173,498
物 料		2,906	2,906
在 製 品		108,404	109,103
製 成 品		<u>411,812</u>	<u>426,988</u>
		706,986	<u>\$ 712,49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6,049</u>)	
		<u>\$ 640,937</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本期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3)		本期減少(註4)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押情形	備註
HONGYU HOLDINGS L. L. C.	-	\$ 473,327	-	\$ -	-	(\$ 27,209)	-	100%	\$ 446,118	-	\$ 446,118	無	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	69,467	-	8,384	-	(8,520)	-	100%	69,331	-	69,331	無	註1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4,727	3,000	30,000	(5,200)	(14,807)	10,800	90%	69,920	-	69,920	無	註2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	<u>483,305</u>	-	<u>-</u>	-	<u>(33,809)</u>	-	100%	<u>449,496</u>	-	<u>449,496</u>	無	註1
合 計		<u>\$ 1,080,826</u>		<u>\$ 38,384</u>		<u>(\$ 84,345)</u>			<u>\$ 1,034,865</u>		<u>\$ 1,034,865</u>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註2：股數係以仟股表達。

註3：本期增加數係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8,384及增加投資款\$30,000。

註4：本期減少數係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55,81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926、子公司盈餘匯回數\$8,520及其他權益變動數\$1,08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112/11/13-113/01/12	1.78%	-	無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2/12/13-113/06/13	1.99%	-	無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30,000	112/12/28-113/03/28	1.85%	-	無	
中國信託	購料借款	41,567	112/10/06-113/04/08	1.98%	-	無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2/11/20-113/05/20	2.00%	-	無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2/10/12-113/01/10	1.75%	-	無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2/12/11-113/06/11	1.76%	-	無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58,973	112/09/11-113/05/21	1.90%	-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58,309	112/07/14-113/05/04	1.70%	-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u>\$ 308,849</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 2,372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19,400	
乙公司		4,042	
丙公司		4,000	
丁公司		3,919	
戊公司		3,606	
其 他		<u>31,011</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5,978</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 4,58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29,443	
乙公司		23,229	
丙公司		21,777	
丁公司		17,985	
戊公司		17,496	
己公司		16,884	
庚公司		12,349	
其 他		45,390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84,553</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及七(二)。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付息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	擔保情
		日期	日期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法	形
國內第二 無擔保轉 公司債	兆豐證券 股份有 限公司	111/1/26	註	109.01%	\$ 300,000	\$ -	\$302,886	(\$ 7,166)	\$ 295,720	註	無擔保

註：有關付息日期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	中長期借款	\$ 50,000	108/08/13-113/08/13	2.14%	土地、建物	
台灣銀行	中長期借款	100,000	109/10/13-114/10/13	2.36%	土地、建物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62,500	108/11/20-115/11/20	2.03%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銀行	中長期借款	126,190	110/05/20-117/05/20	2.03%	土地、建物、投資性不動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				
		<u>\$ 188,690</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 品 名 稱</u>	<u>單 位</u>	<u>數 量</u> (<u>仟單位</u>)	<u>金 額</u>	<u>備 註</u>
長 纖 布	碼	89,373	\$ 1,793,494	
其 他			<u>215,767</u>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2,009,2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650</u>)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 1,996,611</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168,589		
加：本期進貨			1,121,114		
原料盤盈			546		
減：期末原料	(		183,864)		
轉列各項費用	(		1,826)		
出售原料	(		10,984)		
本期原料耗用			<u>1,093,575</u>		
期初物料			3,215		
加：本期進貨			36,584		
減：期末物料	(		2,906)		
出售物料	(		368)		
本期物料耗用			<u>36,525</u>		
本期原物料耗用			1,130,100		
直接人工			161,078		
製造費用			<u>482,474</u>		
製造成本			1,773,652		
加：期初在製品			100,489		
減：期末在製品	(		108,404)		
在製品盤虧	(		1,908)		
製成品成本			1,763,829		
加：期初製成品			400,228		
本期購入製成品			79,145		
減：期末製成品	(		411,812)		
轉列各項費用	(		6,554)		
製成品盤虧	(		1,302)		
產銷成本			1,823,534		
加：出售原物料			11,352		
存貨盤虧			2,664		
減：出售下腳收入	(		16,691)		
營業成本		\$	<u>1,820,859</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188,150		
電	力	費			78,465		
薪	資	支	出		43,984		
折		舊			48,210		
修	繕	費			38,880		
漿	紗	費			27,799		
其	他	製	造		56,986		
				\$	<u>482,474</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5,185		
出	口	費	用		13,695		
包	裝	費			7,461		
其	他	費	用		<u>20,825</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	<u><u>77,166</u></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1,847	
保 險 費		5,690	
勞 務 報 酬		5,988	
其 他 費 用		<u>20,503</u>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84,028</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1,578		
勞	務	報	酬		5,393		
其		他			<u>10,99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7,964</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其他收入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其他收益及費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以下空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二十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發生之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以下空白)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161,350	\$ -	\$ -	-	2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外債	\$ -	-	\$ -	\$ -	-	
0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61,350	153,525	86,448	2.3%-4.3%	2	-	營運週轉	-	-	-	200,401	801,605	註4
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	
0	本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1,311	15,255	15,255	-	1	31,311	業務往來	-	-	-	31,311	801,605	註5

註5：民國112年5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	\$ 801,605	\$ 43,224	\$ 43,224	\$ -	\$ -	2.16%	\$ 1,002,00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人民幣換算匯率4.322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4,115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4,230	-	3,176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197	-	3,575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4,385		4,390	
			評價調整		(3,256)			
					<u>\$ 15,256</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7.14	\$ 59,41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4,675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551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31,785)			
					<u>\$ 64,638</u>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5,566	6.29%	月結90天T/T收款	註1	註1	\$ 27,962	6.52%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以電匯收取。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銷貨	\$ 125,566	月結90天T/T收款	4.68%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962	月結90天T/T收款	0.74%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79,158	月結90天T/T收款	2.9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194	月結90天T/T收款	0.59%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1,649	月結90天T/T付款	2.30%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905	月結90天T/T付款	0.32%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448	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2.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母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446,116	(\$ 17,887)	(\$ 17,887)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69,331	8,384	8,384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208,000	178,000	10,800	90.00	69,920	(15,458)	(13,720)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28,000	28,000	2,800	70.00	34,797	9,303	6,512	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88	188	19	37.50	128	-	-	權益法評價	

附表六第1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25,056	2	\$ 536,721	\$ -	\$ -	\$ 536,721	(\$ 17,887)	100.00	(\$ 17,887)	\$ 446,239	\$ -	註3、註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52,199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497,076	1	497,590	-	-	497,590	(24,422)	100.00	(24,422)	449,281	-	註5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21,612	3	-	15,128	-	15,128	-	70.00	-	15,131	-	註6

註1：(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 再投資大陸。
(3)透過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投資。
(4)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5,000仟元。

註6：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5,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500仟元。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8：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0,920	\$ 1,073,078	\$ 1,202,408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15,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4,948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0.705，日幣換算匯率0.2172，人民幣換算匯率4.322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7	6.7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96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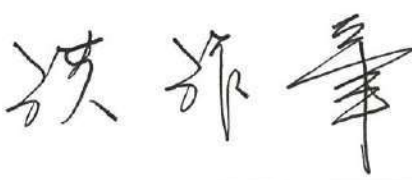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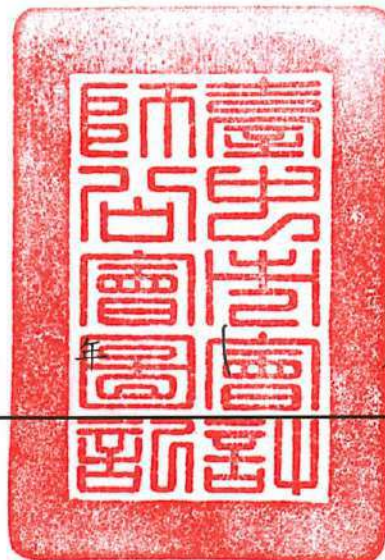
113

年

月

18

日



發行公司：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博宇

